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俞宗怡女士，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 議員議案

**主席：**各位早晨。議員議案。3 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如有議員發言超逾了時限，我有責任停止他的發言。

第一項議案：對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投不信任票。

### 對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投不信任票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王葛鳴女士剛在上星期六下午宣布辭去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一職，民主黨對她勇敢的決定表示尊重，同時認為她在出任房委會主席的 7 年期間雖有錯失，但亦有功勞。但是，我相信今天的辯論絕對不會因為王葛鳴女士的辭職而失去意義，因為我提出這項“不信任”議案的目的，並不是在於針對或刻意打擊王葛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兩人，而是藉着現時不單止是“接二連三”，而我們計算過是“接八連九”，不斷發生的建築醜聞的適當時機，讓我們的社會討論引入新的現代政治問責文化，要求公營機構和部門首長，在部門整體犯上嚴重的錯誤失職時，作為首長的必須向市民大眾問責，承擔一切過失的責任。

過去兩年，與興建公屋和居屋有關的醜聞一項接一項，我現簡述如下：

- 99 年 1 月，東涌 30 區四期，商場及停車場短樁；
- 99 年 3 月，東涌 30 區一期，3 座公屋樁柱不合規格；
- 99 年 9 月，天水圍天頌苑，5 座樓宇短樁；
- 99 年 10 月，油塘重建三期，5 座居屋短樁；
- 99 年 11 月，天水圍天富苑二期，地盤不平均沉降；
- 今年 1 月，沙田圓洲角兩座已建至三十多層的居屋出現嚴重短樁，須拆卸重建；
- 今年 4 月，石蔭邨重建二期，貪污及偷工減料；

- 上個月，東涌 30 區三期，使用不合規格的建築材料；及
- 上星期，最新的，天水圍天富苑一期，地盤不平均沉降以致未能裝設升降機，據知 800 個已出售的單位中，其中 300 個單位的業主已經撻訂。

我雖然不知除剛才所提及的 9 宗事件外，還會不會陸續有來，但我肯定房委會及房屋署高層真的沒有汲取教訓，否則東涌同一區的地盤，便不會在前後兩年間，先後發生短樁和偷工減料的醜聞；所以當有人批評我這次提出“不信任”議案是“有破壞無建設”的時候，我特別想強調，現在不是由我來打擊市民對房委會的信心，這個信心危機是房委會和房屋署本身一手造成的。

民主黨剛在上星期進行了一次民意調查，在 527 名被訪者中，認為短樁和偷工減料問題“嚴重”和“非常嚴重”的有 90%，只是認為“非常嚴重”的也有 68%，同時有 64% 的被訪者支持我提出這項“不信任”議案。此外，《蘋果日報》上星期六公布的民意調查亦顯示有六成被訪者贊成王䓪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辭職；同一天，《明報》亦公布該報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亦是六成被訪者指王䓪鳴女士須辭職，另外有四成認為苗學禮先生須接受處分。

以上 3 項獨立的調查差不多出現一致性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市民均認為作為首長和領導層的王䓪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必須就過去所犯的失誤承擔責任，同時也反映社會上普遍的民意與我們長官的意願有很大的差距；董先生上星期五在立法會的答問會上極力“保王護苗”。但很可惜，他這樣做是漠視了民意，甚至我認為他的演辭是“幫倒忙”，根本無助恢復市民對房委會的信心。

立法會作為一個民意機關，我們在座的每一位同事都有責任反映民意；亦有責任，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這是《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內清楚列明的。現時全港有超過 300 萬市民入住公共房屋，而王䓪鳴女士在她的請辭聲明中，也不得不承認“房屋問題涉及無數人的利益”。因此，我今天將積存已久的問題帶上立法會討論，其實是完全符合民意和公眾利益的。

至於議案的另一個焦點：關於不信任房屋署署長，董先生及多位政府官員都解釋說署長是公務員、是執行部門的首長、並非透過政治任命等，因此署長不應承擔政治責任。

事實上，在連串工程醜聞中須直接負責的其實應是房屋署署長，因為工程方面完全是由房屋署統籌，負起監督工程、樓宇品質控制等職責。短樁、貪污、偷工減料等醜聞屬於監管不力、行政失當，所以論承擔責任，首先應是署長；但房委會理論上是在房屋署之上，手操公營房屋的決策大權，所以房委會主席也難辭其咎。

再者，房屋署署長亦同時兼任房委會的副主席，我想列舉一個例子說明一件事，由於政府有意挽救樓市、穩定樓價，在本月 16 日王易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便召開緊急記者會，宣布減少出售居屋的新政策，但原來這項重大的決策，事前完全未經房委會大會的通過，根本是由署長和房委會主席自行宣布這政策。大家可以想像房委會是否會反對這政策？既然已經宣布了，我絕對相信，委員也會像橡膠圖章一樣，一定會加以支持。我只想藉此例子反映出，署長根本是同時扮演政治決策的角色，絕對不是單純公屋政策的執行者。

主席女士，房屋署是政府體系中其中一個非常龐大的部門，署長以下還有多位的高層官員負責不同政策，因此，沒有可能因為一位署長的去留（當然我現在不是談辭職的問題，）而令部門真空或癱瘓，如果說會這樣我便不明白。董先生在答問會上，一再強調王易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離開的話，我引述 — “會令高層出現行政和法律真空”。董先生這個說法困擾了我幾天，我很認真地反覆思量，但始終百思不得其解，我想藉此次辯論的機會，請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向我們解釋一下，甚麼是“行政真空”？甚麼是“法律真空”？由於兩人的離開便出現“法律真空”，我真的不明白。

最後，我想再強調希望此次辯論，大家應着眼於問責的制度上，而非個人的榮與辱；政府當然想將“不信任”的問題推在“王苗”兩人的榮與辱問題上，其實是歪曲了我的原意。我所針對的是問責制度，希望藉此帶來新的政治問責文化。

回歸以來的三年多，政府當局在多番失誤中也有不同處理手法：例如禽流感，董先生即借禽流感“殺”了兩個市政局；新機場啟用時候的混亂情況，竟也沒有任何人須負責；公屋地盤的連番短樁和偷工減料事件，亦只有中下層公務員及承建商須負責。我實在不明白這是甚麼邏輯？

我記得兩年前在台灣曾經發生一宗拔河比賽有參賽者被拉斷手臂的慘劇，當時負責籌辦活動的台北市新聞處處長羅文嘉先生對事件負責，即時引咎辭職，其實他跟拔河有甚麼關係呢？但他仍然要負責，即使這是與政治扯不上任何關係的體育活動，在大家都很留意的歐洲國家盃賽事中，衛冕的德國隊在小組賽事一和兩負，包尾被攛出局，教練列碧克先生也立刻自動辭職。

當然，首長為失誤事件負責而辭職，絕對不能即時解決問題或補救已鑄成的錯事，但我相信也不會因此而出現所謂“真空”，我認為只有在人治的社會內，才會將首長的去留與機構的運作拉上關係；我很希望董先生和政府能認真為我們的社會設想一下，在現今開放的社會裏，只有加強公職人員對市民的問責性，勇於承擔責任，才會有助提升公眾對政府及公營機構的信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近期公營房屋接二連三發生短樁及建築醜聞，本會對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不信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梁耀忠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程之內。

主席，其實這並不是就公營房屋質素問題在這會期內進行的第一次辯論，在去年的 11 月 3 日我已經提出有關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要對連串公營公屋建築醜聞負上責任，當時我在議案中要求全體委員辭職，以便改組房委會的架構，可惜當時只有 14 位同事支持，議案結果被否決。但事態的發展證明，市民的要求是經得起時間的考驗，亦不怕當權者的打壓，要辭職的始終要辭職，要改革的始終要面對改革。我一直希望特區政府能從事件中得到啟發，但很可惜，近來看見行政長官及其他人士只是不斷加以維護和包庇，這種態度實在令人失望。

也有部分的議員說，公屋質素問題複雜，不應只是由兩人負責。事實上，從沒有人說只要求兩人承擔這責任。我剛才已提過，我在去年 11 月 3 日所提出的議案是要求整個房委會對事件負責，我不明白今天認為不應只由兩人負責的議員，當天為何不支持我的議案，既然他們認為有需要由多些人負責，為甚麼卻不支持我當時要解散房委會及重新成立一個新房委會的議案呢？我這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亦不單止提出要這兩個人負責，我在原來的修正案中提出行政長官也要負責任。由於是行政長官負責委任這些委員的，

因此，他應負責監察這些委員的行為，而在出現問題後，他也要承擔責任，但可惜我的修正案被主席否決了，不能就此進行辯論。所以，我認為今次的事件，不應只是由兩個人來承擔責任，整個房委會其實也要承擔責任。有人說，“苗王”兩人有改革的意圖，他們不斷揭發問題，所以，我們不應窮追猛打。但是，主席，王女士在辭職時曾很清楚明確地表示早已明白整個公營房屋的建屋架構存在問題，可惜她在房委會足足有 7 年的時間，有甚麼成績呢？我們反而不斷發現問題，所以事實反映，過去數年房委會在“苗王”兩人領導下的改革，其中包括了私營化，工作外判，甚至監督工程外判，使房屋署不能直接監管房屋的質素，而導致出現了這麼多問題。

那樣改革是否成功呢？如果我們認為有問題，為甚麼他們會不須承擔責任呢？同時，過去一直以來，很多議員和公眾人士不斷批評價低者得的制度，可惜這制度仍不斷維持下去，直至最近才有少許改變。但是，最後到了今天，從我們看到的數字，招標結果仍然是以價低者得為多，因此“苗王”兩人可以不承擔責任嗎？有人指出，兩人辭職，將沒有人處理善後的工作，也沒有人願意接這燙手山芋，我認為這種說法是荒謬的。

這樣說的人是否認為應鼓勵官員的表現越差越好呢？如果沒有人願意收拾殘局，表現差勁的官員便可安坐其位呢？我很擔心，也不希望行政長官有這種想法，否則會弄至民怨四起，屆時他便可以說：“既然沒有人收拾殘局，倒不如讓我繼續連任吧。”這種做法實在不可取。其實，我認為由於這些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製造了這些醜聞，他便要承擔責任。我們亦希望有新的房委會成員來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其實，政府是可以採用當天“殺局”的決心來處理這問題。如果是這樣，我相信問題一定可以獲得解決，不會像政府現時所說那樣沒有人可以接手，問題也解決不了。也有人說，兩人辭職是無助於解決問題。當然，兩人辭職絕對不能解決問題，但有人辭職亦不會削弱這事的正面意義。在房屋的問題上，正如我一直強調那樣，只有全體委員辭職，引入向市民負責的制度，重整公營房屋的決策架構，才能改善目前的情況，而兩人的辭職正是第一步。

此外，關於近日公眾所談論的問責制度，如果真的有人為承擔責任而辭職，是可以加強政府的問責性的。事實上，很可惜，主席，雖然《基本法》內訂明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但這只不過是空話而已。我們看見的只是行政霸道和行政專制，事實上，並沒有一個負責的機構存在。我提出這項議案只是為了確立這種制度，而且這也是一個很好的辯題。在 6 月 14 日有關政制改革的辯論中，不是有很多議員支持建立一個官員問責的制度嗎？我仍記得當天，梁智鴻議員說過，我們今天提出的議案是要清楚明確地指出，失誤的官員，要有“人頭落地”的準備。因此，主席，我今天的辯題可以說是體現了當天的共識，即如果有官員失誤，便要辭職和承擔責任。

主席，昨天有一位同事向傳媒表示，既然王䓪鳴女士已經辭職，市民的怨憤應已平息，這項議案的意義便已經不大。我認為這位同事並不清楚議案的重點，這項議案的重點其實在於落實一個政治問責的制度，而不單止是迫一兩個人辭職那樣簡單。事實上，建立一個問責制度，是充實香港民主的最重要一環。最近，美國的權威政治期刊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發表的一項研究指出，在西歐的 18 個民主國家中，有 10 個國家是以慣例形式，而不是透過法律條文確立信任投票的問責制度，再者，根據民主國家的運作，信任投票不單止可以譴責失職官員，很多時候還是由政府主動提出，以尋求立法機關對重大政策的支持。因此，今天我們就這項議案表決的正面意義在於建立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重要的一步，將有助於提升立法對行政的制衡。

主席，有人認為苗學禮先生作為公務員，不應負上政治責任。但是，我認為在執行及管理上出現問題便是犯了錯誤，不會因為負責人的身份而無須負上責任。我記得年初在報章上讀到一段有關大陸的新聞，廈門市長因屬下官員涉及多宗重大走私案而引咎辭職。這件事告訴我們即使是不尊重民意的中國共產黨政府，亦會有官員因失職而下台。如果黨要繼續保護失職的官員，便要付出政治代價。不過，自稱民主開放的特區官員卻不須負責，行政長官繼續包庇這種做法是否正確呢？我想這樣只會令他負上更大的政治責任。何鍾泰議員在去年 11 月 3 日的議案辯論中指出，房屋署署長出任房委會副主席，在角色上已有衝突。由於署長不僅擔任執行的角色，而且更擔任決策的角色，因此，如果認為署長只是執行政策的公務員，不應負上政治責任，是說不過去的。

有人，特別是民主黨，曾經說過不信任便是相等於要求有關人士辭職。對於這點，我再次強調我的立場始終都是要求全體房委會委員辭職，以便重組整項房屋政策的架構，引入更多的市民參與，我認為這樣才能提供改革的機會，我們最終的目的是要令市民重拾對公營房屋的信心。原議案只是表示不信任，在未有任何憲制慣例下，即使原議案獲得通過，有關人士亦不是一定要離職，因此，申明兩人辭職是有需要的。況且，如果李華明議員認為修正案與原議案沒有太大分別，他為何不支持我們呢？記得去年 11 月 3 日他是支持我們的議案的，即他是支持要求全體房屋委員會委員辭職的。

主席，這次事件顯示特區政府的政策是遠遠落後於形勢，即使一些政府的長期支持者，亦明白到民意的重要，我希望特區政府能痛定思痛，認清民意以制訂政策。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對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不信任”之後加上“，並要求兩人立刻辭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有人對我說，立法會今天討論這項議案已是“明日黃花”。在某種程度上，我也認為這議案的意義不大。但姑勿論如何，這項議案內容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以及公共政策問題，主要是公屋質素問題的不信任議案。雖然，到目前為止，我仍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委員，但作為立法會議員，我相信自己就此議案發言及作出表決，應是符合本會的《議事規則》和仍然是適當的。

公營房屋在建造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並不單止是在近期才突然出現的問題，也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這問題涉及整個公共房屋政策及執行的體制、權責範圍及相互配合等異常複雜的問題，也涉及這個體制以及建造業界多年的運作文化和累積的問題。有足夠事實顯示，房委會近年來致力改革，對近期公眾所關注的建屋質素問題也是主動揭露，積極調查，同時研究根治的方法。由於問題已經累積多年，在面對公營房屋的龐大建屋目標、建屋高峰期，以及房委會不斷膨脹的職能，有些情況既不是現屆房委會主席和委員所能夠控制，也不是他們所提出的改革能夠即時解決的。無論如何，對於公營房屋質素問題以及公眾的關注及批評，房委會主席及委員的態度一直以來都是積極的，目標亦是明確的，房委會亦已提出一系列為確保建屋質素，技術上相當複雜的改革方案，而繼續執行與爭取早日達到改善目標，亦有賴房委會成員堅守崗位，以合理時間將長期存在的不足之處逐步地按計劃加以改善，才是實事求是的做法。

但對於這項議案，我個人感到失望，因為我們看不到議案曾就目前公營房屋質素問題的根源和解決方法作出實際及有益的闡述，或帶引出有建設性的提議。很可惜，這只是一個簡單的、政治表態式的不信任議案，我們要討論的好像是一個政治審判問題，多於一個實實在在的公營房屋建屋質素問題。我個人看不出這議案對問題提出了任何積極的解決辦法。即使就不信任的內容而言，我們也只能從議案的措辭中看到，房委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要承受不信任的政治審判，也不是因為兩人在履行其法定職責時犯了任何具體錯誤，而只是因為他們是機構或部門的領導人而已！

有人這樣說，這些便是政治負責的文化。但房委會是一個公營機構，而房屋署是政府的行政機構，被委任的房委會成員當中，無論是有薪的主席，或是沒有薪酬的委員，包括本會多位曾經參與房委會工作的同事，都是熱心公共服務的社會人士。現時社會對政府體制內是否實行政治任命及政治負責仍有頗多討論，但尚未有定案。在這種情況下，以此類公營機構來試驗所謂政治負責，我只能覺得熱衷於所謂政治負責論調的人，並沒有考慮本港社會的政治生態，亦未有顧及本港眾多公營機構及人員，做法輕率。我擔心從今以後熱心公共服務的人士，是否會因此望而生畏，對於隨時面對政治裁決和責難的義務工作，是否會積極為社會貢獻其專業知識和技能？我更擔心，這個不信任議案所意圖製造的所謂政治負責文化，只會變成一種簡單盲目的“揹鍋文化”或“泄憤文化”，這不會有助於解決所有問題。對針對改善未來公營房屋質素的決策與執行，更看不出有任何實際幫助。

主席女士，從正面的角度來看，正如我連續兩年在房委會大會發言時所強調，要解決目前公營房屋的質素問題，便必須重新檢討房委會的職責與功能，它不能成為一個無所不包的“公營企業”，它必須控制公營房屋相關功能與機構的無限膨脹，必須釐定適當的職能範圍，並與其他相關機構及部門的功能重新調配。說句公道話，房屋質素問題並不單止是公營房屋的問題，現時私營房屋的建造過程中，亦出現類似的質素問題。因此，總的來說，我希望本會對這些市民關注的問題能有深入的調查研究和具建設性的探討，這較以一個簡單的政治表態式的不信任議案來得更有實際意義。

我最後重申，今天一個如此簡單的議案，絕不能解決異常複雜及存在已久的公屋質素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在這項議案提出後，最近的兩個星期裏，由社會初時只有“黑白分明”的二分法來看問題的態度，到一連串突發事件的發生，例如董先生同意成立獨立委員會，王荔鳴女士的請辭，均顯示有關人士已以正面的態度來承擔了主要的責任，人心取向已漸趨理性和持平。

有關議案的發展峰迴路轉，涉案事件亦暴露了政府在房屋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上，架構職責不清，牽連利益複雜，積習難改等嚴重問題。

其實，我和很多無黨派議員的立場早已是非常清晰及早有交代。我們贊成以一個公平的機制和過程，來公開地瞭解和分析整件事的來龍去脈，最後才作出裁決；除了問責之外，我們也要求要有善後措施，而不是僅僅為了“政治表態”。這是我在兩周前已考慮對議案提出修正的主要思路和起步點。

我所提出的修正案雖然未能獲得批准，但已清楚地反映出一種合情合理、嚴謹有序的議會文化應有的態度，以確保受影響的人士得到公平的待遇。修正案的內容亦對原議案提供了一些重要補充，其中包括：成立高層次的獨立專責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之外的建造業、工程界及財務管理等專家，深入檢討房委會與房屋署的職權分工、工程監督及財務管理程序及責任問題；也將檢討報告結果公開，以報告結論作為結論，公平、公正地作出妥善的人事處理。

事到如今，我相信政府已是對這項議案真正作出了回應，顯示出改革的信心，以減低了事件重演的機會，最近發生的事亦在多方面體現了我的修正案的要點。立法會和輿論界可算是已成功地建立了一種新的政治問責文化，突破了政府集體不負責的陋習，為市民消除了一些冤氣。到此為止，相信政府可做的不會太多，大局早定。現在就李華明議員今天這項措辭簡單的議案進行投票，到目前為止，我認為已屬“行禮如儀”，意義不大的動作。

不少會計界的朋友，最近向我表示，這事件要王苗兩人來作出超重的承擔，並不見得合理，問題在眾怒難犯之下，也只能如此，這是將事件簡單化的一個絕佳的寫照。

王荔鳴女士是第一個受政治質疑而自動辭職的公職人員，此例一開，相信絕對不會是最後的一個。在香港要建立一套政治問責制度，必須有一個明確機制和一段較長的適應時期，除了政治人物和政府官員要有問責的心態準備之外，公眾人物亦應具備要求問責的理性態度。

我期望以後，每一小步的演進，都不會再靠一哄而起，不問根由，不准自辯，只利用輿論作出審判，便即時作出政治處決。利用這種手法來意圖訂立新政治規則，容許事情發展至此，政府當然是咎由自取。但作為一個稍有遠見的政治人，卻應察覺近期社會上的不滿情緒高漲，抗爭行動已在逐漸升級，這始終不是一個注重公平公義和平理性的社會應鼓吹的行為。身為議員，我們的眼光應較一般市民更高，我們的眼光應超越今天表決對政黨的得失和選票的得失。公職人員不應只顧個人的榮辱，我們應更重視以理性克制的態度推行漸進的改革，建立新的議會和政治文化，減少對熱心投身公職人員的政治傷亡和煎熬。

於房屋局的改革，我想從幾個方面來探討。

關於架構方面，房委會在近年間，大興土木，現時的建屋量已超過私營市場總和的雙倍，但在架構上卻又和房屋局和房屋署，形成各有獨立職責的三頭馬車，運作上難以操控。在龐大的建築事務上，過分迷信文官制度，以

外行管理內行，過度依賴外判顧問公司來進行監察。反觀建造行業本身，無論在制度及人手方面的條件均呈不足，“價低者得”的投票方式，以及政策上太偏重財政而忽略工程質素。

我在 1997 年已經指出，這樣的建屋大計，是“危機四伏”。要進行改革，權力便不能只集中於一個會，專業工作先要交回政府的專業部門，“文歸文系，武歸武系”。

釐定政策方面，應由一個架構全權統籌，如房委會應聘用全職受薪的主席，一方面他在政治上要反映民意的要求，另一方面更應讓他有直接控制房屋署具體運作的權力，只有如此，權責才可清楚分工，問責對象也較清楚。

議員表決能達到真正意義，議案的議決必須有明確的立場。在現時仍未建立以“不信任議案”的政治程序來針對專職的公務員之前，議員和傳媒透過多次公開及私下反覆討論後認為通過了議案，除了替市民出了一口氣及成功地對政府施壓力之外，最終本會有甚麼結果。究竟議會今天內部定奪苗學禮的去向，還是要求政府罷免他或是要他辭職呢？今天的辯論，我相信只會各自表述，根本我們想要一個甚麼制度？我相信也說不清楚。

我很擔心以政治程序對待以公務作為終身職業而非政治委任的官員，在不涉及貪贓枉法、不道德、不誠實的情況下，立法會又不作獨立審查，不給予官員申辯，便單憑民情來“處決”官員的做法，對公務員會有很深遠的影響。

我們也不該將問題的焦點單是放在苗學禮的去留之上，將事件個人化，也不應為選舉作出政治表態，欠缺積極意義。我認為議案是“不完善，不大明確和已過時，亦只是一項可有可無的歷史紀錄而已”。

在未有一個清晰的“不信任”傳統前，我不會盲目地支持這項可供各自表述，意義不大的議案，但對問責制度的未來發展，我會以開放的態度來看。

所以，今天我只會作棄權表決。謝謝主席女士。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是懷着沉重的心情發言，因為這項議案影響兩個在我心目中屬好同事的人，我已盡量拋開我個人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和房屋署署長的喜愛和尊重。主席現已請辭，至於署長，由於他的名譽同樣受損，我相信他大概也很快便會調職。

上個星期，行政長官在本會落力為主席和署長辯護。我的發言將會圍繞着行政長官以及曾經寫信給本會議員的房委會高級管理層所提出的要點。

首先，問題有多嚴重？行政長官大可以說實際問題並不嚴重，因為在經過檢查的 370 幢大廈中，只有 8 幢有問題，而當中 6 幢可以補救，兩幢則要拆卸。不過，這個失誤率已足以導致一間私人公司破產，因此這委實不成公營機構的辯護理由。

第二，行政長官指出，是他們兩人主動披露連串的建築質素問題，以及展開多項檢討和檢查樓宇質素的工作。房屋署高級管理層寫信給議員，聲稱自 1998 年以來，主席和署長一直提醒他們和建造界，就建築質素可能出現的問題保持警覺。不過，願意披露問題，並不足以開脫罪責。

房委會擔任建築事務監督一職，負責確保其發展的樓宇符合《建築物條例》。房屋署則是房委會的執行機關。房委會負責把建築合約批給承建商，房屋署則負責覆核設計、巡視工程、發給證明，以便一旦發現承建商的工程出現毛病，可以及早糾正。施德論和林菲臘兩份調查報告清楚顯示，房委會和房屋署均不善於監察建築工程，而這正是一個機構文化在管理方面一直存在的問題，且隨着時間每況愈下。

第三，行政長官表示很多問題是從政府繼承過來的。這是事實，但另一項事實是，這並非開脫罪責的理由。特別行政區政府繼承了兩大問題，首先是過度膨脹、染上躲懶陋習的架構，其次是前政府未經嚴格檢討的不完善長遠房屋策略。行政長官承諾每年興建不少於 85 000 個單位，並在 10 年內達到 70% 的自置居所比率。

我曾質疑該政策。行政長官是從何處得出 70% 的比率的？至於該 85 000 個單位，這數目本應是房屋局認為會出現的房屋需求。令人震驚的是，這項假設並無參考例如入息、價格和按揭利率等實際的經濟因素。此外，經濟在 1998 年如江河下瀉時，當局並沒有對這方面進行檢討。現屆行政會議的確要對很多問題作出交代。

行政長官為兩人辯護時說，他們要承受巨大壓力，以極快的速度興建房屋單位。我認為這點頗為諷刺。房委會主席身為前行政局和現屆行政會議成員，她竟然支持一個有缺陷，導致她下台的政策。她自 1992 年以來先後擔任前行政局和現屆行政會議成員，並在 1993 年獲委任為房委會主席。在這 7 年間，她既沒有嚴格衡量房屋政策，也沒有解決長期存在的建築監察問題。然而，儘管如此，這並不代表她誠意不足，或工作不夠勤快。

房屋政策一向由屬於通才的政務主任制訂。他們有何實際專業知識可言？他們辯稱會得到各部門的專家從旁協助。那麼，房屋署有哪些專長？技術人員接受的訓練，目的是教導他們執行決定，而不是制訂不同範疇的政策。

更糟的是，他們已淪為文件推銷者。主席女士，這論調並不是由我創出的。施德論報告書指出，房屋署的文化視文件工作較實質工作來得重要。且讓我引述：“員工只專注本身負責的事項，因而對工作欠缺全面瞭解。直接負責建築質素的員工大部分留在房屋署總部辦事處內。陞職似乎着重服務年資，多於良好的工作表現或對工作的積極性。那麼，這些官僚人員又如何解決問題？”根據報告書，“出現問題時，一般反應是在程序手冊內增訂檢查工作的新指引，或招聘額外人手應付”，而並非客觀地分析瞭解問題。報告書並指出，這些補救措施“令問題更複雜，以及令職員的責任承擔變得模糊。”

於是，我們便發現有不適宜制訂決策的人作出重大決定，再由一大羣支持者執行的情況。諸如 70% 和 85 000 個單位等數字，變得比興建優質房屋和營造一個舒適的生活環境更重要。房委會主席和房屋署署長同樣是這個制度下的產品和受害者，尤其是署長，他原本是當局解決問題的能手之一，但在該制度下，結果成為輸家。

行政長官擔憂，香港捨他們二人別無其他人可以改革制度，對此我不敢苟同。香港其實有很多才能卓越、條件上佳的人才。兩份工作畢竟都是高薪厚祿。如果當局想不到任何適當人選，只反映出現有文化封閉，不向外望。當局絕對不懂得知人善任。

很可惜，在政務司司長領導下負責重組房委會、房屋署、房屋局和房屋協會的專責小組，不外乎另一個使用行政手段的嘗試。監察建築工程的工作或會改善，但香港是否因此會有一個更佳的房屋政策？確實令我感到懷疑。

我建議當局：

- (1) 檢討現行房屋政策；
- (2) 接納兩份調查報告提出的建議；
- (3) 在適當時候把房委會和房屋署私營化；
- (4) 按專門知識委聘人員；

(5) 改革新制，務求使本港有真正的高級官員政治問責制度；及

(6) 承認並珍惜今天議案的政治意義。

畢竟，要變得光滑漂亮，摩擦是必經的步驟。主席女士，我支持議案，但不支持修正案。至於議案如果通過則應如何處理，那便得看當局了。

**李卓人議員：**主席，未談論今天這項議案的主要內容之前，我想先讚一下梁耀忠議員，他在去年 11 月 3 日已提出過這樣的議案，他是先於民意提出要求王、苗的辭職的，不過，很可惜，當時反應比較冷淡。今天，情況真的很不同，民情洶湧，所以我們應該稱他為民意領導者。

今天，我不想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多說關於短樁的醜聞，因為我們在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內已經談論過很多，而我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上亦曾要求過王勗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辭職。不過，今天我想多說一些王勗鳴女士辭職事件的政治意義。我覺得王勗鳴女士辭職是一項很明智的決定，因為她看到民情洶湧，而她亦看到如果她不辭職的話，是不能夠平息民憤的，是難以令市民恢復對將來整個房屋政策和房委會的運作的信心，所以她辭職，平息了民憤，恢復了信心，令市民覺得還有些希望，因為房委會委員尚未完全辭職，有機會開展一個新開始，對房委會本身而言，她辭職的意義在此。但王勗鳴女士辭職的更深層意義，在於這代表香港有一個新時代的來臨，政治問責的真諦終於來臨香港，這新時代告知我們一件事，就是現時擔任公職有榮亦會有辱。

以往擔任公職只有榮耀，因為以前的世界很簡單，在殖民地時代，其實可以說，市民儘管對公職人員有所要求，但政府高官對公職人員普遍是無要求的，總之，擔任公職便當作做慈善工作或社會服務。然而，在今天的世界裏，擔任公職並非做慈善工作或社會服務這般簡單，而是應該有政治責任的。以前擔任公職的人可以隱藏在行政機關後面、在官員的後面，要顯威風時便走出來，弄糟了便由行政機關代擋着，然後行政機關也感到無所謂，又會替這個人安排另一個深具榮耀的位置。這是以前的時代。但現在不同了，擔任公職有榮亦可能有辱，做公職是可以威風，亦可以失威，這才是公平，才是對市民負責。政治問責是民主制度中重要的一環，但我現在擔心情況會倒轉過來，公職人員被擺了出來，正如剛才吳亮星議員也說，公職人員是被擺了出來，那麼，對公職人員是否會構成很大壓力或很不公平呢？現時的情況調轉過來了，我卻很擔心，為甚麼呢？就是現在公職人員被擺了出來，有些高官卻反而隱藏在公職人員後面，以前是公職人員隱藏在高官後面，現在情況調轉，也是不公平的。要問責，便要徹徹底底，所有人都要問責，這才是一個比較健康的社會。

不過，我覺得特區政府今次應該多謝王勗鳴女士，不是因為王勗鳴女士這麼多年在房委會所做的工作，而是因為王勗鳴女士的辭職，其實是幫了特區政府。她幫了特區政府甚麼呢？是讓民憤得以宣泄，減少對政府的壓力，剛才吳亮星議員說現在社會不大好，洋溢着泄憤文化。難道大家想要“谷氣文化”、“堵塞文化”嗎？市民忍着氣已很久，忍了這麼多年公屋醜聞，這麼多年來，看着自己買回來的房屋是低質、劣質，石屎剝落，忍了這麼多年，難道我們要讓這“谷氣文化”繼續存在嗎？其實，讓市民泄一泄怨氣，對整個政治環境都會健康一些，但董建華先生比較看不到民意，亦看不到民情洶湧，在上星期五的答問會中，他還想力挽狂瀾，轉移視線，說要進行一些組織重組、架構重組等。顯見他是這樣的脫離民情，與王勗鳴女士相比較之下，他在這方面真的是差了一截。他是應該看到民意的訴求是甚麼的。其實，近年來，市民是對政治環境感到很無奈、無助、無望，一肚子的冤氣不得宣泄，又覺得不能令政府修改政策，只剩得一個忍字。王勗鳴女士的辭職讓市民終於感覺到原來民意是有力量的，市民是有力量的，市民積壓了這麼多怨憤，最後也可以造成一些改變，所以社會是有希望的，否則情況便會變得更壞了。

市民終於嚐到少許勝利的滋味，不過，坦白說，市民嚐過今次在政治上的勝利滋味，隨後大概不是問苗學禮署長何時辭職，亦不是問何時輪到黃星華局長——不是要進行現時熱烈談論的所謂“摘星拔苗”，市民要問的，會是何時輪到董建華先生辭職。董建華先生應該明白，即使獲得江澤民主席的讚賞，得到富豪的支持，也是不夠的，他真的要聽聽民意。我很誠懇希望董建華先生聽聽民意，要知道現在民情洶湧，市民有很多不滿，如果他還常常覺得自己這個強勢政府是對，而不願意從這件事中汲取教訓，聽取民意的話，他遲早是會引火自焚的。

最後，對王勗鳴女士，我想引用尼克遜就水門事件最後發表的演辭，向她說幾句話。首先，我想對她說 "au revoir"，（即是再見），接着，我想讀出一段文字，我覺得其意思是相當好的，就是 "only if you have been in the deepest valley can you ever know how magnificent it is to be on the highest mountain."

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驟眼看來，我們今天討論的議案或修正案其實簡單不過，就是有某一機構被發現連番失誤，導致人們對該機構信心盡失。不錯，這反映市民對政府的最高層失去了信心，但問題是：這項議案暗示了些甚麼？

我們辯論的，是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非執行領導人）和房屋署署長（執行領導人）投不信任票。房委會根據法規成立，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半數房屋以上。簡單來說，這是近乎一件涉及本港憲制的事件。由於這個憲制基礎，不信任議案涉及的兩個職位，其實應該分開討論。

且讓我詳細解釋。房委會主席是由香港行政長官直接委任，任期固定，任期屆滿後可連任。在若干程度上，主席的職位屬政治任命，但不致於是部長級，也肯定不是公務員職位。對擔任這個職位的人投不信任票，有何意義？

在部長制發展成熟的國家，部長是政治任命的官員，負責決策。這類任命的精神，是萬一他們的政策出了岔子，他們就要準備“人頭落地”。簡言之，傳統上部長必須請辭。主席女士，我要回應我的同事梁耀宗剛才所說，我有關“人頭落地”的言論，是指負責決策而決策工作止於其級別的政治被委任者，並非指只負責執行由這些人士制訂的政策的公務員。

不過，主席女士，香港並沒有這個傳統，房委會主席也不是正式的部長。不錯，這個職位只可視為一項政治任命。

房委會主席明智地 — 我絕無不敬之意 — 接受政治問責，主動辭職。我要向她致敬，不但因為她有勇氣，也因為她立下先例，讓所有政治被委任者遵循。

我謹籲請政府認真考慮引進革命性的政制改革，以及實施正式的政治部長制。

房委會主席已主動承擔政治責任、接納政治問責並請辭，對她投不信任票已沒有多大意義。由於就這點進行辯論並沒有意思，因此我會放棄就這部分投票的權利。

至於對房屋署署長投不信任票，則是完全另一回事。署長理應政治中立，他只是一名執行部長建議的政策的公務員。如果市民對他失去信心，應由公務員的僱主裁定採取何種紀律措施。以香港的公務員隊伍來說，我們有一套行之已久的《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內就此事自有處理，立法機關不宜干預。

主席女士，對我來說，修正案相當於由立法機關要求一名公務員辭職，明顯不恰當。

至於原本的議案，我已表明我的取向和意見。且讓我再次重申，不論辯論結果如何，議員都應該明白，對兩個職位造成的影響是不同的。

主席女士，儘管如此，問責制度和政治責任對特區的福祉和繁榮均非常重要，尤其是在一個進步、開放的社會裡。政府大不了只是認真研究推行政治部長制。決策者將須承擔政治任命帶來的責任，而公務員則須承擔執行政策的責任。

我們還可以從房委會的風波裏學到些甚麼呢？任何願意擔任任何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人，都應該清楚知道他／她逃不過問責和承擔責任的程序，不論其職位是否正式受薪或無薪。未能做到問責或承擔責任，後果可會亦將會是下台。

主席女士，房委會風波可能也帶出另一個非常重要的信息。至今為止，涉及的“醜聞”全部都是管理不善、監管不力，而有關範疇屬高度專門性質，我無意表示不敬，但對於非專業人士及“通才”來說，要掌握這些範疇，並不容易。簡言之，房委會和若干其他法定機構並非純粹是諮詢機構，而是同時要處理技術問題的管理委員會，因此，如果由一些具備專門知識的人士擔任高層職位，應會帶來好處。希望政府留意這點。

主席女士，今天討論的議案的確令人不愉快。這是一個有關市民對當局失去信心的辯論，也是一個不論是否有理據支持來導致某些人蒙羞的辯論。

然而，隨着辯論繼續下去，我們應開始明白，我們的行政架構可能有一些大有改善餘地的憲制問題，而委任某些人士掌管法定機構也許是錯誤的。

主席女士，如果以上種種問題最少可以啟發政府認真考慮全面改革憲制，令情況出現曙光，也便不枉我們今天辯論這項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房委會和房屋署近期連番的嚴重失誤，包括短樁、地基沉降和偷工減料等事件，造成多宗醜聞，也造成公帑嚴重損失，其程度可能達致 10 億元至數十億元之鉅，令社會十分震驚。房委會所委任的兩個調查委員會曾進行過一些研究和調查，從調查結果所得出的結論是，不單止是個別承建商的失職或缺德行為而造成這些失誤，更不是房委會內個別中層專業人士或管理人員的過失，而是要更深層地去看這情況，因為這是涉及房屋署整個管理制度的問題，管理層在多個層次內出現混亂，缺乏有效的監管，對外的監管和對內的監管均未能產生應有的作用。更重要的是，這些管理制度

的失誤，一直滋生于積習多年的管理文化上，而對於這些問題，管理當局的上層是知情的。因此，從這方面來看，作為主管的是難辭其咎，而各項問題造成整個部門公信力和聲譽下降，作為主管的也同樣難辭其咎。

我看見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曾在報章上作出了一個比喻，他說王勗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其實只是入住一間屋的租客，他們發現這間屋有白蟻，於是主動採取措施進行滅蟻，但在滅蟻期間，公眾卻發現滅蟻不能把問題解決，所以便要求他們負上責任，而他認為這是不公平的。不過，我認為這個比喻中有些情況是不太貼切，或許容許我稍作修改，倘若王勗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遷進這間屋的時候，他們早已聽聞該屋有白蟻，而他們入住多年後，亦發現有很多跡象證明是有白蟻，但卻遲遲不採取有效措施來處理，直至白蟻在多處破壞這間屋，甚至令屋陷於倒塌的危險，方才採取措施，這是否已太遲呢？在這樣的情況下，公眾要責備他們，甚至要求他們負上責任，又是否很過分呢？

我從事公共事務多年，曾接觸過社區內多項的事物，但像今次有那麼多普羅市民強烈要求兩位部門主管負上責任，甚至要求他們要因這些事件辭職，作為對責任的承擔，是十分罕見的。可是，我必須指出，他們這樣的表現，並非全是怨氣的發泄。當然，有很多人積存着怨氣，如果你們到天水圍看看，便知道有很多人克勤克儉才能儲錢買下一間居屋單位，正準備遷入、準備為子女轉學之際，突然獲知那個單位有問題，接着那些人又要辛苦地四出奔走問官員如何可以換屋，到了獲分配到第二個單位再準備遷入時，又發現第二個單位出現地基沉降的現象。如果你們沒有接觸過這些人，他們的那種焦慮、沮喪，是難以感受得到的。

可是，我認為市民今次的表現並非不理性的怨氣宣泄，因為公平地說，市民並非對王勗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兩位的印象太差，很多人甚至認為他們也算是不錯的領導，但在這些事件上，所犯的錯失如此嚴重，須承擔的責任那麼大，他們是否只須說“對不起，我們做的工作不足夠，或是我們監管不力”，便足以解決這些事件呢？因此，公眾人士今次的要求是有理性基礎的，這個理性基礎就是大家已慢慢覺得整個社會出現那麼多的問題，不知是否由於我們缺乏一種政治問責的文化和制度。我相信很多市民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反省後，然後才提出意見的。事實上，有些居民向我表示，若在外國，很多部長已須就事件辭職，所遇上的失誤事件這般嚴重且影響廣泛，他們毫無疑問已經辭職了。

因此，如果我們還說公務員的特色在於非政治化，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的話，已屬過時的看法，那些只不過是以往殖民地時代的政治包裝，用以保護領導層的手法，我認為這種看法已跟這個時代脫節。在現今的時代裏，當公務員或領導階層都要負上政治決定的責任時，他們自然要承擔該政治決定的後果。

當然，我們想建立一個怎麼樣的政治問責制度呢？這是有需要研究的，但至少有些品質是不容缺少的，就是作決策的人士須有政治道德和勇氣。在今次事件中，我認為王䓪鳴女士能率先體現這種品質，事情已發展到現時的階段，她是以負責任的態度站出來辭職。她的辭職，不單止可以平息民憤，而且還開了願意承擔責任的先河。就此，我們對她表示尊重。

有人提出，這樣做會否令人害怕擔任公職？我的回應是，不願面對社會的問責、不願承擔政治責任的人士，不能與時並進，他們既不適合這個時代，亦不適合擔任公職。

最後，我認為缺乏民意代表的政府更有需要知道問責性的重要，否則其統治權威和公信力更會受到嚴峻的考驗。

謝謝主席。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說說民建聯的立場。民建聯的議員支持今天的不信任議案，但不會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原因稍後再說。首先，民建聯為何支持這項不信任議案？我們在全港有很廣泛的地區聯絡，與市民有很密切的聯繫，我們支持不信任議案是基於在短樁事件後，我們確實在全港看到民情非常沸騰，我們一定要回應民情，我們一定要反映市民的意見，所以我們支持不信任議案。我們覺得王䓪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兩位是要負責任。不過，整個房屋問題並不應該由他們兩位負全部責任。儘管我們明白，特別是我自己作為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王䓪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兩位都是盡心盡力，我們不覺得即使王䓪鳴女士辭職，或今天的不信任議案獲得通過，便足以標誌着一個憲制的新時代。我們認為這純粹是另一回事。在今次事件上，市民確實有非常大的怨氣，我們要反映市民的怨氣。我們明白，如果部門的主管人沒有任何表示，沒有任何行動，繼續運作下去的話，我們不知道後天或下個月再出現房屋問題時，整個機制怎樣去交代？我們基於這個原因支持這項議案。

議案獲得通過或王䓪鳴女士辭職，是否就解決了所有問題？其實市民是很清楚的，這會解決一些問題，解決回應民情的問題，解決須有承擔責任的問題，但遠遠未能解決房屋問題，市民是清楚知道的，所以，我覺得當務之急，是應該繼續重整整個房屋架構，應該就香港房屋架構和政策展開全港性的檢討。其實這不是新問題，王䓪鳴女士亦曾主動在以前的房委會內與委員討論怎樣重組房委會，怎樣改革整個架構。如果說王䓪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兩位知道問題很嚴重但不採取行動，他們可能會覺得很委屈，因為他們未竟全功，便要受到不信任。我認為現在的特區政府須有更合適、更有力的人士繼續進行這項工作，即重整整個房屋架構，檢討政策。

董先生在答問會中提到調查委員會，其實我們覺得這件事不應該只是簡單的“過場”，王荔鳴女士的辭職不應該只是為了順應民情，而是應該有實質的統籌。其實，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數月前的會議上，我們已經提出一項幾乎一樣的議案，要求行政長官成立法定的組織，跟進兩件事故的報告及對房屋政策和建造業進行整體的檢討。不過，我覺得不太滿意的是後來董先生成立的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卻不願意跟進這事。然而，在上星期的答問會中，董先生似乎又同意調查委員會應負責政策的整體檢討。

我想指出政府在處理危機及怎樣回應民情方面，真的要汲取教訓。本來處理危機應該有 3 大原則，即避免對峙、減少損失及擺脫被動的局面。董先生在答問會上也承認，在憲制上他自己要負責任，認為房委會也要負責任，亦重新肯定調查委員會有一個很重要的責任。日前王荔鳴女士亦已辭職。這 3 件事如果可早在兩星期或 3 個星期，甚或 1 個月前發生，現在的局面可能不是這樣的。希望政府能汲取教訓。

最後，我想交代一下我們不支持梁耀忠議員所提修正的原因。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今次我們支持這項不信任議案，是因為真的感覺到民情對現在的架構失去信心。如果沒有任何回應，沒有任何表示，是沒辦法回應民情。我不覺得這是一個所謂憲制時代的新開始，所以，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要求他們辭職，我不能表示支持，因為現在是有一個正在運作的制度，我不打算在這裏透過贊成通過立法會一位議員的修正案，繞過整個公務員的體制，繞過現行的架構對一位屬公務員的官員作出處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當不信任議案提出時，行政長官與高官的“保王護苗”言論充斥官場。王荔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已經犯錯，行政長官及高官極力維護，更是錯上加錯。我的發言會集中回應今天不在場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在一篇專訪中，在“保王護苗”之下的錯誤言論。我以“財爺七點錯”來形容。

第一點錯，他說今天的議案破壞政治中立的公務員制度。財爺說要對屬於公務員的苗學禮先生表示不信任，即等同衝擊及破壞政治中立的公務員制度。公務員政治中立是事實，亦是必須的，但政治中立不應視為錯失的保護罩。公務員有權必有責，有錯必須改，政府視這項議案為衝擊、破壞，言下之意，即包庇犯錯的公務員，以衝擊和破壞之名，來抹黑立法會代表民意監察政府的責任。

財爺的第二錯是指議案抵觸《基本法》，他更以《基本法》第十五條維護公務員的委任制度。他說今天這項議案背後的含義與後果，目的在於迫王苗下台，而立法會是沒有罷免公務員的權力，所以今天議案有越權之嫌，並認為議案等同將公務員的任免交給民意審判作裁決。這種說法證明特區政府是一個封閉的政府，容不下民意的空間，將羣眾的意見及訴求不聽不聞，結果便是政府繼機場事件、禽流感以至這次的短樁事件，屢錯屢犯，死不悔改，而且無人須負上責任。

財爺的第三錯是他的理財之道。我想指出，在這種制度下，政府在過去的錯失，以最保守估計，在機場事件、禽流感事件直至短樁事件，令香港損失可能接近 100 億元甚至更多，不知財爺對這些損失有何感想？為何政府一方面鑽空子，增加數百項政府收費，為求平衡赤字，但另一方面卻容許政府內部官員的錯失令政府庫房損失嚴重？這反映財爺理財之道與管治公務員之道互相矛盾。

財爺的第四點錯失，在於倒退的問責制度。財爺又以白蟻居屋作比喻，說王苗為負責清白蟻，反而惹上被不信任的議案，對王苗二人甚不公平。這種言論令我更為震驚，反映財爺對民主問責制度的無知。根據財爺的理論，外國的運輸部部長無須為空難負責及辭職，因為他們不是飛機師，不是負責維修飛機，也不是航空控制員，空難與他們何關？這種言論簡直是民主問責制度的倒退。問責制度就是要負責政府政策及運作的官員向其部門整體運作負責。因此，連串房屋問題，王苗是責無旁貸。

第五點錯是，財爺似乎以雍正皇朝的田文鏡比喻苗學禮。儘管王苗付出不少時間及心血進行房屋改革，但問題核心仍然未能解決。財爺更以雍正皇朝的田文鏡比喻苗學禮的無私心和效率高，希望財爺並不是將董建華先生的統治等同充滿權術及殘酷刑罰的雍正皇朝！不過，想到日前警方的胡椒噴霧招數，財爺的比喻可能有玄機。

第六點錯是，財爺的陽奉陰違理論。財爺表示另一個憂慮是今天的辯論可能會令公務員“陽奉陰違”，採取“半日安”態度，最好不做事，以免做多錯多。財爺更認為今天的辯論會摧毀公務員制度。我認為財爺言重了。我相信對於捍衛房署大聯盟的公務員來說，摧毀公務員制度的元兇可能是政府內部的公務員改革。至於今天的議案其實可令房屋署員工的低落士氣提升，因為只有中下層員工預上短樁的“黑鑊”，真正監管不力的王苗卻置身事外，但不信任議案卻帶出強而有力的信息，就是王苗二人應為自己監管不力負上應有的責任。再者，過去至現在，公務員給我們的印象仍然是“做又三十六，不做又三十六”，其實可以運用今天的不信任議案把公務員“做多錯多，不做不錯”的心態改變過來，令公務員成為真正的公僕。

第七，財爺似乎採用了轉移視線的說法。他說今天的辯論及王苗備受批評，皆因二人力主改革惹來反對改革者的還擊；他還說立法會不應不問情由，把王苗拉下馬。這種言論簡直是無的放矢，將羣眾的聲音置諸不理。財爺又認為如要通過不信任議案，必要道出王苗二人的錯處。我在此要說，王芻鳴未能策劃一套圓滿的公營房屋政策，苗學禮則未能制訂一套監察公營房屋質素的制度。

最後，主席女士，我以公營房屋質素普遍低劣來結束我今次的發言。一個入伙不足 3 年居屋單位，便有鋁窗鬆脫掉到街上；一個居屋單位的鹹水喉設計錯誤，以致喉管外露在客廳，並因曾爆裂令戶主損失傢俬和裝修；一個居屋單位因住戶在走廊洗地而令樓下走廊的天花出現裂縫，水如雨下；一個入伙不久的屋苑的走廊牆磚，數以萬計相繼脫落；最後，一個公屋屋邨的食水喉錯駁用作廁所水的鹹水。上述的公營房屋質素，我想問一問財爺和其他官員，你們認為王芻鳴女士及苗學禮先生須負責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去年 3 月 11 日，我曾動議對律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當時是基於她在一件涉及基本原則的事件上作出的決定，而該基本原則絕對是在她的權力和責任範圍內。她的決定，以及她可作出的解釋，明顯地影響法律界和本港市民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治的信心。

今天提交本會的議案，在多個重要方面都有不同之處。首先，導致提出議案的近因，並不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或房屋署署長的任何個人決定或參與所直接造成的結果。

第二，這些事件本身並非今天議案背後令市民產生不滿情緒的原因，而是一連串公屋政策和管理問題，加上情況已發展至不可收拾地步的最後一擊。這些問題涉及一大堆因素和有關的人，而當中至少有許多是主席和署長所不能控制的。

第三，動議對他們提出不信任票，基本上是由於他們擔任的職位所致，而非由於他們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所致。提出本議案，也並非基於誰人最終是問題成因的分析結果。

行政長官上星期五出席本會會議時，曾告訴我們他應該負上責任，他大概是說些好話而已，但我心忖這主意其實不錯。他這樣說，其實很正確，稍後我會解釋一下。

主席女士，我曾撫心自問，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應否通過對主席和署長投不信任票？

就這方面，我面對着一些很有說服力的事實。

施德論報告書中有一段令我留下深刻印象。調查小組不畏縮地分析問題並把責任歸咎於不同個別人士後，指出它稱為“房屋署文化”的現象：該署明顯地視文件較實質工作來得重要；即使是直接負責建築質素的人員，他們也是大部分留在房委會總部辦事處內的工作桌；各人只專注本身負責的職責，靜候按服務年資陞職。

該報告書和其中所載述的事實，足以令人聯想到問題的根源在於管理不善、監管不足。王易鳴女士擔任主席一職已有 7 年，苗學禮先生則是房委會執行機關的主管，管理自然是他的職責。他們委實不能說他們與這些問題無關。

最後，而且最嚴重的是，事實上市民已對他們失去信心。這可能是當局不善於處理危機所致，但問題正在這裏。市民的訴求非常清晰。我們遇到的不單止是一宗，而是連串的公屋建築失誤事件。這些事件影響了不少人的生活和畢生的積蓄。我們是否要說沒有任何公職人員要負責？我們是否要說房委會主席和房屋署署長都不應負上任何責任？

主席女士，這些是否足以令我們對有關人士投不信任票？我認為假如不信任票是基於個人責任而投，我們如果不進行正式研訊，便未免漏做了一些必需的程序。

我曾考慮議案的目的。我明白目的是為了切實地建立一個問責制度，不只是說說而已。我認同這個目的。這個制度規定，擔任有關職位的人而不是實際犯錯的人應承擔政治責任。

不過，如果真的這樣做，我們便同樣要遵守基本的公平原則，這就是給予通知。我們必須通知有關人士，這將是我們採用的制度。我們必須說明這個制度是怎樣的。

如今，主席和署長不但被人捉個措手不及，他們還是在政治文化改變的過程中被捉個正着，而儘管這個改變過程仍未完成，但一如本會所反映，已導致市民的期望有所改變。房委會和其執行機關必須換上新貌。這些跡象顯示，主席和署長是在進行這些過程中被捉過正着的。

當王女士最初獲委任為房委會主席時，該職位主要只供作裝飾用。公眾的參與，發揮啟發作用多於實際作用。實質的工作和實際的決定是由不受公眾審查的公務員負責。

現在，這個做法已不為人所接受了。此外，隨着行政長官和其隱形的行政會議排山倒海般頒下嚴厲的政策指示，主席一職的工作亦驟然變為執行性質。新任房屋署署長被委以新的職責，由縮減人手、私營化、增加建屋量以至穩定樓價不等。結果，儘管舊的機制因為要承受不顧後果地加諸其上的新責任而崩潰，他仍然要執行以上各種工作。

我剛才說行政長官肯負上責任是不錯的主意，正是這個原因。如果他真的這樣做，市民必會感到滿意，只是他說的並非真心話，結果，他的同謀或受害人只好待在那裏，承受着一切責任。

因此，即使本會已採取積極步驟建立一個問責制度，我們仍要問問自己：對於屬公眾政策範圍內的嚴重失誤，誰應負上政治責任？舉例來說，我們應否對房屋局局長投不信任票？我們應該在甚麼情況下這樣做？每次動議不信任票的議案前，是否應該先進行調查？若然應該，則正式程序應如何？這些都是我們必須研究的一些問題。

主席女士，我相信，不論議案是否通過，今次辯論的實際結果都會一樣。王女士已請辭，至於苗學禮先生，由於他是公務員，我們不能要求他為一件未能證實或指稱是個人過失的事件辭職。

不過，由於事件已引起極大迴響，他們實在很難留在現有工作崗位。如果要為改革提供力量和推動力，人事轉變是不可避免的。行政長官必須嘗試汲取教訓，即使付出代價的是別人，而不是他自己。

由於上述原因，主席女士，我會表決反對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和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謝謝。

**陳婉嫻議員：**早晨，主席女士。我是本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 3 屆成員，我亦經常在很多公屋裏召開居民大會。我在這 3 屆議會的服務裏，以及透過超過 10 年在地區的工作中，我聽到居民對公共房屋的不少意見，老實說，今次民憤這般大，可以說是早可以看到的了，例如在竹園北，入伙不久便發現天花漏水，竹園北入伙至今只有 10 年光景，又例如在黃大仙，剛入伙不久又發現天花有水滲出、石屎爆裂等，這些情況我們也視之為輕微的；嚴重的情況是，甚至整條污水渠也可能出問題。我相信我們的高官可能未曾入住

過公屋。污水渠實在又難以跟他們的日常生活相連在一起。然而，這些問題和個案，是我們每天也接觸到的，使我們不禁問，整個公共房屋的監管究竟是如何？

我和建築業的工人也很熟落，他們說過一些故事給我聽，我不是在今天才聽到的，我聽了這些故事已經很久了。他們說例如在地盤進行扎鐵工作，本來的標準是要扎 10 條的鐵，然後扎 10 個孔，但想扎 10 個孔的工人，是沒有地盤願意聘用的，工人如果只扎 3、4 個孔，便會有地盤聘用他 — 即是說，儘管標準是扎 10 個孔，但沒有人會聘用扎 10 個孔的工人，扎 3 個孔的工人則還會有人聘用，這是怎樣的一回事呢？公營的地盤出了問題，是甚麼引致問題的呢？為甚麼石屎會爆，為甚麼會有裂縫呢？就是由於鐵鬆了之後，自然會引致石屎爆裂的，亦自然會引致漏水，一切有關的問題都會產生。主席女士，很久以前，我已聽過這些故事，因此，這便解釋了為何我身為勞工界的議員，甫入立法會便參加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原因。從立法局、臨時立法會，到現在這一屆，我都是該委員會的成員（在臨時立法會時間，我還擔任委員會主席）。一直以來，我發覺政府的房屋事務存在着很多問題，在這屆裏，一宗宗的事例令我們感到情況已變得很嚴重，更要命的是，我們要審閱那些報告，但審閱後又不能向外宣布，因為委員會主席對我們說，是不能向外宣布的，於是我們便不能對外作任何宣布。然而，我們審閱報告後深感害怕的，原因是我們不知道為甚麼香港公營房屋管理所發生的問題會令我們有返回六十、七十年代的情況之感，為甚麼呢？

我很同意王募鳴女士當天辭職時所說的一番話，她是說這個架構出現了問題，這些問題存在已久，但為甚麼有人一直告訴我們不能把問題向外宣布，一宣布便壞事了，所有事情都會糟透了，於是便一直掩蓋下去。

我覺得到了今天，整個社會積存着這般大的氣憤，不是傳媒造勢，亦不是議員只在咆哮，而是有客觀環境存在。如果大家到一些公共房屋去看看，便明白為甚麼我們每天處理的個案，很多都是來自公共房屋，這就是問題所在。近日接二連三發生的事件，一件比一件大，可以說，民憤達到沸點亦是意料中事。當市民看到公營房屋出現了這麼大問題，而要求有關官員或部門負責，要對他們表示不信任，甚至要求他們辭職，我覺得站在公道、客觀上的立場來看，這些反應也屬正常，亦可以理解的。昨天我收到 6 位主席給立法會的信，其中提出如果我們堅持我們的做法，可能再沒有人敢去擔任這些公職了。於是我便問，面對兩害，我們如何取捨呢，難道我們要容許這些文化在香港繼續發展嗎？難道我們要容許政府付出這麼多錢來興建這樣質素的房屋嗎？我想，我們是不可容許的。我很明白大家的感受，我也很明白該 6 位主席的感受，因為他們是一同工作的，他們可能一同面對過內部很多問題，一同處理和解決，這些我都完全理解，不過，他們亦要想一想，當民憤

已沸騰到直接沖擊整個政府、整個社會時，應該怎樣處理呢？另一方面，我不相信這些要負責任的工作崗位，會沒有人願意做的。香港有很多人懷有服務社會的心，我相信他們在一個問責的社會裏擔任這些公職時，會願意承擔其中的責任。

主席女士，我覺得就這事件，整個政府應該來一個好好的總結，不要像董先生上星期與程介南議員討論這些問題時，覺得這只是公關的問題。我覺得不是的，當有關的公共房屋出現問題而不予處理，問題便會一直蔓延下去，民憤會漸漸增劇，最後便形成一個基礎，這個基礎不是突然出現的，一旦發生短樁等事件時，市民會感到加倍氣憤，於是便按着這個基礎爆發出來。香港有差不多一半的人口是住在公屋的，他們對公屋的質素一向存有很多大大小小、不同的意見。我很希望政府明白，有人說，房屋署這次被揭露醜聞，令我們要採取這樣的做法，是由於我們主動將問題提出來而致，不過，如果我們不將問題提出來，管方又如何得知呢？世界不再是這樣的了。這個社會已邁向一個高透明、綜合資訊科技、有着各種傳媒發展的問責社會。面對這樣的發展，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總結這件事所得的經驗，不要違心的去看這些意見、民憤，如果分析錯誤，下一次可能再會發生另一些事故的。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真真正能夠就這次公營房屋的問題作一個總結。

此外，我還想說一下，房屋委員會、房屋局、房屋署、房屋協會等機構出現架床疊屋的現象，我可以說，這些機構現在是沒有人全權負責的。主席女士，我要說一些令我感到很憤怒的事。曾經在有些問題出現的時候，我們向房屋局、房屋署，以及房屋委員會查詢怎麼辦時，居然有房屋局的人員在此會議廳內說，這些事不是他們負責的，不是由他們管理的。我覺得到了今天，這種架床疊屋的現象必定要修改過來，有關公營房屋各有關部門也要重整；這是很迫切的工作。我們工聯會歡迎董先生上星期提出委任陳方安生做有關委員會的主席，不過，我仍希望提出數點意見：第一，這委員會真的要做點工夫，不可只作為一個幌子，來抵擋民憤；第二，這個架構應該有透明度，應該進行諮詢，而在其工作過程中應該將建議交給各個不同的地區會議或立法會討論，並聆聽各方的意見。坦白說，我覺得如果不重組房屋事務的架構，也是不利於香港的。最後，工聯會支持今天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平時的議案辯論，可能大多數是在晚上舉行，所以往往只有幾位官員在會議廳內，有時候連一些局長本人也不在會議廳，但今天，就公營房屋發生的短樁及建築醜聞，本會對房委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不信任而舉行的議案辯論中，所有的官員都出席，希望這只是因為現時是日間，所以不像晚上舉行辯論時會阻礙他們吃飯的關係，但我最希望的是，各位局長今天出席，是來聆聽我們議會的意見，而不是來坐在後面造勢。

主席女士，關於這短樁及建築醜聞，何承天議員於稍後會代表自由黨論述。我現在想說的是，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是由今天出席議會的這麼多官員所組成的所謂政治架構（即政府），與行政立法關係所引致。一直以來，自由黨都是支持部長制的，當然，我們知道至今天為止尚未有部長制，但在未有部長制之前，問責性應如何處理？我們認為問責性是要有的。我們與民主黨不同，民主黨很多時候認為甚麼也要選舉產生，議會更是要經由選舉產生。對他們來說，選舉的好處是，選了一些人出來擔任職務，例如當主席，如果那些人做得不好，下次便不會獲選。然而，自由黨卻認為很多職位是不可以經由選舉產生的，房委會主席便是其中之一個，但儘管這職位屬委任制度下的產品，我們絕對同意擔任這職位的人同樣要有問責性。任何人如果房委會主席或其他局、委員會的主席，便不可以說是擔任義務工作，又或說這項義務工作的薪金只是若干。

也許我要回應一下房屋委員會屬下 6 個常務小組主席的信，信中提到義務工作人士，我相信他們幾位可能是擔任義務工作的。不過，我想提一提，我經查詢後，得知房委會主席其實是有薪金的，她可支取 9 萬元。我也曾向政務司司長提過這件事，為何幾個局的主席所獲待遇有這麼大的分別？房屋委員會主席每月可支取 9 萬元，貿易發展局主席是無薪金的，醫院管理局主席也是無薪金的，機場管理局主席則有萬多元薪金。很多人都可能會覺得，那些無薪金的所謂義務工作，是否便不用負責呢？自由黨連這點都不同意。我們認為做委員的，可能責任不大，但如果是出任任何一個大規模的局或委員會的主席，便不要以為是用來顯威風的，這主席是真的要做事，不論有否薪金你也要就所做的事負責，如果有薪金的，依我的看法，是更有需要負責，因為這不是純粹的義務工作。我對陳婉嫻議員剛才所說的話也有同感——我很少同意她的說法的，不過，正如她說，香港的社會裏，是否真的沒有其他人願意擔任公職？董先生也說過，我們要仿效倫敦、紐約等大城市，那裏精英很多，香港也有很多精英，工商界、教育界或其他各個專業界別內人才濟濟，難道真的找不到人擔任這些公職嗎？

王䓪鳴女士是我的好朋友，她現在處於這樣的境地，我也很替她難過。我希望新的主席在接任時，可以與政府商量，說政府不要給他一支羽毛，而是要給他一支令箭，要一支可用以發施號令來辦事的令箭，以免幾年後，問題解決不到，又會被議員投不信任票。

主席女士，自由黨反對梁耀忠議員提出要求房委會主席及房屋局局長立刻辭職的修正案，因為現時香港尚未行部長制，無論是政府委任的主席也好，是公務員也好，在各項問題未解決之前，我們覺得不應該要求他們辭職。

當然，王䓪鳴女士辭了職，我也無話可說，我不可以說她不應該辭職，亦不可以讚賞她今次提出辭職是做得好。我只是無話可說。至於苗學禮署長的情況，我也說過，我們認為今天的不信任議案，未必像官方所說是涉及外國的憲制問題這般嚴重，就外國的憲制文化而言，如果政府官員被投以不信任票便要辭職。我認為憲制文化也可有兩個版本，一個版本是原議案，剛才我已讀出了，但梁耀忠議員則提出修正案，要求他們辭職，所以，最少在香港的議會文化中，要求一個擔任公職的人辭職和對他投不信任票，是有分別的，可能在外國，例如在英國，這是無分別，但對我們來說，兩者是有分別的。自由黨覺得，投這不信任票只不過表示我們覺得房屋署這幾年處理問題不妥善。苗署長在房屋署做了三年多，不及王䓪鳴女士做了七年主席這麼久，不過，我聞得他現在正積極處理很多問題，所以，自由黨已發表了聲明，如果苗署長現在已可以立即實施他手上的多項好建議，可能需時多 6 個月或 1 年的話，自由黨是會予以支持的；但如果署長表示他至今對署內的事務仍是一頭霧水，未知問題的癥結所在，亦不知如何處理的話，我們覺得如果政府想調派另外一位官員出任該職，亦是無可厚非。

最後，我還想說一說自由黨投票的情況。何世柱議員亦是房委會的成員，我已留意到其他政黨有幾位成員曾出任房委會的成員，他們現在都辭了職。何世柱議員曾就此事向我提問，我只好對他說，他只做了一年多的房委會成員，而他亦不是房屋委員會屬下建築小組的成員，所以我建議他避席不投票。

主席女士，自由黨是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懷着沉重的心情在立法會議事廳討論李華明議員提出“對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投不信任票”的議案。在此，我想向大家解釋我的想法和表決依據。

首先，我想說說社會背景。香港回歸後不久即遇上亞洲金融風暴，負資產、失業率高企、裁員減薪和經濟前途未明朗，已令擁有物業的中產階級和低收入市民怨聲載道。正值這經濟不景的多事之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負責興建的樓宇出現嚴重短樁問題，令現時 300 萬居住在政府興建的樓宇內的市民人心惶惶，擔心他們花費多年積蓄購置公屋的安全。短樁事件引發社會上廣泛的怨憤情緒，繼而把矛頭指向房委會和房屋署的高層，把他們作為主要的發泄對象，是可以理解的，也不是沒有道理。

第二，短樁的原因。房委會是一個半官方機構，管理架構和機制是政府形式，但所進行的活動，從招標至樓宇落成出租或出售，純粹是商業活動，令人質疑其架構和商業活動是否不協調。政府的運作是基於“榮譽系統”

(Honour System)，即各人各司其職，做足 100 分，但在商業社會，人的質素起着很重要作用，加上投標的不合理性和建造業的陋習，短樁事故就是在這“不可能發生”的空隙中發生。

由於房委會的架構已存在二十多年，若以前所建的樓宇沒有短樁，而現在的短樁問題是第一次出現的話，便證明短樁有兩大原因。其一，人的因素；其二，架構不完善。不過，無論從哪方面考慮，短樁事故的發生都是執行階層失職。房委會主席和房屋署署長都不是直接須負責任的人。

第三，我想說說解決辦法。行政架構是一個死物，但架構的行政卻是有機體。由於某些人進行內外勾結和非法行為，導致短樁事故的發生，令機構蒙上耻辱，上層管理是責無旁貸的。他們應該加快執行大刀闊斧的改革和架構重組，確保機構運作暢順，樓宇質量得到保證。雖然市民譴責王勗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管理不善是可以理解，但對他們投以不信任票即表示對他們的能力不信任，則與事實不符，亦不利於房委會和房屋署日後的運作。

第四，我想說說後果及影響。一個擁有逾萬名員工的龐大機構所建造的樓宇被揭發出現嚴重的短樁事故，當中更涉及公務員的非法罪行，怎能不引起廣泛的民憤？最簡單又能即時平息社會不滿情緒的做法，是把機構的最高負責人拉下馬，實行“斬首示眾”，以消除民間怨氣；但如深入考慮，不信任議案若獲得通過，會產生很多負面影響。以王勗鳴女士而言，她是一位能幹和肯負責任的領導人才，為服務社會而擔當房委會主席 7 年，為香港建造無數公營房屋。現在由於下屬犯的錯誤而負上政治責任，對她有欠公允。至於房屋署署長苗學禮先生，只要他按章辦事，履行職責，他便是一名稱職的公務員。同樣地，由於屬下職員的失職而令他蒙上“不信任”的污名，是責任不分的無理指控。

其實，居屋短樁事件是房委會主動揭發及向社會作出交代的，但最後反而成為被嚴厲批評的對象。若不信任議案通過，在社會上將有深遠的影響，因為這將很清楚告訴香港人，誠實的人反而會被追究責任。這是多麼壞的信息！

當然，王勗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既然是機構的最高負責人，他們犯了管理不善的錯誤，應該受到社會指摘，應該對短樁事件負上行政責任，但絕對不應該背負政治責任。為着社會利益，行政長官應責成他們進行機構大改革，制訂機制，保證以後建造房屋的質量，才是上策。把管理方面的失誤政治化，懲治機構的最高層，是大快人心的事，但卻會損害社會整體利益，是不值得的。

最後，我亦應該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關於立法會職權的規定，立法會可以對政府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甚至在特定的條件和程序下彈劾行政長官，但對各級公務員及公職人員，並無考核和任免的權力。所以，假如通過不信任議案，並進一步要求王䓪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負上政治責任，是違反《基本法》及不屬於立法會的職權範圍。

謝謝。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要作出聲明，對今天的不信任議案，我是完全沒有利益衝突的。我對於政府官員在不同渠道透過傳媒暗示，指由於我是前房委會委員而不應投票，實在是誤導市民。相信大家也記得，我已經離開了房委會 4 年。更有一報章傳言短樁問題與我是有牽連的，這是極度不負責任的。對此，我表示極度遺憾。

今次我支持不信任議案，因為我所代表的功能界別，尤其是建築師及測量師，對於房委會及房屋署已經不滿多年。我亦親身或聯同學會代表多次反映業內對房委會及署方不滿的多個問題。但雖然房委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多次表示會改革，但結果只完成了一個諮詢報告，實質未有基本改革。業界的不滿，最主要是專業人士不被尊重、專業工作不被尊重，直接影響整個專業行業。讓我舉數個實例：專業聘用條件方面，顧問費價低者得，完全不理過低成本不可能滿意完成工作，這不但可能影響將來建屋質素，而且房委會是大業主，起着帶頭作用，這會直接影響專業人士的生存空間。我也要指出，我離開了建築小組 4 年，而這種新的文化正是在這 4 年間產生的。房屋署與專業者對立，沒有夥伴關係，有事打報告，甚至打數次報告，認為比解決問題更重要。如有事故，一乾二淨地將責任推卸在專業人士身上。建築合約也是價低者得，自從 1997 年“八萬五建屋計劃”出爐，建築期大為減短，但卻沒有相應增加人手，亦沒有考慮建築界或專業界的承接力。我在本會辯論行政長官 97 年施政報告時也曾提及我的關注。

現在我想討論的是應由誰負責這些問題？在西方國家，如有重大事故發生，部長或政府主要官員會引咎辭職，但香港並無此慣例。在今天的政治環境來說，市民肯定不會支持無人須負責的做法。

首先，我會談及房委會主席。房委會主席是由行政長官委任，可以視為政治任命，與部長相似，所以我認為房委會主席要負上政治責任。除了房委會主席一職應該承擔政治責任外，我們也須討論王䓪鳴女士究竟在房委會內及房屋署內所發揮的影響力為何。以我所知，王䓪鳴女士於房委會工作認

真、投入，並非是一位完全無主導、任人擺布的人。這種性格使她在房委會多項工作及政策決定上作出貢獻，這是不可抹煞的。不過，亦由於她這種性格，王女士在涉及專業及建築問題上，一方面未有尊重專業界的意見，另一方面卻發揮她本人極大影響力，導致專業界多年不滿，亦設下問題的導火線。我曾多次向王女士反映專業界意見，她給我的印象是完全不瞭解專業界的建議的出發點是保證公屋龐大計劃不會出現嚴重問題，而並非只是爭取多一點利益。所以，我支持對房委會主席王葛鳴女士的不信任票，是基於多年來專業界對她個人的不滿，而不是只針對目前的短樁問題。

至於房屋署署長苗學禮先生，他不只是房委會副主席，亦是房屋署主管。行政上如果出現問題，自然要負上責任。房屋署是房委會的政策執行者，而房委會是一個有財政自主權的政府機構，房屋署的上司是房委會，因此，房屋署的角色是很獨特的，既是政府部門，但運作上可以獨立於政府之外，亦因為這原因，房屋署署長的角色更形重要，所負的責任更為重大。專業界對房屋署的多項意見，亦曾多次向房屋署署長反映。我記得去年 11 月，我與苗學禮先生見面，我一開始便說：對我的專業界而言，最不受歡迎的政府部門便是房屋署。所以，我們今次支持這項不信任議案，並不是只以短樁問題作為考慮。

其實房屋署和房委會不但過於獨立及過於龐大，更存在制度上的問題。房屋署內的專業人士亦曾對此表示不滿。最後，主席女士，我得悉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聲明，願意鼎力協助房委會及房屋署改革。我希望政府盡量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做好徹底改革的工作，以保證將來沒有同樣事件發生，恢復市民對房委會的信心。

**羅致光議員：**主席，雖然今天的議案涉及王葛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但我相信議案不是主要針對他們個人，而是針對政府對市民問責的問題。民主黨提出議案，以及我和其他兩位民主黨成員辭去房委會的工作，令一些希望我們在房委會中發揮作用的人士，以及不少在房委會及房屋署的朋友，十分不快和失望，特別是我認識王葛鳴女士已經超過四分之一世紀，我是有些抱歉的。不過，在現時政治文化與政治體制並不銜接的情況下，這些矛盾很難避免。民主黨提出不信任議案，民主黨的成員辭去房委會的工作，都是我們須履行的政治責任。

有立法會的同事指這項議案是政治審判。我想指出，要求官員負起政治責任不是政治審判。政治審判的意思是指就個別人士的政治立場及行為予以判定，例如我們能否返回內地，這便是政治的審判。有議員認為今次的議案會令義務工作人士在日後參與公眾事務方面卻步。這說法背後的意識形態正

正是這議案所針對的其中一個問題。在一些有決策權及管理責任的委員會內，我們不能夠說我們是義工，所以在犯錯時無須負上責任，這態度實在要不得。公眾的事務有公眾的責任，當然，我們會樂於去做公眾事務，但不能由於我們所做的是義務性質的工作而無須負責任。有議員亦指這議案是政治的表態，並無提出具體改革的意見，所以便不能夠支持議案。這理由也頗奇怪。我們在這議會中經常會提出一些很簡單的議案，今次這項立法會最後的議案亦很簡單，議員可就議案發揮具體的見解，令議案更為充實，我們可盡量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剛才亦有不少議員指出現時的公屋問題及管理問題，亦有提出具體的建議，所以，基於議案沒有提出具體改革的意見而不支持議案，這說法我覺得很難理解。政治問責的體制尚未建立，而王荔鳴女士及苗學禮先生兩人亦不是政治的委任，這點我也明白，但這些卻是一些議員今天不能支持議案的部分原因。

我想指出一點，政治文化的發展不是單看體制是否已經建立，反之，體制改革亦應該與社會的政治文化同步並進，而不是將這問題變為“先有雞後有蛋，還是先有蛋才有雞”的爭論。政治體制及政治文化應該互相影響，今天明顯的問題是體制遠遠落後於現時的文化。今天的議案其中一個重要的意義便是突顯這個問題。支持這項議案，就是支持建立一個向市民負責任的體制。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本人澄清過往從未參與房屋署的工程，或接受房委會的任何委任，所以今天本人可以有百分之一百的自由度，代表工程界表達他們的意見及心底話。

近年公營房屋不斷出現各種不同的問題，由採用質素差的建築材料以至不合規格的鋼筋，由不平均沉降的地基至短樁，而情況嚴重的沙田愉翠苑，雖然兩座居屋已建成三十多層，也須拆卸，大大影響市民對公營房屋的信心。作為研究房屋政策及制訂執行細節的房委會及負責執行的房屋署，實在責無旁貸。

雖然，房委會就沙田愉翠苑短樁事件委任以施德倫為主席的獨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但由於該小組是房委會委任，調查工作很難給予公眾一個客觀及公平的印象，亦由於該調查小組職權的限制，調查的範圍也不夠全面，缺乏公信力。其中，該報告點名指 4 名房屋署工程師失職，但在整個調查的過程中，該小組只會見過他們一次；而且小組對房屋署運作的實際情況似乎也

不太瞭解。首先，報告指責一名總結構工程師及一名高級結構工程師很少到有問題的地盤巡查。可是，前者要同時間內統籌及監督一百多個地盤，而後者也在同時間內要統籌 23 個地盤，如此大的工作量會直接影響工程師在監管上的能力。在同樣的情況下，報告對另外一位結構工程師及一名土力工程師的指控，也沒有考慮到房屋署管理制度引致不合理的工作量和工作匯報安排的問題，所以，現時政府成立以謝肅方先生為首的小組向包括這 4 位專業工程師的公務員進行紀律程序，實在非常不公平。本人懇請政府在未經深入調查和給予有關的專業工程師合理的自辯機會之前，應暫停進行紀律程序。

在地盤監管上，工程界一直都認為房屋署最大的問題是沒有設立駐地盤工程師的編制，而房屋署的地盤監管只是由非工程專業職級的工程監督(Clerk of Works)負責。很不幸地，由於過往在中文翻譯上的差誤，工程監督的中文名稱並不能真正反映它的職能。實際上，工程監督由於他們的培訓和經驗，在地盤中並不應該跟進地基或結構的工作，而應該是跟進一些非工程的建築範疇的工作。有關地基的監督工作應該是由工程督察(Inspector of Works)負責。因此，現時房屋署地盤人員的編制的確存在很大問題，實在有必要設立駐地盤工程師及加強負責結構工程人員的派駐，因為很多時候，在地盤必須有人作出一些工程上的決定，這亦是在工務局方面行之已久及非常成功的制度。

此外，房委會在投標制度上採用價低者得，業界一直認為這制度會影響工程質素。由於很多承建商為了取得合約，只好盡量減低成本，因而降低工程的質素。另外，由於逾期完工的罰則太重，也令一些承建商為趕工而不依照有關的工程規格；而判上判的制度更增加監管的困難，令問題更嚴重，這是行內早已引為詬病。

其實，早在 1996 年，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已經發現問題的存在，主動向房屋署提出一系列的建議，可惜並沒有獲得接納。在制度上仍未得到改善的同時，政府又要增加興建公營房屋，由過往每年興建兩、三萬增加至去年 6 萬及今年可能九萬多的房屋單位，使問題不斷惡化。在這樣的情況下，房委會及房屋署的高層並未能夠發揮賢能領導的角色，及時提出基本性的改革及實行轉變管理(change management)，以配合新的需要。

相反地，房屋署一直推行不受歡迎的管理文化，例如(一)推廣開會文化，太多冗長會議，太多工作小組；(二)推廣紙上管理文化，太多指引，太多表格，工作程序太繁複；(三)推廣通才領導，輕視專業管理；及(四)過分縮短工程合約的時間，英文稱之為 “asking for the impossible”。所以，最高領導層應該負起一定的責任。

除此之外，現時房屋組織架構的角色混亂，也是問題的重心。房屋局與房委會的職權重疊及職責不清，不能有效地制訂配合社會形勢的房屋政策，現在應該是作徹底改革的時候。此外，在組織架構上，也存在很多弱點；其中最明顯的是作為房屋署署長的苗學禮先生，卻又是房委會的副主席，角色混淆不清。房屋署內部也應該進行改革，設計規劃及施工部門應該獨立於物業管理的部門，並且應該由專業人士領導，確保內行人領導內行人，而不是現在的外行人領導內行人。

本人就今次的不信任議案曾分別在工程界進行 3 次相當廣泛諮詢，其中一次更是在房委會主席王荔鳴女士辭職後進行。同時，我亦在網上諮詢工程師的意見。收回的意見絕大部分（超過 95%）工程界的朋友都要我支持議案，認為房委會及房屋署存在領導的問題，是引致一連串問題的原因。在有關事件發生後，本人在上星期二致函行政長官，要求盡快對房委會及房屋署進行改革，同時亦建議成立高層的委員會處理有關的事宜。在上星期五答問會上，行政長官已同意成立高層的委員會。本人希望檢討委員會能夠訂出一個適合本港需要的房屋政策架構，以恢復市民對公營房屋的信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幾位議員的意見。吳亮星議員說這項議案是明日黃花，因為王荔鳴女士已經辭職。如果這項議案是明日黃花，政府便不會這麼緊張，全部官員也出席造勢。大家也知道，這項議案有着極深遠的政治意義和影響，也就是在香港確立一個政治制度，高官的政治責任制。任何的部門和公共機構的首長和高官都要為他們部門的長期和嚴重失誤負責。

王荔鳴女士在房委會工作了 7 年，苗學禮先生在房屋署也工作了大約 4 年，任期絕不算短。對於近期接連 9 宗嚴重的失誤，他們不能夠推卸責任，亦不能夠漠視現在洶湧澎湃的民意和民憤。議案不是明日黃花，因為董建華自己在答問會上也承認，居屋短樁他是有責任的，不過，董建華沒有進一步說明他有甚麼責任和準備怎樣來負這個責任。請看看今天的香港，民怨沸騰，火頭處處，一個星期日便有 5 次抗議遊行，便有 7 000 人上街。星期日不單止是家庭日，還是遊行日、抗議日。這說明公眾，包括中產階級和專業人士對董建華政府的不信任。如果董建華不深切反省他 3 年的施政為何會導致天怒人怨，民怨沸騰，將來立法會要通過的便是不信任董建華的議案。因此，就今天的議案而言，在不信任的背後其實是“政治責任制”這 5 個字。這 5 個字絕不簡單，絕不是明日黃花，而是民主政治的初次體驗。我期待董建華公開回應對於 3 年的政策失誤而激起的民怨民憤，他究竟要負甚麼責

任？有人說這項議案是政治表態，是政治審判，立法會從來就是政治表態的地方，反對不信任議案的人是另一種政治表態，問題不在於是否表態，而在於表態背後的理由是否有道理。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出房屋署的 9 宗罪，這些便是理由。請問在座各位，這 9 宗罪，9 個理由，算不算錯失？算不算嚴重的錯失？這 9 宗的錯失足以威脅人命安全，徹底顯示出房屋署內有很多失職失責的官員，是一宗國際醜聞。如果官員仍然無須負責或議員仍然不敢表態，這等於遠離民意，漠視民憤，其實是另一種背負民意的失職失責。

我想回應田北俊議員所說有關部長制的問題。民主黨的回應是現時民憤太大，香港的民主政治受到《基本法》的規限而停滯不前，人民不能透過這個議會反映民意，因此，民主政治要突破《基本法》的框框，不單止要爭取一個全面普選的制度，而是要改變一個專權政府的政治架構，一定要打破行政主導的神話。當前，儘管我們不能實行民主的部長制，但亦要促使所有決策官員為其所屬的政府部門負上最後的政治責任。民意即使不能透過選票、透過議會，也要透過輿論的力量和社會運動，有力地影響政府的施政，令政府不能夠再把弄議會，目空一切，自把自為，而在這過程中，我們要催生一個真正的民主政治和民選政府。不信任王䓪鳴和苗學禮的議案的確是一個改變香港憲制政治的議案，它豐富了香港民主政治的內涵，擴大了爭取香港民主政治的空間，在這方面，它是有着一個很重要的政治意義。今天民意已經不能夠透過這個不民主的議會表達，民意只能夠透過街頭表達。八十年代很多街頭的社會運動者進入議會，九十年代是失望而回。今天，社會運動只能夠重新出發，而同時與議會內爭取民主，包括一個政治責任制同步並進，最終實現一個民主的政治。因此，今天我們的議案辯論絕不過時，並非明日黃花，而是方興未艾的民主運動，這正正是這項議案重要的地方。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志堅議員：**主席，聽過很多議員的發言後，我想表達 3 點意見。第一，剛好回應張文光議員的說法，其實我也不覺得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明日黃花，我反而覺得是時間過早，在時間上是不適當，不過，可能是由於立法會會期即將屆滿，大家便要趁着這個時候來談論這些事件。我們知道這短樁的事件，是建築行業長期積下來的問題，確實是有需要進行檢討，這點我非常同意，而正因為這樣，我們已知道要成立專責小組進行調查，看看事實的真相，然後歸納責任誰屬，屆時才下結論，應該是更合適的。可惜，我覺得現在已有人過早地下了定論。

第二，我有一個不知算不算是主觀、武斷的看法，不知道是否因為選舉的時間即將來臨，所以有些人便提出這些尖銳的問題，可能他們認為現時是一個合適的時間。有些人像民建聯、自由黨的議員等，即因為這樣的情況而陷於所謂“趕鴨子上架”的境況，即是被迫擺上枱，大家都不能夠在一個平心靜氣、公平、公道的環境中發言，為了選舉 — 我不知應否這樣批評，不過，我亦接受批評 — 為了這樣的原因而提出議案，會令很多人想以較公道、公平的態度來說話也有困難。我是通過選舉出來的，不過，我是經功能界別的選舉選出，而不是直選選出的，我現在站出來說話也要遮擋着頭部，因為我是冒着會被人扑頭的情況下表達我認為是公道、公平的意見，所以我還要有一些勇氣，因為剛才所見，張文光議員對於每一個發表意見的議員均逐個評論一番。

第三，其實李華明議員曾私下對我說，他是希望藉議案來討論一個架構，並不是針對人。然而，他的議案的措辭明顯是針對人，而且已就所針對的兩個人，下了定論，調查也不用了，因為他覺得已看得很準確了，尤其是張文光議員，他最後說到，他的目標根本不是王易鳴女士，亦不是苗學禮先生，他已說得很清楚。在這情況下，我覺得這項議案辯論是帶有另一種不同的性質。如果按他們的說話引申，甚麼人涉及這間責性，甚麼人便要請辭的話，則我反而覺得要以民主黨作為例子來談一談。民主黨內部最近四分一五裂，即是說該黨有四個人或五個人分別分裂了出來 — 不是“四分五裂”這個成語般分裂法，如果說他們之中有甚麼人須予負責，又不見得有人做了甚麼來提供些示範作用給我們看，他們可有甚麼人來問責，他們會怎樣承擔這些責任呢？我也真的很想看看。

簡單來說，我是希望持一個比較公道、公平的角度來看這些事件，我們的業界內都希望大家能共度時艱。我們需要時間，進行改革也好，糾正一些不正確的事也好，我們還須有時間來看效果。我們切不可急不及待，倉卒地提出不合理、不公道的評論。所以，我是會反對這項議案的。謝謝主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上次本會辯論不信任議案是去年 3 月，目標官員是律政司司長。15 個月後，目標人物變了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

提出這項議案是一件憾事。這項議案顯然涉及不單止對房委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不信任。議案內容涉及官員問責的整個機制。

房委會主席王䓪鳴女士請辭樹立了公職人員應向公眾負責的好榜樣。她的請辭應獲得歡迎及尊重，是毫無疑問的。那是個適當的決定，雖然有些人說決定來得遲了一些。

對行政長官來說，這是寶貴的一課。如果政府在一開始處理這件事時更具政治智慧及更謹慎，市民便不會如此偏激。

雖然各人對犯錯失的官員應怎樣被譴責有不同的意見，我相信全部人都認同必須有所行動，使我們的政府對公眾更負責。

語云：“沒有差勁的兵卒，只有差勁的將領。”身為商人，我明白這話的真諦。上市公司總裁可能並不知悉公司日常運作的每一細節，但他應該經常留意全盤政策，指定發展的方向。如有任何致命的錯失出現，他將要負責任。在某重意義上，一間公司可視作小規模的政府。

主席女士，我發覺我的處境尷尬：要不是表決贊成以政治理由把公職人員變成羔羊，便是表決反對作為官員的必須負責。

現時我們沒有要求犯了嚴重錯失官員辭職的制度。這個制度可能涉及整體公務員隊伍的激烈改革。政府應着手探索增加問責的方法。香港應採用怎樣的制度呢？我們的公務員應怎樣對公眾人士更負責？這些問題均應以極度謹慎加以考慮。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亦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去年 11 月 3 日，我們已經支持梁耀忠議員當時所提出的議案，梁耀忠議員可算是先知先覺，但當時，他提出的議案和他的發言，在社會上並未獲得廣泛報道，亦未引起大家的關注。不過，如果有些人說，王䓪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兩位沒有收過預告，是絕對錯誤的。其實，自此以後，我們一直有跟王女士和苗先生討論過問題，結果令我們很反感。我非常支持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當然，也有很多人說不會予以支持，不過，我相信我們是要向公眾負責的。

主席，我感到很遺憾的是，有議員（像李家祥議員和馮志堅議員）說，是由於要舉行選舉，所以便要提出這類的議案，其實，還有其他很多事，更可以提出來做的，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便是居留權問題。很多香港人也是很不

喜歡這方面的政策，有些人還在進行一些活動，就我們這一方面的看法，我們覺得政府是錯的，法治是會受損的，我們會照樣說；要說的事，我們是會說的，是否要舉行選舉，我們也會照樣說，公眾自然會有所定奪——到了9月10日，大家便可知道了。所以，大家不用說，我們做甚麼都是把政治化加進來。我在昨天的辯論中也說過了，來到這個議會的事，便一定是政治化的，我在上星期有關終審法院法官人選的辯論中，亦提到政治化的問題。這個議會就是政治的場合，可惜，這個議會的議員不是全部經一人一票選舉出來的代表，以便可令市民的意願得以充分發揮。

主席，我也很同意李議員和梁議員所說，我們今天是希望建立一個制度，一個政治問責的制度。梁議員說到，在其他國家，如果遇有甚麼事故發生時，有些政府甚至會自行提出一項議案給議會，讓議員決定是否要投不信任票。其實，在我們這個不民主的制度下，梁議員這樣說，甚至希望政府會這樣做，絕對是緣木求魚。不過，姑勿論政府如何抗拒，或由董建華先生、陳方安生女士所率領的這麼多人如何抗拒，也是抗拒不了市民一貫以來澎湃的期望；市民希望你們這些有權的人也要問責，就是要就公職負責，如果出現了嚴重過失時，便一定要引咎辭職。這麼多位高官現時在座，我相信他們是擔心，是想到兔死狐悲，但這是沒辦法的，一旦政策出了事時，大家便要負責。我們身為議員，如果我們的做法出了事，我們也應該負責，這是很光榮的事；即使是下台，那也不表示已屆世界末日，還可以有很多明天的。不過，我們要讓市民知道，我們是願意負責的。

主席，其實我很同意陳智思議員的話，他說這次是政府高層處理不當，因為如果事發時，董建華先生願意站出來說成立一個獨立的、全面的調查委員會來調查事件，相信會平息民憤的。如果立法會不是在6月尾要解散，我相信很多同事也希望能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來調查此事，以紓泄民憤的。剛才吳亮星議員說這是一種“揹鍋文化”、“泄憤文化”，主席，有時候，人也真的要宣泄一下的，有些人甚至要多謝鄭經翰在電台主持的節目，因為可讓他們打電話到電台泄憤，如果所有的不滿情緒只能困着、積存起來，沒有宣泄機會的話，便會發生暴動了。現在就是要讓市民有宣泄的途徑，所以便會有這麼多示威遊行舉行了。主席，憤，有時候是要泄的。雖然有時候，我們未必一定同意市民所宣泄的憤怒，但是一個負責任、明智的政府是懂得如何處理這些事的，而不會讓這些情緒累積起來的，因為這些不安、不滿的情緒一旦爆發，可能會令整個社會也受害。

今天，我們看到在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的領導下，一次又一次的爆發醜聞，這不單止令香港人感到失望，也令特區的聲譽在國際上蒙羞。主席，其實有很多位外國領事都非常關注這件事，還問我們為何會有這種事發生。此外，也曾經有幾個團體和幾位人士寫信給我們，請我們要很小心處理這事

件，其中一封信是房屋委員會屬下 6 個常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寫給我們的，剛才有幾位議員，包括田北俊議員也有提及。他們在信中說他們是擔任義務工作，我們現時這樣做會令其他人對擔任公職再三思量，甚至裹足不前，以後都不想做這類工作了。我覺得這是沒辦法的，我也同意各位同事所說，要做這些工作便要問責，但我不同意要以義工性質擔任公職的。主席，我認為要給予他們足夠的報酬，但他們要就公職承擔責任。不過，主席，信中有一句是很有趣的，他們說：房屋署興建的樓宇質素出現問題，與建築行業部分人士的道德操守和傳統積習有關，因為不能排除私人地盤亦可能出現同樣的情況，其嚴重程度，可能不遑多讓。主席，這是十分可怕的，如果這是真的話，我相信屋宇署署長亦要進行多方面的調查，如果這裏也有一個炸彈要爆炸，我相信香港便更轟動了。我希望可有其他人負責這方面的調查，但是這並不表示可以推說，既然私人機構也有問題，那便等於公營機構的問題不是問題了。

此外，主席，房屋署的管理層，他們有些現時是坐在上面，聽着我們發言的，他們亦有寫信給我們，說王女士和苗先生在 1998 年已經提醒他們要提高警覺，監察樓宇質素，但問題是，現在樓宇質素是出現了問題；他們說汲取了今次這個教訓後，便會跟業界商討，由 99 年起檢討建屋的流程。但是，為甚麼要由 99 年做起.....

**主席：**劉慧卿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劉慧卿議員：**是，主席，對不起，因為我看見他們坐在上面。但問題是，為甚麼你們現在只是說要道歉；要承擔責任，要推行改革，便應全力去推行。有些人做錯了事，社會對他們是失去了信心，主席，我相信在這個世界上，不可說沒有了哪一個人便不行的，這個世界是不會出現法律、行政真空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提出今天的議案，目的是希望能夠在香港建立一個公職人員的問責制度，無論這項議案是否獲得通過，公屋的問題已存在日久，因此有需要各方面人士努力解決，以及由陳太領導下的小組，多做些工作。公屋問題已出現了這麼久，可說是根深蒂固的，所以還須各方面的努力以應付之。

剛才說過，今次提出議案的目的，是要建立公職人員的問責制度，民主黨一直希望能夠推動香港的民主政制，但由於《基本法》的跨壓，造成很多的障礙，我不知道我們何時可以普選行政長官，或立法議會的議席全部由普選產生，但建立問責政府，是民主黨在回歸之後的一個主要工作目的，我們曾用盡一切方式，希望整個社會能夠朝向民主的體制發展，但當民主選舉仍遭遇很多障礙時，我覺得如果能令政府或公職人員建立一個良好的問責制度，亦可迎合市民的需要，配合社會的發展。彭定康先生在港英時代建立了一個高透明度的政府，但我們覺得這個步伐還不夠，我們應建立一個問責的政府，公職人員也應建立一個問責的制度。因此，我很高興我們日前能夠透過憲制事務委員會，通過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即是說大部分議員也同意討論要求政府建立一個問責的制度，部門的高層人員當其部門或本身犯上嚴重錯失時，他便要負起政治責任。我們亦要求政府考慮以合約制聘用一些人士擔任公職。希望政府這次能夠聽清楚，然後好好地進行。

今次這項議案辯論的確不是針對苗學禮先生及王慕鳴女士。剛才羅致光議員說他認識了王慕鳴女士差不多有四分之一世紀之久，我比他的認識是四分之一世紀還多過 1 年，因為我比他還早 1 年認識王女士。對於王慕鳴女士，我是很尊重，也很欣賞，此外，對於苗學禮先生的工作才能我也很欣賞。不過，現時討論的焦點，並不是個人問題，而是制度的問題，而這個制度亦不單止是民主黨的訴求，這也是會內很多議員，甚至是市民的訴求。我們進行過民意調查，發現超過六成的市民是支持李華明議員提出這項不信任議案，所以，我開會之前，也有跟苗學禮先生打個招呼，希望他明白我們不是針對他本人，事實上，我一直也很欣賞他的工作表現。

有人說今次的議案是一種政治表態，也是一種政治迫害。我很遺憾有人會有這樣的看法，因為我們只是本着議員有責任監察政府來做事。也有人說我們提出這項議案是違反了《基本法》，我感到很奇怪，這些人可能根本對《基本法》不太熟悉，或是沒有參加我們的憲制事務委員會。根據《基本法》，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機關負責，立法機關則有責任代表民眾監察政府的運作，提出不信任議案便是監察政府的一個途徑。至於行政機關的人員是否須因此辭職，那是政府部門內部的事。因此，我已向梁耀忠議員解釋，為何民主黨不支持他的這項修正案。我們要求建立一個問責的制度，如果這個議會通過一項不信任的議案，政府便要面對問責的責任；至於政府會如何處置有關的官員，則屬政府部門的事。所以，如果認為立法會議員執行這個監察政府的角色，便是違反《基本法》的話，我想這只是一種很膚淺的看法。

政府官員在游說我們時，說到有很多問題其實是王慕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他們自行揭露的，是他們首先看到問題並把問題帶出來的。但是，物腐而又蟲生，當看見一個蘋果由裏面爛出來而且有蟲時，應知道問題其實已發生

了很久；如果沒有問題存在，民怨是不會產生的，我們再聰明，辦組織的能力再好，也難以鼓動羣眾；如果問題根本不存在，無中生有是不可能令羣眾起哄或令其言論獲得反應的。現在民怨這般沸騰，很明顯，公屋的樓宇質素一定很有問題。李家祥議員和吳靄儀議員說我們無預先通知，又說我們沒有作過甚麼準備。我剛才再向我們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永達議員再問個清楚，知道單就短樁事件，本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已開了 8 次特別會議，每次都只討論短樁問題，其中的過程令官員疲於奔命，因為他們要出席我們的會議，回答我們的質詢，你們怎可說我們沒作過準備？我們就這事件已不知研究了多久，跟進了多久，其間亦會見過很多團體，各方面都研究得很清楚。我們覺得既然民意這般沸騰，所以便要提出這個深思熟慮的做法。如果我們不做，便是失職，所以一定要將這件事拿出來討論。當然，今次遇上選舉即將舉行，所以便難免有人會說我們是為了增加選票，有些議員也曾這樣提過，不過，這亦是他們的言論自由，他們可以這樣說。然而，我可以告知大家，我們討論這項議案辯論已很久，並且經過深思熟慮，房屋事務委員會亦就這事件跟進了很久。房屋問題是否這般簡單，只是由幾個人說說話，便能令民意這般沸騰？是無可能的。其實，問題已根深蒂固，所以希望陳太可以在這方面多做些事。

此外，我亦想說一下，有人說我們現時的做法會令人生怕，不敢擔任公職。其實，我們現時提供一個好標準，說明做公職要具問責性，則可能還更會找到勇敢、有遠見、有承擔的人來擔任這些工作，因為人們知道這些不是隨意做的義工。

最後，我想總結幾點，第一，希望陳太領導的小組能夠從速工作，重整房屋架構。現時處理房屋事務的機構有房屋署，有房屋委員會，還有房屋協會，有時候真的會弄得權責不清；有時候提供的是公屋，有時候則屬私人投資購買的居屋；公屋的供應有時候會影響市場，有時候又說是為了穩定市場，幾個角色也混亂了。究竟政策是保障投資者還是當為某種福利來實施，又弄得頗為混亂。因此，希望陳太可在這方面做些事。第二，亦希望政府開始認真研究公職人員的問責制度，由於大眾在這方面是有這樣的要求，我想正是時機來了，請大家不要再錯失這時機。在作過總結之後，我仍想表示我對苗學禮先生和王荔鳴女士的尊重及欣賞。謝謝主席女士。

**譚耀宗議員：**主席，過去兩年，公營房屋接連被揭露建築質素差劣、短樁、沉降不均等嚴重問題，市民不單止因此對公營房屋失去信心，而且怨聲載道。從傳媒及公眾的反應來看，市民認為必須有人對一連串的公屋事件負責，因此，今天的辯論議題可以回應到這一點，但似乎只看重宣泄情緒，欠缺建設性的做法。

我同意房委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都應該承擔一定的責任。房委會主席甚至須負上一定程度的政治責任；但作為全職的公務員，一個執行部門的主管，又是否要負擔這項政治責任？這一點可能值得商榷。本會對於過去政府工作上一些重大失誤，都會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聆訊，深入瞭解原因，找出問題所在及誰人要負責。很可惜，今次我們沒有這樣做；當然，其中的理由是本屆立法會任期即將屆滿，難以進行調查，但如果沒有深入的調查研究便馬上作出決定，又會不會過於草率或表面呢？

公眾希望房委會及房屋署等有關機構和人士要痛定思痛，決心改革，不要因為近期政治化的討論而出現公務員報喜不報憂、隱瞞事實、互相包庇的惡行；也不要令那些熱心服務社會的人士面對政治壓力和產生誤解，因而變得灰心。

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發言支持原議案。主席，我的發言是要為民主黨多加幾點意見而已。

第一，我有着雙重角色，我是房委會的前度委員，也是一位民選的立法會議員。因此，我深切瞭解房委會、房屋署在運作上所面對的困難，而我亦不否認我充分瞭解市民對這方面所發生的問題所感到的怨憤；況且市民不單止有怨憤，他們更希望能就有關的事宜建立一套制度。

未知陳太是否知道，在特區政府成立的一至兩年後，市民之間已有了一個充分的共識，就是我們有一個永不認錯、永不負責任的政府，這個共識並非源自短樁事件，而是由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所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所造成的。這些事件發生後，我不認為我們的董先生或政務司司長有作過任何的總結。不建立政治問責的制度，勢將令市民期望與政府的施政產生越來越大的鴻溝。所以，今次事件爆發後引起巨大的迴響，是包含着歷史因素和基礎，而這可能與兩位當事人真的沒有太大的關係。

在現時香港的社會發展中，我看不出要求建立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有何不對；民眾要求政府有更佳的表現，又有何不對；在機構發生嚴重失誤和醜聞之下，民眾要求負其責的官員負上責任，亦何錯之有？現時我看見最大的錯誤是，我們政府的最高領導人董先生正是整項改革的絆腳石。直至今天，董

先生仍然不同意我這個觀點，他不同意我們的政府有需要建立一個官員須負責的制度。我在立法局／立法會當了 9 年議員，我偶然與局長吃飯聊天時，會問他們一個問題，就是他們是否贊成設立具政治問責性的部長制度。我聽到的是贊成較反對為多。我也很同情他們，他們是永久聘任的公務員，本來應該是政治中立的，可惜在政治現實中，他們要扮演着多個政治角色，包括政治的制訂、草擬、游說，務求政策得以通過。因此，當很多同事指苗學禮署長只是擔當執行的角色時，我是不能百分之一百同意的。

主席，上星期五，董先生簡單地說了一句話，承認自己有憲制上的責任，但我想說，這句話是於事無補的，除非政府高層已經清晰地順應民意，說明他們已開始建立問責的制度，否則民憤是不會平息的。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表示，如果反對政府的浪潮繼續爆發，市民對董先生應否連任會有越來越多的問號了。

主席，我認識王䓪鳴女士和苗學禮署長多年，大家也是朋友，在這件事情上我的心情是較為矛盾，一方面我可看到王䓪鳴主席上任之後，施行相當開放、肯接納不同意見及透明度高的制度，所以我不能同意一位資深房屋社區工作人員所指，王䓪鳴女士在任並沒有任何的功勞，辭職是唯一一個功勞。這一點我是反對的。苗學禮署長是一個有才能、勇於推動改革的人，可以說，在這件事情中，在某程度上他是一位悲劇人物。

至於建築小組成員於這件事情中有沒有責任？從政治上來說，是有的。不過，我要對他們說一句公道的說話，建築小組的很多成員都是盡心盡力工作的，我參加立法會和區議會兩綫局的組織，可以看得出他們是一羣可算是勇於承擔、肯服務社會的人物，從某角度看來，今次這項壓力對他們是不公平的。不過，我對自己說，我們現在辯論的是建立制度的問題，而並非個人榮辱的問題。

在總結這項發言時，我只想說，很多時候，歷史是由許多不能預測、但屬不幸的因素所組成，我們要看的是這項議案能否推動歷史的演進，然而，我認為，不論這項議案能否通過，歷史的演進已經開始。

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主席，我們今時今日是希望建立一個問責文化、問責制度，在這個過程中，個人的榮辱去留其實真的是微不足道的。我很同意王䓪鳴女士所說，留下來比請辭是需要更大的勇氣，因為面對這麼多民憤、這麼多的不信任，即使我們今天這項議案可能以

輕微票數之差被否決，但卻確實反映了在很大程度上，社會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的不信任。那麼，她留下來對着這個局面，對於推行新的改革真的是沒有甚麼幫助。的確，房委會主席如果是選擇留下來，是需要更多韌力面對整個問題，但站在公眾利益的立場，王䓪鳴女士今次自動請辭，對建立問責文化而言，絕對是一件好事。我相信將來大家記得王䓪鳴女士，未必是因為她身兼行政會議成員、房委會主席、匯豐銀行董事及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 4 職，而是今天她自動請辭，開了一個風氣之先，為建立問責文化樹立一個典範。今時今日，正如李家祥議員說，我們現在並沒有一個正式的制度，亦沒有任何慣例，但正因如此，第一個因應民情而負上責任的，便更是難能可貴。

主席，對於會內有同事說這只是一件單一事件，大家千萬不要把它當作是新憲政的開始，這一點我是比較不可以接受的。民建聯的議員剛才便是這樣說。我想問一問，為何大家要把這件事當作是一件個別事件？為何大家害怕這個風氣會蔓延開去？為何不可以讓這個先例確立，希望以後出任公職的人都可以同樣的態度面對醜聞，負上政治責任？我希望今天大家表決贊成，並非因為選舉在即，而是誠心真意希望香港可以確立問責制度。我們現在是沒有明文規定，但正因如此，我們便更須走出第一步。

其實，王䓪鳴女士的辭職是來得太遲，這並非她個人的責任，她曾多次公開說她已請辭了數次，反而是行政長官拖累了她。上星期，行政長官說會盡量挽留，但這次未必能夠成功。我要提出的另一點是，為何王䓪鳴女士看到民情，知道她要作出回應，反而身處領導整個特區政府這個要位的行政長官卻看不到這個需要呢？董先生上星期說他在憲制上是有責任，我當時聽了真的感到很高興，我覺得董先生上星期表現最好的便是這一句，我認為他是發自真心。不過，口頭上說要負憲制責任是未必足夠的，實際上又是否有責任呢？我相信董先生其實是要自己出來解釋的。在整件事之中，房委會主席最錯的，可能便是在接了董先生說每年要達到興建 5 萬個公屋單位的房屋政策時，不敢向行政長官說“不”。我們同意這項政策，因為縮短公屋輪候時間是好的，而最近大家都可以看到輪候時間已經由 7 年縮短到 3 年。可是，在承擔這個工作時，我們同時也要看一看整體結構、人手、監管制度，是否可以應付得來。如果不能配合，便應該拿出來檢討，向上司及公眾解釋清楚目前是不能達到目標，可能要拖慢步伐。這不是較現在強行去做，“爆”出那麼多公屋醜聞為佳嗎？所以，主席，我是很希望行政長官自己最後也可以出來交代一下，他與房委會主席大家的工作關係，以及在推出了興建 85 000 個房屋單位的房屋政策後，大家是否有不時溝通，看看房委會與房屋署是否可以負上每年供應 5 萬個公屋單位的責任，是否要作出任何修訂，或是在人手、結構上盡量配合。

主席，我最後要說的是，舊的去了，新的要來，新的房委會主席現在尚未委任，但我相信整個社會都希望藉着這個時候提出一些基本要求，那便是新的主席必定不可與地產界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他亦必須是一個有公信力的人。此外，我還希望他是全職的，能夠收取合理報酬，好使他可以全心全意，在現時房屋政策一塌糊塗的情況下，盡快整頓房委會的結構。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數位發言的民主黨議員都為議案解釋，說這項議案不是針對個人而是針對制度。我感到有些奇怪，如果是針對制度，為何不直截了當在議案裏指出呢？他們一方面反覆稱頌王慕鳴、苗學禮兩位的辦事能力、工作態度，另一方面卻說對他們兩人不信任。議案是清清楚楚說對他們兩人不信任，我想公眾也沒有太多人明白為何會有這樣的矛盾。如果說制度有問題，為何不在議案內說清楚？如果說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有問題，為何不在議案內說清楚？如果認為我們今天這個辯論，應該是關乎建立一個新的政治制度，為何不在議案內說清楚？

主席，民建聯為何支持今天這項議案，我的同事程介南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知道由於近期發生的連串醜聞，公眾對香港的公營房屋機構已經失去信心；他們不單止對這個架構失去信心，亦對這個架構的主管失去信心，這是到處也可以聽到的聲音。當然，我們並非針對某一個人，只是在她出掌這個職位時，的確發生了這些事件，令公眾失去信心。所以，面對這項議案，如果是表決反對，則我們認為是不能反映公眾現在的心態，不能反映市民現在的訴求。有些人 — 包括政府官員 — 指政黨、政客是因為 9 月舉行的選舉，擔心選票，所以被迫對這項議案表決贊成，尤其是屬於保皇黨的民建聯，便更是不能不表決贊成。可是，我們為何不進一步問，如果有一些政黨、政客是為了爭取選票，為何他們不表決反對呢？是否一如批評者所指，擔心一旦表決反對，便會失去選民支持呢？如果這項議案本身是違反民意，如果現在社會上的聲音並非要主管出來負責，為何會存在壓力呢？如果我們說是相信選舉、相信民主，我們便應有這樣的看法。

表決的取向應是按照選民的意向，這一點究竟是對還是錯呢？以捉白蟻為例，為何捉白蟻的人現在反而備受批評，為我們的社會所不容？我們反過來要問一問，為何少數人相信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房屋署署長有捉白蟻呢？為何這麼多人覺得那些白蟻是跟他們有關呢？為何覺得他們要為這些白蟻負責呢？我希望我們的政府官員，不要只是以一種委屈的心態來看這個所謂新的政治文化，因為無論喜歡與否，這種新的政治文化已經來臨了。事實說明，如果我們的官員還是抱着一種心態，覺得他們已是老老實實的工作，勤勤懇懇一生，心裏知道所做的事是為大眾好，所以公眾便不應誤解他們，令他們受委屈，反而應該尊重他們，這已是行不通的了。如果我們的政府官員 — 包括行政長官 — 認為王慕鳴女士辭退房委會主席

這個職位是錯誤的，因為她是繼續推動改革的最佳人選，又如果王荔鳴女士的辭職是因今天這項議案而迫成，那麼，正確的態度並不是埋怨為何要提出這項議案、埋怨為何這羣看着選票做事的政客要支持這項議案，而是看看為何會造成這樣的一個局面。正如很多議員剛才指出，我們的政治體制未有改變，但至於這個政治體制是否一定要改變、應該怎樣改變，則我覺得現在仍是未有共識。不過，事實卻是政治文化很早之前已經改變了。我們收到房委會一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信，他們說不希望以後的公職人員捲入政治漩渦，但我要說，我們整個社會便是一個政治漩渦。如果我們的公職人員依然是抱着這個心態，覺得盡量避開這些政治漩渦便可以有效地履行公職，他們便已經是落後於我們的時代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對我們之中一些人來說，今天在許多方面都是痛苦的一天。任何不信任議案，不論目標是誰，都是嚴肅而嚴峻的。有些同事利用這個議案表達對政府的不滿，那是議案涉及問題以外的事。我尊重他們有理由的關注之餘，亦必須指出我們今天不應捲進更廣泛的辯論。這個不信任議案帶出的信息應該是簡單而清晰的：責任與問責。

重複道出引致公眾憤怒及失去信心的事件，意義不大。我們可以分析情況到底，但我懷疑我們能否做得比吳靄儀議員更好。據我瞭解，她表決反對議案及修正案的中心理據是這樣的。王女士及公務員隊伍獲得委任後，或在任期中間，突然遇上了遊戲規則的改變。很遺憾，我雖然欣賞她的分析與理據，卻未能苟同。我認為王女士及苗學禮先生不會提出他們遇上了出其不意的事，或說他們既無責任，亦無須負責。事實上，他們常常接受本會質詢。王女士請辭，表示接受了責任。不過，我同意王女士或苗先生均未被指有錯失，但問題重點並不在此。問題很簡單：是責任與問責。雖然這樣，他們與行政當局深感怨憤。我問自己為甚麼？我們可以責怪制度嗎？我們可向公眾說些甚麼？我們可以說“是，有些事情嚴重出錯，但我們的制度不要求負責或問責！”嗎？我們重複地被問到：你怎能射殺信差？你怎能責怪好人？也許他們及屬下委員會認為自己已竭盡所能。也許他們真的是這樣，但他們不能否認已失去公眾的信心。這是十分嚴肅及嚴峻的情況，我相信如果本會撒手不管此事，便是推卸責任。

主席女士，去年動議辯論對律政司司長不信任時，我說過不論議案結果如何，都沒有贏家，香港才是輸家。如果今天的不信任議案不獲通過，香港又會再次成為輸家。我希望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黃宏發議員**：主席，剛才曾鈺成議員指出，議案雖然沒有說出人名，但事實上也不是指有關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本身的制度問題。民主黨說過議案是要討論制度問題，可能是民主黨說得不太清楚了，不過，民主黨真的指明是關乎制度的問題。我也是基於這個原因而支持這次的不信任議案。然而，我要清楚指出，我不是對所有為謀求改變香港現有制度而動議的不信任議案都會支持的，我必須看出一些客觀的事實，才會這樣做。

首先，我要談的是吳靄儀議員，雖然她是我十分敬佩的議員，但我不同意她的分析。夏佳理議員已提出了部分的事實，而較早前，羅致光議員也提出了另一部分，那就是有關文化和架構的問題。我想先指出，這裏存有一個很大的錯誤點，那就是在 1986 至 87 年間，當時的房屋委員會主席正是房屋司，即現時的房屋局局長。當時為了要容納行將退任的布政司夏鼎基爵士——對不起，不是夏鼎基爵士，應是鍾逸傑爵士——因而把職位變成準行政職位，而且可支取薪金和獲提供政府車輛的使用。故此，我認為該職位不是 *ornamental*，該職位其實是掌有實權的。我現在不想談苗學禮先生或王萼鳴女士的個人的問題。我認為這個職位本身是一個行政職位，只不過在架構上，房屋委員會等於公屋方面的一個董事局，董事局中設有董事長一職。董事長是受薪的，而其他董事則沒有薪金，就是這樣變化而來的。

因此，在這情況下，我感到這職位完全不是 *ornamental*，現在更變成 *executive* 性質。7 年前開始出掌此職的人應明白，從鍾逸傑先生手中繼承過來的這個職位，屬於行政、執行、也是決策性質的。執行的意思是指，就房屋委員會而言，出掌此職的人是執行董事，是受薪的。

提出了這一點後，我想返回另一個論點。現時的議案，並沒有涉及所謂 *surprise* 的問題，我認為那只是就“預告”而言，剛才劉慧卿議員亦指出那是“預告”。我相信吳靄儀議員所謂“預告”的意思，不是指之前提出的通知，我相信她是說當時還未有一個問責制度，即事前未讓有關人員知道這個制度，於是便引領我們到剛才羅致光議員所談及的文化和架構。

有一本著名的書，作者是政治學者 Gabriel ALMOND，書名是述及 *Comparative Politics*。書中指出政治的變化原來是由文化變化和架構變化，即 *structural change and cultural change*，而形成的。有些國家如果較幸運的話，可以先有文化變化，然後才逐漸演變出架構變化，即是可以經過長時期慢慢地演變出來。現時西方的自由民主體制，是英國在十二至十三世紀開始演變出來的，即由大憲章開始。這一切變化都可以長時間慢慢地形成。然而，如果有急切需要的話，便必須先有架構的改變，然後才能帶來所要求的效果。可是，在文化的轉變中，有關人士不能單憑持着“法”字，說法律上沒有訂明，所以便無須負責任。事實上，其背後還有道德責任。任何人如要勝任該職位，便必須負起該職位附帶的責任，即對責任有所承擔，萬不能說因為有合約保護着自己而無須負責。

王䓪鳴女士在房屋委員會所任的主席一職，是受合約所保護的，但在現時的情況下，她仍須負上責任，不可躲在合約背後而拒絕承擔。如果她是永久聘用的公務員的話，那也許是另一回事，說不定可能會有分別——不過，如果大家對這位公務員擔任該職失去信心的話，她仍必須接受調職。因此，我認為整件事件應就其事實來評論，不能說因事先沒有訂明那職位是部長，所以無須引咎辭職；或由於事先沒有訂明屬部長職位，所以不能就此情況動議不信任議案。如果沒有事先說明職位是部長，便不能動議不信任議案的話，那麼吳靄儀議員上次在 1999 年 3 月 10 日對梁愛詩司長提出的不信任議案（當時所採用的字眼是“本會不信任律政司司長”），根本便不合適的。不知道吳議員現時的立場，跟上一次是否有所改變。

我曾重新閱讀吳議員在上次對梁愛詩司長的議案所發表的演辭和我自己的演辭。我發覺所持的理據跟她的不一樣。吳靄儀議員當時的思維是：梁愛詩司長犯了嚴重錯誤，因而要求議會同意不信任她；然而，我同意不信任梁司長的原因卻是在於她可能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也可能是在處事方面失誤，因而製造了客觀的事實，引起了風波，因此，最好是她本人引咎辭職；即使她不引咎辭職的話，我也支持不信任議案。我這樣做，可把我的情緒告知各位，同時亦可反映出市民對此事的意見和情緒。在這樣的分析下，我要求的，不是要將梁司長撤職，而是希望她有自知之明，“識得做”，從而建立一個懂得自動引咎辭職的慣例。

可是，現時的修正案訂明要求某某人辭職，這似乎是不適當的。且讓我簡單說一說，我支持原議案，但不能支持梁耀忠議員要求某些人辭職的修正案，至少我認為，就永久錄用的公務員而言，他的去留當然是由他自己決定，但也是由聘用公務員當局作出調派。究竟董建華先生擬將他調往別個職位，還是留在同一職位上，應由董建華先生決定。至於王䓪鳴女士的去留，不是明日黃花，因為她已作了決定。無論今天的議案通過與否，她已作出了辭職的決定。不過，我卻認為不能因此便表示可不提出這項議案。

主席，我把我的意見說清楚了。謝謝。

**馬逢國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在此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房屋署過去的表現，作一個很簡單的總結。房委會和房屋署過去興建了大量居屋或公屋，照顧和解決了一半以上人口的住屋問題，實在是建樹良多，功在社會。可是，在這個過程中亦產生了一些問題和流弊，出現了諸如管理不善、工程監工不力的情況，這些是難辭其咎的。在此我想指出，功與過其實都是屬於過去和現在於房委會和房屋署服務的成員，他們也應該共同承擔責任。

上星期六我出席了香港電台的政黨論壇。民主黨的代表何俊仁議員表示，這項議案並非單純是追討政治責任，同時亦是要追討行政責任。當時我並不明白他的意思，還跟他進行了一番辯論，因為他的說法與楊森議員剛才所提出，議案並非針對人的說法是有所矛盾。我的感覺是，如果立法會未曾進行調查便作出結論，就行政責任表態，這是草率的行為，對當事人極不公平。因此，我首先希望民主黨的同事再次澄清，否則我是會反對這項議案的。

多位同事剛才提出了很多觀點，特別是在官員問責方面，那些我是同意的，亦認為日後應盡快建立這種制度。不過，我想在此把討論的焦點帶回這個議事堂。我打算提出一系列問題，希望各位同事能夠解答。

在我出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裏，先後有 5 位同事接受委任，成為房委會的成員，我相信他們是基於所屬政黨的背景和他們的議員身份而獲得委任的，包括現任議員程介南、羅致光、何世柱、吳亮星，以及前任議員葉國謙，即民建聯的黨團召集人，另外一位便是張炳良，他是民主黨的創黨副主席。我首先想問一問李永達議員，他是如何理解過去 8 年所參與的房委會工作？我本來還想問一問他是如何評價王䓪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但他剛才已經說了。他是如何跟黨友分享他的經驗和作為？在要表決時，他所作的決定與過去的參與有何關係？兩天前在辯論《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時，他還要求更多議員互選參與將來成立的市區重建局，他又是如何理解這些議員將來要扮演的角色？

接着，我要問一問李華明議員。過去，他曾否要求在房委會內的黨友表達他對房屋問題的關注，以及他對房委會和房屋署領導層能力的懷疑？他們是怎樣回應？如今他數出房屋署的 9 宗罪，他會否認為他的黨友和政黨應該承擔責任，或是應該承擔哪些責任？如果他沒有要求黨友在房委會內提出類似的要求，那麼他今天在立法會提出這項議案又是否恰當？他如何能令人覺得他並非為了讓公眾消氣、取悅選民而提出這項議案，如何能令人相信這是一項認真、理性的議案？

接着，我想問一問程介南議員和羅致光議員。他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接受了委任參與房委會的工作，同時又要向他們的選民和政黨負責。他們在房委會內，有沒有曾經對主席和署長表達他們今天將會支持這項議案的態度？如果沒有表達，現在在他們辭退了房委會職務之後，便以為可令他們自己接受在立法會表決贊成這項不信任議案，問題是否便是這麼簡單？他們如何理解自己的角色？

接着，我還希望向民主黨提出的問題是，他們有多位骨幹黨員長期參與房委會的工作，那麼，民主黨過去有否要求他們在諸如建屋量過大可能會影響房委會或房屋署的監管能力，或價低者得的投標政策可能會影響建屋質素等方面表示關注？

接下來的問題，將是向在座 59 位同事提出的。我們有那麼多同事參與一個公營機構，但卻仍發生眾多問題，我們是否有充分履行作為立法會議員的監督角色？事實上，在發生了問題後辭職，然後鞭撻行政機構，這是否解決問題的方法或態度？我認為對這個問題進行探討的迫切性，絕不會低於我們要求官員要負上問責責任。如果我們不是以這種態度看待自己，我們是難以要求行政機關作出更積極的回應的。因此，我認為在進行這項辯論時，同時亦應探討議員本身的角色；在要求政府進行改革的同時，我們的同事也要作深刻的檢討。

謹此發言，與我的議員同事互勉。

**何承天議員：**馬逢國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問題，其中一項甚至是向除了主席你之外的 59 位議員提出的。不過，他也許是想包括主席你在內，因為他是說要問 59 位議員。那麼我想問一問，我們是否有機會作出回應？

**主席：**何承天議員，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在發言之後，如有另一位議員對他的發言有所誤解，他只能夠作出澄清，但發言卻只限一次。因此，我建議如果你想回答馬逢國議員的提問，可能要在會議廳之外作出回應了。雖然我也是被提及的其中一位，但我現在也不會就這問題作出回應的。

**劉漢銓議員：**主席，近期，公營房屋多個地盤和已落成的房屋爆發了短樁、地陷、滲漏、裂縫等醜聞，令公眾對公營房屋陷入信心危機。有鑑於此，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較早前已通過分階段實施 50 項改善公營房屋質素的措施。

房委會覺今是而昨非，決意改革，無疑是值得大家支持的。不過，“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目前房委會面對的問題，其實大部分都是經年累月積聚下來；要改革成功，需要持之以恆的決心和實事求是的勇氣。假如房委會仍然抱着“斬腳趾避沙蟲”的作風，不針對本身政策、制度和部門運作上的失誤，則最終出現的結果，恐怕也只是雷聲大而雨點小。

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房委會較早前發表《沙田圓洲角居屋短樁獨立調查小組報告書》，只點名批評房屋署的一些中低層員工失職，既沒有檢討房委會和房屋署工務職系部門和人手配置能否有效監管地盤，也沒有研究房屋署現行的專業工程人員編制，是否足以應付近年大增的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興建量。這種缺乏深度和有欠全面的調查，不僅無助於徹底解決問題，更會加深很多前綫工作人員的怨氣，以及工務專業職系員工的不滿。

公營房屋建造工程涉及的問題既專業又複雜，當局要改善工程監管質素，有關的管理架構必須建立一套互相支援和信任的夥伴關係。港進聯認為，當局無論在防範失誤和亡羊補牢方面，尤其須重視和吸納專業團體的意見。在調查偷工減料的醜聞上，當局更須確保公平、公正和全面；當局更不應在問題真相未搞清楚之前，便進行紀律處分程序，以免製造冤假錯案。

鑑於王荔鳴女士已提出請辭，今次的不信任議案已變得不合時宜。港進聯對於議案要向房屋署署長表示不信任的說法，也有保留。畢竟，多宗居屋工程醜聞的調查仍在進行中，究竟誰人要負責、要負多少責任，仍屬未知之數。在未有全面調查結果之前，是難以作出正確結論的。

我要強調的是，對議案有保留，並不等於認為房屋署署長一定沒有責任。今天的議案只針對個人，卻沒有針對工程失誤的系統性問題，更沒有提及房屋署專業職系人員工作量過大及人手嚴重不足的問題。港進聯最希望看到的是，由行政長官委任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委員會，能盡快檢討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房屋署和房屋局 4 個機構之間的權責關係，並探討出一個最適合管理公營房屋計劃和政策的方式和架構，以便盡快重拾公眾對公營房屋質素和政府的信心。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本來沒有打算發言，但今早也算是比較留心，所以在聽了大家同事的意見後，我也想說出自己思想歷程的一些轉變。

主席，我相信我是在李華明議員提出了這項議案後，很早表態傾向支持這項議案的一個，因為事實上，市民對房屋委員會工作的詬病着實是太多太深，作為反映民意的一員，我認為我是有責任表決贊成的。我本來已寫好了一篇演辭，準備讀出來支持議案，但當王荔鳴女士在上星期六宣布辭職時，我便第一時間向媒介表示我要重新考慮自己的立場。事實上，對於公務員有權無責，以及現時整個政治架構所存在着的不健全情況，我認為是必須加以檢討及改進的，但最大的問題是，現在是否最適當的時候？針對公務員又是最好的辦法？我一直也未能想通這一點。事實上，昨晚我面對小西灣的一羣居民時，也表示我可能會本着自己的良心，放棄表決，因為我實在不能想得清楚。

不過，今早聽了多位同事的意見後，以及曾鈺成議員剛才的一句話，令我得到很大的啟發，他的意思是時代已經在變，市民對政治的認知也在轉變，無論我們喜歡與否，也要面對這個轉變。

主席，我想簡單表示，聽了大家的意見後，我認為我們的確是要面對整個社會的訴求，所以我今天會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剛才有很多議員討論過很多問題。其實，我曾經詳細看過王勗鳴女士請辭時的發言全文，我覺得其中所述可能對今天很多同事所爭拗的事項，會有少許幫助，我所提供的這些資料，只不過作為補充性質，並不是甚麼高言大志。我不知道有多少人會看過她的發言全文，不過，我卻是真的一字一句的看完全篇演辭，因為我相信她一定是很用心寫出該篇文字的。

第一，王勗鳴女士辭職的原因是甚麼？有議員說她是因為要承擔政治責任，有議員則說她是被捲入政治漩渦，甚至有人認為她是政治的犧牲品，各種的原因也有提及，也許我們應該看看王勗鳴女士在文章內如何講述她的辭職的理由。我引述：“為了立即減低事件對房委會委員造成進一步的壓力和困擾，亦為了減低事件對房屋委員會的震盪，我認為個人立即請辭是合宜的做法。”所以，她認為是為了減低震盪、減低困擾，於是這便成為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第二，市民的信任以令改革者可以發揮改革的動力及力量，是否重要呢？且讓我再引述王勗鳴女士的請辭發言全文中的幾句話：“但真正要推行改革必須先有兩項重要的條件，而且缺一不可，一是房委會和房屋署的內部要有改革的動力，其次就是要做改革的人必須得到社會的支持和信任。”這是王勗鳴女士自己的話，她也認為一定要獲得信任和支持，其他人如果認為沒有此需要並不重要，我們只須看看，她身為被牽涉者，是否也覺得如此。

第三，市民現時對改革者是否存在信心呢？我又引述她的發言：“可惜最近的連串事件讓我感覺到社會已缺乏了對推動改革者的支持和信任。”我相信她是說自己願意推動改革，不過她也承認市民對改革者已失去信任。我不希望有人覺得好像只是政黨或輿論迫她採取行動，她也真的覺得市民對這事件缺乏支持和信任，所以，這亦可能是她要辭職的部分原因。

剛才有人討論過，究竟今天討論的政治責任問題是否已施行了部長制，王勗鳴女士自己是否知情，或甚至是否遊戲規則在過程中突然改變，會否對她不公道呢？她就有這樣的看法 — 我引述：“我在 93 年接任房委會主席時，早已意識到身處這個位置將不易避免辭職的命運，歷史時常重複，當我每一次同意續任，都警惕自己要有這樣的心理準備去誠心承擔其中的壓力。”如果說遊戲規則轉變了，對她不公道，我的看法是，最少她在文內也

表示，當她在 93 年接任時，已知道有可能會辭職，因為這個位置涉及很多利益的分配，還有，她每次續任時，也警惕自己要有這樣的心理準備，換句話說，如果有人說不應該將各事項歸咎她，我便覺得好像連她自己也不是這樣說的，我不希望這件事聽來好像我們是在強行要求她或壓迫她，事實上不是這樣。我覺得她是看到問題所在，不過，當然亦會有人質疑王勗鳴女士是否在 93 年已看到，是否她真的有很大的遠見，看到的政治變化，而每次續任時，都知道要作這樣的心理準備。

最後，我要引述的一段，是探討究竟王勗鳴女士又於何時看到這問題呢？讓我引述她用的文字如下：“房屋質素這個結，其實並非不能預見，早在兩年前，我已留意到，其中潛伏的隱憂的影響”，接着她說了很多話，也說到這個結是很難解以及很多情況。如果我們說她可能是被誤導或她的下屬做得不好，其實都不屬實，她自己也看得出是甚麼情況。我承認她可能很想推動改革，但我只想與各位同事分享我的一些感受，就是我覺得有時候，一個人無論做得多好，也可能會受到一些委屈的，這並不足為奇；既然王女士也看得出市民的信任對於推動改革是很關鍵性的，那麼，我們以至政府或董先生是否一定要市民接受一個大家都不信任，或已經不再信任的人來推動改革呢？儘管那個有意推動改革的人是多麼誠懇、多麼真心、有多大的誠意，我覺得現時的焦點仍是一個制度的問題，王女士接受了這個制度，因此，便要承擔這個責任。我希望大家不要說成好像是我們迫她接受一種這樣的制度，我覺得最少從王女士自己請辭發言的全文，我看她都並無表達怨憤，說市民對他不公道或議會對她很不公平，又或說她這樣有心改革，為何不讓她繼續做下去等。她只表達出她是完全接受這些原則。

**吳清輝議員：**主席，對於今天的議案辯論，李華明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他並非針對王、苗兩人，而是要引進新的政治問責文化。我相信只有是採取這樣的觀點，這項議案才有值得討論的地方。

首先，我相信坐在這個議事廳內的人，沒有一個不會因為房屋署所興建的樓宇出現了如此大的醜聞而深感痛心，而我亦相信作為立法者，我們當然會深深明瞭，近月來接二連三的居者有其屋（“居屋”）事件，令公眾對主其事的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屋署極度不滿，茅頭亦指向分別負責這兩個部門的王勗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王、苗二君確實要為這些重大的失誤負上主要責任，但關鍵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未有負政治責任的概念，所以辭職便變了是當事人自己的決定，或是要通過一個很合適的調查委員會，確認責任，然後作出恰當的處理。畢竟，王勗鳴女士已經辭職，我認為她的決定是恰當的，因為我相信這對將來重組房委會及房屋署是有好處的。王女士的辭職，亦是香港有史以來第一個半政治任命人物的辭職。從某個意義來

看，按李華明議員說，他所提出的原議案的目的基本上是達到了。至於議案中針對苗學禮先生的一部分，由於苗學禮先生是執行部門的主管，如果他有失職，應由現存的公務員行政處分機制作出處分，由這個議會未經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便直接對他提出不信任，這是很難令人覺得是公平的。

我不能完全同意某一些同事說，我們現在只是通過一項不信任議案，結果如何應由政府決定，與我們無關，我們只是代表民意提出不信任議案而已。可是我想指出，如果是這樣，從某一個意義來說，我們其實是代替了政府行政部門作出決定。那麼，我們便更要問自己，我們的依據是甚麼呢？是否便是我剛才所說的傳媒報道或市民調查？單是這些是否已經足夠？如果我們不相信政府，為何立法會不能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現在已臨屆末，當然是太遲了，但 10 月還會有立法會，我們為何不可以來屆設立專責委員會，正式進行調查，反而要繞過政府目前的行政制度，通過這項不信任議案？

主席，我們今天聽到很多慷慨激昂的同事的發言，但正如馬逢國議員剛才所說，他們很多人或黨友長期以來都有參與房委會的工作，有些在房委會服務的時間，甚至較苗學禮先生還要長，這樣，他們又是否要站出來承擔責任呢？如果我一步一步看，追究責任究竟要到哪一個級別才是適當呢？主席，我覺得在當前王萼鳴女士已經辭職的情況下，為着整體社會利益，我們事實上是沒有必要通過這項議案，原因如下：第一，當事人已經辭職，涂謹申議員剛才引述王女士辭職時所說的話，我相信王女士恰恰是為了避免令房委會、房屋署以後的工作更艱難，於是引咎辭職。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是無須通過這項不信任議案，因為一旦通過了，我相信會導致更多房委會成員辭職，這又是否收拾這個殘局的最好辦法，是否最符合我們社會的整體利益呢？我希望大家同事表決時可以再想一想。第二，很多同事也說，立法會議員是要代表民意，這一點我完全同意，但立法會議員亦有義務向公眾解釋某一項議案的深層意義在哪裏。我們是要代表民意，但亦要紓解民意，否則，我們何必要有一個議會呢？何不每事也由公民投票決定便是了？所以，我請大家同事最後表決時，認真三思。

**主席：**吳靄儀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如蒙允許，我想作出簡短的澄清。

**主席**：吳議員，請你先坐下。在一般情況下，如果議員要求澄清自己發言中被另一位議員誤解的部分，須在該位議員發言之後立即要求澄清。現在，吳議員在這階段要求我准許她作出澄清，但事實上，我對吳議員當時的發言，已經記得不大清楚。因此，在現階段我要暫停會議數分鐘，讓我重聽剛才的錄音帶，待我清楚吳議員當時發言的內容後，才讓吳議員作出澄清，這樣我認為對其他議員會較為公平。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由於我預備了一份演辭照着讀出來，我可否遞上演辭？或許這樣會有幫助。

**主席**：吳議員，請你先坐下。待我看過演辭後，再讓吳議員澄清在她的發言中被人誤解的部分。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你作出澄清。

**吳靄儀議員**（譯文）：謝謝，主席女士。有幾位同事提到我的演辭，我說本會應預作通知。我的澄清如下。

首先，我不是指向提及的個人提出通知。我是指就制度改變作通知。我原來的演辭是這樣說的。我們要自己認識新規則是甚麼，應如何運用，然後加以運用。我支持嶄新而更強的問責制度。我說了我.....

**主席**：吳議員，你的發言當中並沒有提及這一點的。你只是應澄清對這制度，應有事先通知的一點，但現在你所說的，卻是將你原來的發言加以解釋，這並非是你要澄清的部分。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會省去這點。

**主席**：好的。

**吳靄儀議員**（譯文）：我的論點是，我寧願先看到制度的確立。

主席女士，我不曉得你是否會允許這席話。同事說我從去年 3 月提出不信任律政司司長後，立場有變。主席女士，我的演辭中第一段已提及了。

**主席**：吳議員，在現階段，我建議你只要清楚說明你有否改變立場便可以了。因為假如我容許你繼續發言的話，我也須容許其他議員這樣做，那麼辯論便很久也不能結束了。所以，你只要說明你有否改變你的立場便可以了。

**吳靄儀議員**（譯文）：謝謝，主席女士，我沒有改變立場。我的演辭說，今天的議案把我們帶到一個新領域，我又說必須先說清楚新規則。

謝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主席，有議員說，既然王勗鳴女士已經辭職，繼續討論這議案已沒有甚麼意義，但我認為剛好相反。這議案不是要求任何人辭職，只是對房屋委員會主席和房屋署署長投不信任票。現在，其中一人已經引咎辭職，是否表示這議案已有一半路是走對了呢？我們因此更要通過這議案。

主席，王勗鳴女士已經建立一個在憲制上非常有利的先例，因為我們從未聽過香港政府官員會引咎辭職。今次，王勗鳴女士能這樣做，對整體憲制發展非常有利。為甚麼有這個現象呢？為甚麼有這麼多民憤呢？為甚麼有這麼多議員不滿呢？行政長官在處理行政立法關係方面，做得太不妥善了。大約八、九個月前，孫明揚先生曾告訴記者，在今年立法會選舉後，應立即開始就行政立法關係進行深入和廣泛的諮詢，不單止討論立法會有多少個直選議員這樣簡單。可惜，當我們辯論同一問題時，孫明揚局長已被迫轉軌，所以，我們不但沒有討論這問題，也不知道甚麼時候才會再討論這問題，因為局長連日期也沒提過，只說政府會進行內部檢討，所以，今天出現這個現象。我覺得王勗鳴女士能夠建立這個先例，對整體憲制發展來說，是一件非常好的事。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就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華明議員：**主席，一個議會對官員提出不信任議案，是非常嚴重的指摘，尤其是在民主國家中，如議案獲得通過，大家都會知道其背後含意是，這些官員應自動辭職。但香港沒有這種安排，立法會的議員議案並沒有法律約束力。即使今天通過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或我的議案，而假設政府甚麼也不做，當作沒有事情發生的話，我們實際上亦不可以做任何事。雖然香港不像西方民主國家那樣有清晰的問責制度，但沒有類似民主制度並不代表他們無須負責任。房委會及房屋署在監管建屋質素和制訂政策方面出現這麼大的漏洞，其代價是使市民對房委會失去信心。

其實，在提出這議案前我們已反覆考慮，應不應該提到“辭職”，最後，我們認為議會不應主動要求任何人辭職。我們也不可判決他是否應該被解僱或被處分。我們考慮了一個上午後，覺得“不信任”已是最嚴重的指控，所以，我們沒有在這議案內提及“辭職”。我們建議新一屆立法會應考慮成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就公屋短樁醜聞應否處分這些官員。所以，民主黨不能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仍然維持原議案表示不信任。謹此陳辭。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特區政府接受由立法機構監察行政機構的運作。我深信在監察政府之際，議員一定要弄清楚是非黑白，積極而非消極，正面而非負面，對事而非對人，以及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現在，讓我們按上述標準分析今天的議案。

各位議員就近期公營房屋發生短樁及其他建築質素問題，表達了意見。由於公營房屋與民生息息相關，政府明白各位議員的關注，也同意必須採取快速及有效措施，恢復市民對公營房屋質素的信心。

正如梁耀忠議員所說，立法會在去年 11 月 3 日，曾動議辯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各委員應否為公屋質素問題而集體辭職。多位議員發言，支持房委會及房屋署應該實務、徹底及快速地解決問題，而不是透過立法會將事情政治化。結果，立法會否決了梁耀忠議員要求房委會各委員集體辭職的議案。

李華明議員今天所提議案，恐怕跟去年 11 月辯論時，各議員或大部分議員的看法互相抵觸，互相矛盾。梁耀忠議員今天的修正案更企圖推翻上一次決定，儘管今次議案的實質內容只是寥寥數語，未曾詳細列舉對房委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個人投不信任票的原因，只間接地對他們作出極為嚴厲的批評和指摘。

這些批評是否有理、有據？是否公平、公道？正如李家祥議員所說，本會議員不應該倚靠公眾言論作根據，其實民情不應該推動議員作某些行為。議員應該客觀地分析整體事態。程介南議員提出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的原因，是因為民情。張文光議員亦提到民怨。我想強調，政府尊重民情和民意，但政府不可以只遵守民意辦事，為甚麼？當然民意肯定反對加稅，反對加租，民意亦肯定會在任何醜聞中，要“人頭落地”。但作為政府，或立法會議員，一定要弄清楚是非黑白，不可漠視後果，以一時民情而投票作決定。故此，我認同吳清輝議員的說法。何承天議員早前亦反映專業人士對房委會的不滿。其實，他正正反映出房委會為維護公眾利益而節省公帑的結果，也反映出公務員及公職人員的困難抉擇。

我希望議員三思！行政長官及多位官員，包括我在內，多次指出，房委會及房屋署重視公營房屋質素，致力提升監察機制，改良建築業界文化，及早察覺和主動偵破多個公營房屋建築監管及質素的問題。他們清楚明白事件曝光後，將會承受無比壓力和嚴峻批評，但他們的確忘卻一己榮辱，只為公眾利益着想，誠實地交代事情始末，從沒嘗試掩飾。在困難重重的環境下，他們仍然努力不懈地尋求補救方法，並於今年 4 月擬訂一系列改革措施。

直至現在，政府及多位議員都沒有任何證據，足以證明房委會主席或房屋署署長曾有失當或偏私行為。作為獨立機構的部門首長，王勗鳴主席及苗學禮署長當然對短樁事件有某程度的責任。但如因為他們盡心盡意改善公營房屋質素，整頓房屋署，尤其是日常監管職員的工作態度和揭發各項違規事項，因此而被立法會對他們表示不信任，是否是非顛倒、黑白混淆？

我們應該分清楚，不同層面人員所應承擔的不同責任。違規和沒有履行合約責任的承建商對問題理應負上全責；負責日常監察工作的監督人員，亦應承擔責任。雖然房屋署高層管理人員應確保整體監管架構妥善有效，使部門運作順利，但正如呂明華議員所說，我們不能要求高層管理人員執行日常運作上的監督職務。一直以來，房委會主席和房屋署署長盡心竭力領導房屋署職員為市民提供優質公營房屋。在樁柱事件發生後，房委會主席和房屋署署長已積極採取各項對策，並致力加強部門的監管能力。

公營房屋質素出現問題，原因是錯綜複雜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已多次討論，現在最急切的工作是改革及杜絕問題重現。房委會、房屋署及由政府委任的建築業檢討委員會現正積極、迅速及正面地推行已敲定的公營房屋質素改革，檢討私營房屋質素和其他有關問題。繼林菲臘先生及施德論先生的調查，我已委任謝肅方先生跟進天水圍及沙田圓洲角兩個建屋計劃中所涉及有關職員紀律的問題。申訴專員亦已決定就事件中有否行政失誤之處進行獨立調查。

過去數年，面對各種困難和挑戰，王勗鳴主席及苗學禮署長一直如履薄冰。但是，他們無畏無懼，全力投入工作。房委會和房屋署在王主席和苗署長的領導下，已為香港大部分市民的居住環境作出重大改善。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工作，就是把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從 1994 年的平均 7 年縮短至現時 5 年。同期，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家庭已大幅減少。透過增加租住公屋的供應，房委會更希望提前在 2003 年把平均輪候公屋時間縮短至 3 年。另一方面，在王主席和苗署長的努力下，房委會成功推行出售公屋計劃，致力滿足公屋居民對自置居所的願望。在公營房屋方面的自置居所比率已由 1993 年，王主席上任之時的 23% 提升至現在的 34%。此外，房委會實施“超級富戶政策”及廢除公屋“世襲”制度，收回被濫用的公屋單位，重新編配給有需要的家庭；雖然有民意反對，如在這問題上我們依照民意行事也是不正確的。

同時，王主席及苗署長也倡議成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大大加強公營房屋居民參與屋邨管理事務的機會。管理屋邨的權力下放，解決邨內問題較前快捷及妥當。

社會上亦關注到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的關係和問責制度。事實上，王主席和苗署長早在數年前已開始重整房委會和房屋署的架構，從早期的精簡人手計劃，加快外判，增強監管，到近期全面改革質素及安全的標準和運作，進一步加強房委會和房屋署管理上的問責性、提高辦事效率和成本效益。事實勝於雄辯，房委會和房屋署在過去數年的改善和改革成績是有目共睹的。

公營房屋發展至今已有 46 年，在這漫長的歷程，廣廈傳愛心，惠及全港，不僅為香港一半人口提供安居之所，為置業者圓夢，更為香港建立無數模範社區，發揮穩定社會的作用。市民安居、繼而樂業，為香港締造繁榮的條件。

管理一個如此舉足輕重的獨立機構，承擔社會無盡的期望及無盡的壓力並不容易。若領導人因此而受到不合理、不公平的批評，房委會及房屋署的改革步伐將會延遲，整頓工作只會事倍功半，這是否損害公眾利益？

房委會及房屋署現正在改革的道路上，要克服的困難並不容易。建築業界內一些錯失，以及少數日常監管人員的態度所導致的建築質素問題，加上房屋署員工對機構轉型的各種疑慮及社會人士的批評，都是在改革過程中要面對的障礙。但致力於改革的人，是否要在過程中被譴責呢？此舉是否會對其他熱心服務社會的人士和一向盡忠職守的公務員有負面影響呢？

在座各位議員，大多曾在不同場合跟王主席和苗署長在公務或私事上有接觸，對他們不偏不倚，實事求是的工作態度，所知甚詳。他們多年來作出的各種貢獻，也受到社會人士和特區政府高度評價。至於公營房屋短樁的問題，為何立法會在無足夠證據之下，要堅持不信任王主席和苗署長呢？

經驗告訴我們，以傳統的思維，不足以應付新世紀的挑戰。單透過加多或加強一層層的監管，其實不足以確保產品質量。最徹底的做法，是所有參與的人員都應自動自覺地將分內事情做好，而非單靠領導人員的監督來達到目的。這種改革，涉及機構及社會的層面，推行既需時又艱巨，而且要盡快克服推諉過錯的陋習，積極面對及處理所有已浮現和潛在的問題。在這方面，王主席和苗署長其實都表現了莫大的魄力及無比的勇氣。今天，他們積極推行多項改革措施，以改善建屋及服務的質素。例如有關建屋質素的 50 項改革，王主席與苗署長已在短短數月內，實行了多項關鍵性的措施，包括房屋署的組織架構、權責承擔、運作工序、監管情況和建造業的夥伴關係等。各位議員應該知道，改革已經全面展開，亦會繼續進行。

特區政府的有效運作，實在有賴公務員的實幹，以及社會賢能在公務上無私的奉獻。倘若李華明議員的議案獲得大多數議員支持及通過，將一定會嚴重打擊有意參與公職人士的熱誠，以及鼓勵“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的壞文化。這與各位議員及香港市民的願望是相違背的。

吳亮星議員的發言也詳細地表達了同樣的擔憂。雖然我聽到有些議員並不認同這種說法，各位可能不認同我剛才的發言，但我可以告訴大家，事實便是事實，我相信香港有一些或很多熱心參與公職的能幹人士確會因這次事件而卻步。

李永達議員指控政府永不認錯，其實可說他是說錯了，因為在今年 6 月 1 日，王主席和苗署長已經因為短樁事件向社會毫無保留地致歉。上一個周末，王主席宣布辭去房委會主席的職務。我對她的離任感到十分惋惜。

主席女士，其實今天的議案辯論使我感到十分難過、難堪。一位有使命感、有無比魄力、勇於改革及熱心服務市民的社會領袖決定離開房委會。同樣地，苗學禮署長是我多年的同袍，在過去 4 年與王主席共同為推行龐大的公營房屋計劃而盡努力。他們的工作能力及工作熱誠，根本是無可置疑的。

如果有一些議員想藉着今次這項議案，討論政府或一個機構對行政上的責任問題，那便是一個新議題，大家應該改天認真探討，詳細討論，不應扯上王荔鳴主席及苗學禮署長兩人的身上。這一點馮志堅議員剛才也認同，與曾鈺成議員所指出的亦大致相同。

主席女士，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和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只要大家同心協力，面對困難，我相信公營房屋質素問題可逐漸解決，恢復市民對公營房屋的信心。

謝謝主席女士。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以沉重心情謹代表政府總結這次辯論。首先，我必須清楚表明，市民和各位議員對公營房屋連串事故感到沮喪、不滿和憤怒，政府完全理解的，而且可說是感同身受。四十多年來，我們為本港近半數人口提供他們負擔得來的安居之所，同時更不斷提高住屋質素和縮短輪候時間，成績有目共睹。正因如此，在連串公屋事故中，發現有人不稱職，甚至貪污舞弊，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第二，我明白這次事件事態嚴重，已引起市民廣泛關注，在我們這個開放的多元化社會，政府有責任把事件始末交代得一清二楚。但我們或許會忽略了當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堵塞制度的漏洞，設立有效機制，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四十多年來，我們致力興建優質公屋和居屋，照顧市民的需要。我可以向議員和市民保證，提供安居之所，是政府社會服務政策其中最重要的一環。

第三，看見兩位合共為香港服務超過 50 年的優秀公職人員最近受到近乎公審的對待，我感到難過。這事件更可能損及特區管治，影響深遠。王荔鳴女士上周請辭，也許滿足了部分人士的政治訴求，但還餘下十分重要的問題有待解決。

李華明議員以及個別議員曾經說過，今次議案辯論的目的是，透過討論確立官員問責文化，並非要迫使王女士和苗先生辭職。坦白說，在議會制度中，對官員甚至整個政府投不信任票等如要他們下台。我相信有許多其他方法或途徑可以達到辯論的目的，沒有需要將事件與個別人士的前途掛鈎。

今天的辯論是關於短樁事件的，也關乎我們的管治制度。今天的辯論帶出的最基本問題是：我們要尋求解決方法，還是要叫某人付出代價？我們要找出最快捷有效的方法，令公營房屋計劃返回正軌，恢復公眾信心，還是要看見有人受到懲罰，才會大快人心？今次是王荔鳴女士、苗學禮先生，下一個會是誰？

主席女士，我剛才說過，今天的辯論關乎兩個重要問題：其一，現有制度出現了錯失，究竟責任誰屬？其二是對房委會主席和房屋署署長不信任的問題。以下讓我逐一談談。

房屋局局長剛才已詳細講述連串有關事件的始末，並解釋已制訂的多項補救措施。因此，我只想在這裏強調，當局已從多方面處理問題，完全沒有卸責。我們先後成立了兩個獨立小組調查圓洲角及天水圍短樁事件；成立了紀律調查小組處理牽涉在內的公務員；房委會亦委派了獨立人士研究房屋署的制度和監管架構；申訴專員就事故已經展開直接調查。

事情的真相，並不難理解 — 房委會主席和房屋署署長主動合力推動改革，結果在這個過程中發現有人犯錯。這些錯失對公營房屋計劃和市民的信心造成了極大的損害。

事情得從 1998 年 5 月的房委會全體會議說起。在該次會議上，房委會主席和房屋署署長提出改革建議，以提高建屋質素。他們亦發現制度上的問題，並積極探討改善的方案。

房委會隨即與業界展開熱烈的討論，最終發表了一份重要的改革文件，徵詢公眾意見。由此可見，早在兩年前，他們雖然知道進行改革勢將面對種種挑戰，但仍然下定決心，致力解決現存和潛在的問題。事實上，每次出了問題，有關方面便會進行查究，並從多方面加以查證，結果再揭露了其他問題。因此，這些問題可說是由王䓪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主動揭發的。他們決意消除各種流弊，完全沒有顧慮行動對個人前途的影響。王女士盡忠職守，對追查事實鍥而不捨，最終卻付出沉重代價。

一九九八年夏天發生的私營地盤短樁問題，以及東涌某個地盤的涉嫌舞弊事件，促使房屋署聯同廉政公署對有關地盤作出調查，亦引起當局對其他地盤工程的關注。為此，當局加強了監察土地沉降，並對房委會轄下所有地盤工程進行了詳細而有系統的覆查，以便針對某些共通點，例如審查同一承建商、分包商和個別人士所負責的工程，找出一些線索。全賴這些偵查工作，我們首先發現油塘地盤出現此類問題，最後更決定鑽探圓洲角地盤的所有樁柱。事件的結果，我們都非常清楚。

主席女士，我相信只要客觀地分析事實，便不難發現房委會和房屋署的領導層不單止知道種種潛在問題，而且早已積極準備，在瞭解問題後，清楚向市民交代，沒有人隱瞞實情。事實上，王䓪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自始至終都決意要根治問題，革除害羣之馬。他們主動視察了所有正在施工的房委會工程，找出涉及公屋質素的問題，然後毫無保留地把真相告知市民。

兩人本來是找證據的控方，現在卻成了被告人，在沒有申辯機會的情況下，要面對不信任議案。這樣公平嗎？

王荔鳴女士和苗學禮先生是兩位資深和極為能幹的公職人員，沒有人可以質疑他們的誠信。他們在任內推行了不少改革和改善措施，舉例來說，他們修訂房屋資源的分配方法，集中為真正有需要的人提供住屋，大大縮短了租住公屋的輪候時間和減少了輪候冊上的人數。他們亦推行了多項措施，讓租戶和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有更多自置居所的選擇。他們更致力提高服務質素和工作效率，並推行部門改革。這些措施已見成效。

在樓價高企的時候，為最有需要幫助的草根家庭，提供可負擔的居所，正是王女士和苗先生最大的貢獻。

說得確切一點，王女士和苗先生都是推動改革的先驅。他們積極推行徹底的改革，並制訂措施，嚴厲對付改革過程中所揭露的種種問題。

基於以上原因，我支持行政長官上星期在本會發表的言論。我認為容許他們兩位完成已展開的工作，才是實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做法。不過，王女士已經請辭，正因如此，苗先生有必要留任房屋署署長，以維持改革的穩定和延續性。事實上，在過去數月，苗先生亦處於十分困難的局面，苗先生本着個人對房屋署工作的承擔，默默而堅決地繼續將各項改革付諸實行。房屋署內有許多忠心和勤奮的員工，他們極需要像苗先生這樣有決心和堅毅的領導人。

要找一個合適人選擔任房委會主席代替王女士，實在不容易。假如有志參與公職的人士，在擔任要職，努力工作，推動改革，揭露問題後，所面對是懲處或輿論的羞辱，他們難免會因此而卻步。

主席女士，立法會辯論行政機關和公職人員問責這個課題，已非首次，也不會是最後一次。不過，身為全港公務員之首，我必須指出，把一直盡忠職守、大部分表現良好的公務員隊伍政治化，對任何人，包括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廣大市民、當然還有公務員本身，都沒有好處。

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是本港社會最寶貴的資產，特別是在面對轉變的時期，就更為重要。市民願意投身公務員行列，正是因為他們希望可以在全無政治干預或壓力的情況下，貢獻社會。他們相信能夠憑着實力創一番事業，無需依靠政治聯繫。

這並不是說我們是完美的，我們當然仍有不少須予改善的地方，跟所有人一樣，我們也會犯錯。不過，幾十年來，我們確立了一套互相制衡的制度，確保高度的行政效率，並在決策過程中提供高質素的意見。我們的公務員體制着重客觀分析、建立內部共識以解決社會問題。為配合政府發展的步伐，以及滿足市民日高的期望，我們改良了晉陞制度、職位安排和紀律處分程序。

我深信，今天的公務員，仍會像過往一樣盡忠職守。本港主權回歸後，為我們帶來了新契機和新挑戰。不過，如果我們現在要從這一刻開始要求公務員負上政治責任，試想想，這對公務員的士氣會造成何等巨大的衝擊。

公務員保持政治中立，正是本港公務員體制的基石。制度的精萃是公務員以高度誠信和不偏不倚的態度制訂政策。這並不等同為他們提供庇護。

我們不應中途改變遊戲規則。我知道，有些人不會同意我這個說法，他們會主張改行其他制度，例如部長制。但我卻認為，在未有任何新制度可以確保公眾利益受到保障之前，不宜破壞現行制度，這對香港社會的穩定沒有好處。

要是公務員經常擔心職位不保，又怎能把決策工作做好？假如我們要公務員負上政治責任，怎樣的具體執行方式才算合適？是否只有我和財政司司長須為轄下決策局負責？又或是由我作為全體公務員之首負上所有政治責任呢？抑或個別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又或是他們的下屬均須負責呢？責任誰屬的問題究竟應該追溯至哪個職級為止呢？

我承認目前問責制度並不完善，但在未有更好的建議之前，我們不能隨意更改。我們應該依照現行的制度辦事，直至這套制度得到改變，並廣為人知為止。

大家都清楚瞭解《基本法》給予我們的空間或掣肘。在不久的將來，我們亦有需要為本議案所涉及的更大問題進行廣泛討論。

現行的政治體制是否理想？若否，怎樣才是較佳安排？我們如何在行政與立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消除雙方的不滿？怎樣的政制最能符合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利益？

是部長制，近似部長制，還是其他模式？如何在推行新制時保留和加強公務員體系的政治中立性？不過，我認為最重要的課題，還是怎樣維持一個高效率和廉潔的政府，提供妥善的服務，滿足市民的需要。

這些大是大非議題，並不是王女士辭職或將苗學禮先生調職便可以解決的。社會人士必須經過一個全面、理智的討論，才能達到共識。

主席女士，今天大家似乎都集中談論公職人員的問責。我感到意外的是，建造業在事件中強差人意的表現，卻為議員所忽略了。我認為業界本身和相關專業人士的問責，也是值得大家關注的問題。

房委會委員大部分都團結一致，果斷而迅速地處理無數棘手問題，表現出投入和團隊精神。我謹向他們衷心致謝。個別委員則選擇辭去房委會職位以便今天在議事廳內向他們的主席投下不信任票。這是委員選擇以不同方式承擔責任，在此我不擬置評。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藉此機會向王葛鳴女士致意。她多年來處事充滿幹勁和熱誠，是她同輩中十分傑出的公職人員。在過去多年來，王女士一直本着為社會及香港市民服務的精神，全情投入社會事務，擔任的公職的範疇包括：青年事務、社會福利、法律治安、房屋以及立法局和行政會議的工作，為普羅大眾謀求福祉。王女士憑着堅定的信念，過人的毅力和熱誠，在不同崗位為社會作出貢獻，她提出的意見都是十分有建設性的。

自擔任房委會主席以來，王女士致力推動改革，我在此亦無須重複。我相信在這次風波隨時間而淡化之後，她的成就仍然都會被廣大市民銘記於心。我感到欣慰的是，這次公屋事故沒有減低她對香港的承擔和為公眾服務的熱心。她承諾在辭去房委會主席一職後，仍會繼續在其他崗位服務社會。如果好像王女士這樣的人才從此引退，將會是本港市民的損失。

對王女士來說，過去數月，特別是最近幾個星期，可說是極為艱難的日子，但王女士時刻都能沉着面對，不亢不卑，以誠懇的態度處理問題，這實在值得我們學習。

最後，主席女士，我想強調一點，政府絕對無意推卸責任或盲目地維護我們的同事。我們以極嚴肅的態度承擔責任，公務員亦清楚知道遊戲規則。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找到更好的制度之前，我們絕不可能單方面作出更改，將政治責任強加於高級公務員身上。我促請各位議員仔細考慮若議案通過後對公務員體制的深遠影響，並否決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5 人贊成，2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5 分 3 秒。

**李華明議員：**主席，首先多謝 33 位議員就這議案發言，我無法逐一作出回應，因為時間不多，大家也應覺得肚子餓了，我只感到很奇怪為甚麼馬逢國議員要提出這麼多問題，因為同事是無法回答他的，為甚麼他不早一點提出這些問題，讓其他同事回應呢？李永達議員代表民主黨在房委會已提出馬議員所問的所有問題，如價低者得問題及公屋監管問題等，我感到奇怪的另一件事是，直選的譚耀宗議員是民建聯唯一表決反對的議員，程介南議員說民建聯認為民意很重要，所以要反映民意，也支持這議案。但如譚耀宗議員反對議案，是否與民意相違呢？我不知道新界西市民怎樣看這件事。若他以行政會議成員身份支持政府，所以表決反對，我會覺得比提出似是而非理由還好。

我想回應陳方安生女士剛才所說的話。我會很高興聽到她說現行問責制度不完善也有問題，但如我不提出這議案，政府會否跳出第一步呢？如我不提出這議案，行政長官在上星期五會否說政務司司長應成立一個委員會呢？如沒有這議案辯論，根本很多事情都不會發生，也不會產生有關的回應。所以，我認為我提出議案辯論可以刺激很多討論，有人提到最高級公務員的問責性、公職人士怎向公眾交代責任，而黃局長也談及房委會怎樣做得很好，

很完善，很美好，是一片光明的。但這是否市民的看法呢？我完全明白，很多市民當然都會反對加租，但對於短樁事件是否嚴重，90%市民都認為非常嚴重。政府的官員有沒有聽到或看到社會意見呢？他們不能堵塞民意，即使加以疏導，也不能當作沒有事情發生。洪水終有一天會淹蓋一切的。主席，謹此陳辭，謝謝各位同事討論，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黃宜弘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馮志堅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陳智思議員及梁智鴻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7 人贊成，5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2 人贊成，4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就這項議案辯論已用了 4 小時 30 分鐘。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在會議恢復後，會由梁智鴻議員主持下一項議案辯論。

下午 2 時正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2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第二項議案：政府放棄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增加聯網容量及批准其財務計劃。

### **政府放棄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增加聯網容量及批准其財務計劃**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自從 97 年年初中電龍鼓灘投資失誤，過剩發電事件曝光之後，無論議會、環保團體、學者或市民都非常關注本港電力市場的發展動向，對於如何補救過剩發電，減少電力浪費，加強保障市民權益，以及避免事件重蹈覆轍等，均提出了不少積極的意見和建議。但很可惜，當我們看見政府在過去數年來作出有關電力政策的決定時，卻是令人感到失望，原因是政府的決定仍然是偏重保障財團利益，市民利益則備受忽略！

例如：在 99 年 4 月政府修改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時，過剩發電的資產不能計算回報的新條款，竟然不包括中電龍鼓灘第 7、8 號機組，政府也沒有借此機會為市民爭取修改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在 99 年年中，當審計署批評中電因龍鼓灘過分投資而令市民在 96 至 98 年多交了接近 34 億元電費時，政府不但沒有為市民爭取補償，反而還質疑審計署的計算；在落實增加兩電聯網容量建議時，政府又刻意拖延，令有關安排未能趕及以應付 2004 年港島區的用電高峰期；到了最後，政府更因為敵不過財團的壓力，在輿論一致反對聲中仍批准港燈在南丫島擴建電廠！至於中電，龍鼓灘電廠不但令市民在數年前多交了電費，在未來數年中，中電還會處於高備用電率水平，意味着市民仍要繼續多交電費！但錯誤歸錯誤，中電並沒有計劃向市民作出任何補償。由於政府批准中電在未來 4 年投資 300 億元增設供電和輸電設施，中電便可名正言順地按准許利潤開始新一輪的加價。

事實上，政府今次在批准兩間電力公司直至 2004 年財務計劃的整個過程中，完全暴露出兩間電力公司在利潤管制計劃協議的保障下，政府根本失去了監管和議價能力。政府為了要批准港燈擴建電廠計劃，在這數年間只是不停造就在 2004 年增加兩電聯網容量是不可行的事實，目的是希望令公眾相信，港燈擴建電廠是唯一和必須的選擇。

在上個月的經濟事務委員會上，議員都不斷追問署理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是否真的不可能在 2004 年前增加兩電聯網容量，令港燈及中電可以在 2004 年恆當地輸送 300 兆瓦的電力，以及讓港燈的南丫島電廠可以進一步推遲興建。當時署理局長不斷以技術上不可行作解釋，理由是目前所完成的聯網報告只是一份初步和概念性報告，必須更深入研究和規劃才可落實建議；又指海底電纜須經過繁忙的維多利亞港，在定線和着陸點方面存着不少困難，較興建數碼港和迪士尼樂園還要複雜。政府估計在完成詳細研究和規劃後，便可以進行施工和籌建工程，2008 年當可完成。代理主席，坦白說，本人對政府這番解釋充滿懷疑，增加聯網容量計劃竟然“遲不會遲，早不會早”，如此巧合地在 2008 年，即兩間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屆滿的時間方可完成。但有一點本人則可以肯定的，便是如果至 2008 年才進行聯網並互相買賣電力，政府面對兩大財團的壓力和阻力將是最低的。

在政府所指的初步聯網報告中是這樣寫的，本人引述：“若要增建聯網容量足以應付 2004 年夏季頂峰期的電力需求，政府必須於 1999 年年底或 2000 年年初作出決定，並着手進行施工和籌建工程。由於目前只完成了計劃的初步概念，其他工作均未展開，理論上可行但實際上卻難以完成。”引述完畢。時間不足當然是一個合理的原因，但若各位同事記性好些，又或翻查資料看看，便不難發現時間不足只不過是欺騙市民的藉口！

事實上，港燈早於 95 年 6 月已向政府提交增建發電廠設施以應付本世紀電力需求的建議，而 96 年 9 月港燈已經完成最後報告並向能源諮詢委員會解釋擴建電廠內容，其中包括電費、選址和環保措施的資料。97 年年初龍鼓灘過剩發電事件曝光，當時的立法局和公眾都非常譁然並且展開廣泛討論。97 年 3 月，民主黨在當時的立法局提出議案辯論，要求將龍鼓灘 5 至 8 台機組撇除於《管制計劃協議》之外，修訂兩電《管制計劃協議》條款，並要求政府積極研究開放市場。當時不少環保團體和學者已提出兩電聯網建議，要求政府不要批准港燈擴建南丫島電廠。直至 98 年年中，政府終於肯委任顧問公司展開設立聯網容量的研究工作。98 年 12 月民主黨再次在立法會提出議案辯論，要求政府落實聯網安排，減少電力浪費。當時經濟局局長回應表示聯網的研究報告會於一至兩個月完成，屆時會諮詢公眾意見。據我們所瞭解，顧問公司早於 98 年 12 月已向政府提交報告的初稿，並向能源諮詢委員會詢問意見。但最後這份報告竟然等到 99 年 11 月 30 日才向立法會提交！政府內部研究這份聯網顧問報告近 1 年之久才公開，公開後還說這只是一份既初步又概念性的報告，要再深入研究才可決定！代理主席，若說這不是拖延，又究竟是甚麼呢？

1997 至 2004 年足有 7 年，本人雖然並非電力專家，亦不敢輕視在維多利亞港加建一條價值 10 億元的海底電纜的技術困難，但還記得較早前，運輸局局長公布《2000 年鐵路發展策略》時提到，由規劃至落成一條鐵路最快可於 8 年內完成，當中政府的建議包括興建一條價值 100 億至 160 億元的第四條過海鐵路。代理主席，按常理推斷，相信在技術上興建一條海底電纜不可能較一條過海鐵路更為困難。

在政府批准港燈擴建電廠的文件中，其實已隱約透露了政府的苦衷，阻礙 2004 年增加聯網容量的重要因素根本不是工程技術的問題，而是《管制計劃協議》本身，文件指出，本人引述：“律政司確定，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要增加聯網容量須得到港燈同意。不過，港燈已表明不會同意香港環境資源管理公司所建議的增加聯網容量模式。”引述完畢。

由此可見，明知增加兩電聯網容量既可推遲港燈擴建電廠，又可減低中電的過剩發電量，可令全港電費加價壓力減低，但很可惜，政府竟然摒棄這個對社會整體帶來益處的方案，而批准兩間電力公司合共投資 570 億元擴建和增設發電及供電設施，以及容許他們按准許利潤增加未來 4 年的電費，我們認為政府有關的決定根本不符眾利益，是不可接受的。

很明顯，雖然政府的所有決定均受制於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但問題是我們和市民均看不到政府曾嘗試或努力打破這種掣肘，相反，還屈服於財團的壓力下，並縱容兩間電力公司透過巨額投資來增加電費，完全沒有擔當維護市民利益的責任，民主黨對政府有關的做法表示遺憾。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政府放棄要求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與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增加聯網容量，並批准港燈和中電的財務計劃，在直至 2004 年投資合共 570 億元，擴建及翻新發電和供電設備，導致未來數年本港電費調高，加重市民負擔，本會對政府的決定表示遺憾。”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夏佳理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想申報利益。我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我已研究過議事規則第 84(1)條和我可以表決的三種例外情況，不過我不知道今天討論的議題是否屬政府政策。如果是的話，我就可以表決。不過，我以為不如先把這事項按下，讓我們聽了經濟事務局局長的演辭再處理，那時我或會要求代理主席就此作出裁決。暫時，請記錄下我是這兩間公司的董事，有直接金錢利益關係。

謝謝。

**代理主席**：謝謝你，夏佳理議員。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關於電力公司發展計劃，一直以來都是我非常關注的事項，因為在“利潤管制計劃”下，電力公司固定資產額如有增加，便必然構成加電費壓力，最終要付出代價的是廣大的電力用戶。

我記得，無論在本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以至近日在香港電台《香港家書》節目中，署理經濟局局長均是一方面說聯網是長遠發展方向，但另一方面又強調發電與供電可靠性非常重要；而她只是重複的說，結論還不外乎是雖然中電仍然有嚴重過剩發電的情況下，但是政府仍堅持批准港燈增建發電設施，令本港整體發電過剩的問題繼續惡化下去。

政府經常強調要提供充分的發電量以應付社會發展的需要。我相信，原則上這種說法是沒有人反對的，事實上，肯定沒有人希望出現電力中斷甚至要停電的情況；不過，是不是這樣便表示政府可以“有理無理”地，全面批准電力公司增加發電量呢？中電龍鼓灘發電廠的慘痛經驗，正是政府應該汲取的教訓；但似乎政府沒有認真重視較早前出現的失誤。

無論是現在，還是可見的將來，中電的電量都是嚴重過剩的，將部分過剩電量透過聯網方式賣給港燈，是大多數市民均認為是未來 5 至 7 年間，本港整體發電計劃的最合理、最具效益的方案。將中電額外發電量賣給港燈，絕對可以令港燈不須在 2004 年增建發電機組；這做法不但可以有效運用現有發電資源，還可以令本港整體電力用戶在電費上受益。同時，延遲興建港燈發電機組對環保方面亦有好處。

這種對消費者以至整體社會均有利的做法，卻遭到政府拒絕，我覺得這是完全說不過去的。政府所提出的理由，我認為是難以令人信服的，在這裏我希望簡單回應兩點。

首先，政府表示要增加兩間電力公司的聯網容量，便必須加建兩條海底電纜連接兩電的系統，而加建電纜則又要長時間研究技術問題。不過，中電方面的意見是，無須加建電纜，現時的兩電聯網系統已經足夠應付額外售賣 300 兆瓦電量給港燈。我相信，即使為了穩當起見而應該再加建海底電纜，但我覺得如果政府有誠意做研究，也沒有可能到了 2004 年還未能完成加強聯網的工作；問題是，政府是不是早有前提，因而不願意加強兩電聯網？

政府的另一種說法是，即使政府想兩電聯網，也不可能強迫兩間電力公司加強聯網。不過，我必須指出，政府是掌握着審批電力公司增建發電機組的權力，所以我要問，為何政府不選擇拒絕批准兩間電力公司提出未來 5 年的財務發展計劃，藉以促使兩電加強聯網能夠成事呢？

無論如何，我希望政府能夠為今天批准兩電的發展計劃負責；我認為，政府有必要在今天向市民作出承諾，假如日後再出現發電過剩而令市民蒙受損失，政府是會承擔今天錯誤審批兩電發展計劃的責任的。

代理主席，最後我希望談一談長遠電力聯網的問題。

政府強調會在未來一、兩年深入研究兩電以至和廣東省地區電力聯網的可行性，長遠來說，可能由廣東省向本港輸電。我同意兩電之間必須加強聯網，但究竟是否要和香港之外地區進行全面性聯網呢？我覺得當中有不少問題要認真深思，因為我覺得這樣做有相當疑問的。

首先，如果未來要依賴廣東省地區向本港輸電，第一個出現的問題便是，我們是否有辦法控制境外地區發電的質素，例如他們是否以較環保的燃料發電、是否來自極具爭議的核電廠發電，以及他們的發電方式是否可靠等。香港今天在食水方面因依賴東江水所出現的種種問題，相信大家亦十分清楚，無須我再多說；我相信，在全面和廣東省電力聯網方面，同樣亦要考慮類似的問題。

與廣東省全面聯網及依賴廣東省向本港供電，長遠來說，亦會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我相信這亦是政府在研究電力聯網時必須加以考慮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陸恭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能源是經濟政策一個重要部分。香港並沒有能源政策，而沒有這個政策，香港是不能達致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或維持具競爭力的經濟。我一直都要求有一項明確的能源政策。現在我知道我們為甚麼沒有這項政策，因為政府當局既沒有能力，又沒有經驗。

首先，政府當局沒有人看到有這個需要，事實上，沒有人明白能源是個日益重要的範疇。第二，政務主任人事變動頻繁，整個政府架構裏就沒有整體的記憶。我由 1992 年首次加入立法機關後，就跟多個副局長和局長打過交道。對於政府的種種失誤，我的記憶就比現在這班官員所記得長得多，所以我的挫敗感非常重。

讓我先作一般的評論，然後才直接的談今天的議案，因為兩者是有關連的。

政府當局有關聯網的顧問報告建議政府當局應立即採取行動，制訂長遠的能源政策。有些官員也承認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已然落伍。不過，經濟事務局看來還未開始構思新的規管架構。

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我的質詢時，經濟事務局局長說經濟事務局“正在研究在其他地方的電力市場改革，以期為本港找出各種切實可行的方案”。那麼是由經濟事務局中誰來做呢？動用了甚麼資源來進行？工作的事間表又怎樣？要做多久？會怎樣諮詢公眾？有關的安排到 2008 年便屆滿，我們沒有太多時間。所有方案都要經過詳細的評核，但恐怕以政府當局過往的表現，他們很難承擔這份工作。

發電科技瞬息萬變。在世界其他地方，公用電力公司都在利用微氣渦輪和燃料電池科技開發分散式的發電系統。日後，電力可能不是來自大型發電廠，而是由靠近用戶的較小型發電裝置，以較清潔的方式供應。不過，在目前的規管計劃下，分散發電是不能實行的。我們可以從其他國家在再規管他們的電力供應行業所犯的錯誤，汲取一些教訓。

不過，我們需要一組能協助策劃新規管環境的專職專家，包括能源經濟學家、政策專家和科技專家。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是完全欠奉的。

從政府批准電力公司的財務計劃就可看出政府缺乏遠見，又不瞭解甚麼東西才是對消費者、環境、我們的競爭力，以至電力公司長遠利益最有利的。

以往政府官員容許中電超建發電量，導致龍鼓灘兩個發電機組要延遲運作的尷尬情況。現在政府官員又要面對另一困難，便是要說服想在南丫島建新發電廠的港燈，因為不讓他們興建就會對他們不公平，但事實上我們是不需要那個發電廠的。一錯再錯，政府當局把問題攬得更複雜。作為官僚，他們試圖彌補問題，而不是作根本的改變。作為規管機構，經濟事務局過往幾年的表現實在是徹底失敗。

首先，在批准中電的 300 億元財務計劃時，以甚麼作為根據？議員所得到的零碎資料實在是少得可憐。我們得知的是中電會用 65% 在輸電和供電上，但這個數字怎樣再細分呢？我們曾要求提供這些數字，但實在得不到足夠的資料。要是我們得不到細分的數字，又怎麼知道那個數目是不是適當呢？畢竟，這筆費用是要由消費者來支付的。

第二，在批准港燈興建新廠時，政府當局不理會自己聘用的顧問就聯網所作的建議。顧問的建議很清晰。首先，到 2004 年時，透過高電壓、大容量的第二聯網器來提高中電與港燈聯網的效率。第二，在 2006 及 2007 年容許使用中電龍鼓灘第 7 及 8 號機組，以支援港燈的服務範圍。第三，延遲擴展港燈的南丫發電廠。

那個報告也指出這樣會令香港在經濟上得益，以現時價值計，在 2008 年、2018 年及 2028 年所得利益分別為 3.47 億元、5.62 億元和 8.96 億元。此外，那個分析還是很保守的，所得經濟利益可能更高，會超出約 3.5 億元。不僅如此，建議的方案還會給消費者在直至 2008 年這段期間節省 12 億元至 16 億元。

這項安排亦可避免了因興建新發電廠而要在南丫島進行額外填海工程和進一步破壞環境。可是，政府當局完全沒理會自己的顧問所作的建議，還藉着進行另一項研究，來拖延有關聯網的決定。

政府當局的論據實在叫人啼笑皆非。首先，他們說不能強迫港燈同意聯網；第二，他們聲稱現時的聯網不可靠；及第三，新聯網要 5 年才能建成。甚麼他們不能強迫港燈？但他們卻在龍鼓灘發電廠這件事上強迫中電。他們根本就沒有承擔，也沒有決斷。在聯網不可靠上，由於港燈不要聯網，所以他們說聯網不可靠。中電喜歡這個想法，想要聯網，政府就說停電不可接受。但他們知不知道香港今天仍有停電？

至於進一步聯網所需的時間，坦白說，我們能在 5 年裏做很多事。我們填海、建新發電廠、開發整個迪士尼樂園和數碼港所需的時也不需這麼多時間。所以，坦白說，他們就是沒有這個意願。

我建議政府應切切實實的考慮成立一個能源委員會，專責推動這些事情。我看不到現政府當局有能力或有魄力做這件事。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世柱議員：**代理主席，電力是市民的必需品，也是促進經濟發展的其中一項基本元素。自由黨認為，在爭取合理電費的同時，亦必須確保有可靠的電力供應，才是真正符合市民的最佳利益。當局批准兩電財務計劃，用作擴建及翻新發電和供電設備，以應付日益增加的耗電量，在目前階段而言，是有實際的需要。長遠而言，自由黨認為政府應發展電力聯網，讓電力市場能引入競爭，令公眾得益。

由於本港經濟正逐步改善，加上港島區有數碼港和中環灣仔填海等發展項目，電力公司用戶的數量和耗電量不斷增加；根據港燈評估港島區的用電增長，兩年後，保證供電充足的備用電量，將下降至警戒水平，即使現在建新機組也趕不及。此外，由於聯網技術發展尚未能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因此批准港燈先把南丫發電廠現機組改良，提升發電量，以確保能為市民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是目前可接受及較為可行的做法。

自由黨認為，過去曾經因為錯誤估計電力需求，而出現過剩發電的問題，所以在今次兩電財務計劃中，政府應以避免發生同樣問題為主要考慮。自由黨歡迎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在中期檢討利潤管制時，已加入新條款，包括若出現超額剩餘電力時，不能將有關資產全部包括在准許利潤中；自由黨希望當局能夠切實執行有關條款，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此外，立法會亦要加強監察，確保兩電不能隨意增加電費，以維護用戶的利益。

另一方面，在環保的角度來看，港燈擬建的新機組及改建機組，可使用天然氣作燃料，這樣既能大大減低廢氣排放量，有助改善空氣質素，又符合環保原則，亦有助締造理想的居住及工作環境。

自由黨對於議案中“表示遺憾”的字眼甚有保留。我們認為，政府並未如議案所言，會放棄要求兩電增加聯網容量，自由黨因此未能認同議案的內容。

其實，自由黨一向認為，長遠而言，增加聯網裝置是解決電力供應的其中一個最佳的方法。自由黨一向支持電力市場應朝向開放及引入競爭的方向，當局應加快發展聯網的步伐，讓電力市場能引入競爭，令公眾得益。我們歡迎在發展聯網上，除兩間電力公司之外，當局亦會探討兩電與廣東省聯網的可能性。

總而言之，電力供應不單止是涉及民生的問題，對於本港的經濟發展也起着舉足輕重的影響，我們希望社會各界人士對電力問題能抱有長遠的目光，本着香港長遠經濟利益來考慮。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反對議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中電經常指它們的平均淨電價是全港最低的，但本港只有兩間電力公司壟斷經營，互相沒有競爭，以致市民對電力的需求也別無選擇，因此所謂全港最低只不過是較港燈廉宜一點，根本就沒有甚麼意義。電費孰高孰低，反而應該由作為用家的市民來判斷。我經常收到市民投訴電費很昂貴，民主黨在 6 月初亦進行過一次有關電費的民意調查，結果發現在 471 名中電的客戶中，超過七成(72.8%)認為現在的電費昂貴，這個比率其實相當高，政府必須留意。

現在政府又批准中電投資 300 億元增建和翻新供電和輸電設施，根據中電的利潤管制計劃，市民當然知道，他們所謂的計劃實際上只是利潤的保障計劃，所以實際上，很快便要再加電費了。近幾年來，由於中電龍鼓灘過剩發電量（即多餘的發電機組），已令市民白白交貴了電費，據審計署保守估計，市民多交了接近 34 億元的電費。雖然事件曝光後，中電和政府都遭到輿論的猛烈批評，甚至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也因此進行聆訊，並對政府有關官員作出指摘。但畢竟指摘歸指摘，交多了的電費已不能獲得回扣，在政府批准中電新的投資計劃不久後，未來數年電費甚至還會進一步提高。所以，我不禁質疑，市民除了要交昂貴的電費之外，究竟還有甚麼權益呢？而政府作為電力公司的監管者，究竟又為市民做過些甚麼呢？

中電龍鼓灘過剩發電機組和港燈擴建南丫發電廠兩件事情，充分暴露了政府面對着兩大財團時，完全失去制衡，甚至是談判能力。縱使兩間電力公司所作的投資是不合理的、縱使有關投資受盡輿論的批評、縱使有關計劃不符合市民利益和環保的需要，最後政府也作出批准和容許。凡此種種的表現，請問市民又如何再相信政府呢？

一方面，中電擁有過剩發電量，另一方面，港燈卻不夠電，大家可見，這只是一海之隔的情況。現在其實只要多投資 10 億元來增加聯網容量，便可讓中電與港燈互相買賣電力，解決 2004 年港島區的電力需求。我們認為只要多投資一筆錢於聯網上，便可使雙方透過聯網制度互相供應電力，解決 2004 年港島區對電力的需求問題。這樣做不單止可減少電力浪費，還可推遲港燈擴建南丫發電廠計劃，遏抑電費增長，可惜最後政府仍是批准港燈擴建南丫發電廠和供電設施。理由是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只要港燈不接受政

府的建議，政府也是無法可施的。民主黨並非要求政府不要尊重合約精神，但政府不能忘記作為監管者，一而再、再而三發現監管制度有多處不合理的地方，導致市民的權益受損，以及環境不受到充分的保障，究竟是否仍要袖手旁觀，任由財團為保障私利及自己的計劃而一意孤行呢？我們認為政府如不作出及時的措施補救，加以制衡兩間電力公司的話，便是政府的嚴重的失誤。

在缺乏市場競爭的情況下，本港的電費很難有下調的空間，聯網是引入競爭，開放電力市場的必要條件，其帶來的經濟效益是相當巨大的。開放市場當然會受到兩間電力公司很大的阻力，我們也理解投資者的出發點，但為了社會的整體利益和市民的權益，政府有責任開展這項工作，盡早推行兩電的聯網。一如當天政府決心要開放電訊市場一樣，如果政府繼續以畏首畏尾的態度拖延至 2008 年才解決，我們相信市民將會產生更大的怨憤，相信政府亦會受更嚴厲的批評。

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這項議案辯論，我覺得非常感慨，政府似乎是應改的不改，不應改的卻改。董建華先生在上星期出席本會的答問會時，議員問及為何現在這麼多人上街示威、中產階級這般民情洶湧、民怨沸騰？董先生說得很對，他說是因為改革令他們失去了一些東西。是的，他們是失去了一些東西，你取去別人一些東西，別人一定會反抗；但是有些東西是政府應該取走的，而政府卻不取去，這便是我們當前面對的問題。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和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這兩個大財團，是既得利益者或既得利益集團。它們現在壟斷整個市場，更有一個差不多為它們“印鈔票”的管制法則，便是無論投資多少，自然也可增加利潤，若利潤未能增加，自然也可增加電費，制度便是這樣。這種制度是應該改變的，但政府卻不改變。政府是否真的不敢觸動這些大財團，轉而欺負一些手作的專業人士？真正出賣勞力的，政府便可以欺負，但若是資本雄厚的，政府卻不敢觸動，是否這樣呢？因為現在政府好像是告知市民，利潤管制計劃已經存在，是不可能改變的，惟有市民便像羊羔一樣，可任由宰割，可向他們增加電費。政府這樣做，是否在慷市民之慨呢？最後，是否財團贏，環境輸、市民輸呢？

以上的情況，令市民覺得政府本身是偏幫大財團。也難怪市民會這樣想，因為市民看到的是，中電和港燈要甚麼、有甚麼。我們也不要說以前中電的事件了，但就今次的事件來看，其實有關的財務計劃是否真的有需要實

施呢？剛才很多同事也曾問到，兩電聯網為甚麼不能解決問題呢？政府可能會說：我們也是贊成聯網的，現正就此進行研究。其實，如果是實行聯網的話，是否無須多興建發電機組呢？因為我知道有一份報告說，如果港燈不興建南丫島的發電機組，也可有足夠的電量供應整個香港島的電力需求，不過條件是必須聯網，讓港燈有足夠作後備用的備用電量。如果政府的研究報告是這樣，既然以聯網方式，港燈可有足夠的備用電量的話，為甚麼還要讓港燈在南丫島興建一個發電機組呢？

我知道經濟局局長稍後可能會說，這樣迫港燈與中電聯網，對港燈不公道，但又有誰對市民公道呢？政府迫一個財團跟另一財團買電或聯網是不公道，那麼對市民又怎樣呢？市民是否便可任人宰割呢？其實有人曾提議一個方法，說如不想對港燈不公道，港燈可購買龍鼓灘剩下的兩個機組，這樣便無須在南丫島興建新機組，對港燈也公道，因為港燈在該處可有多一項投資，而中電又無須重複投資，對兩方面也公道，又有何不可呢？其實，問題是在於經濟局局長，政府有否認真地和兩個財團談判，有否運用其談判本錢？政府是有談判本錢的，現在我不是要求政府破壞合約，政府的談判本錢便是可以批准或不批准有關財務計劃，這談判本錢是大家也知道的。政府必定是閉門討論 2008 年後的發展，如果決定在 2008 年開放競爭的話，開放的速度如何，是會直接影響兩間公司的。現在我擔心的是，如批准興建新機組，到 2008 年開放競爭時，那兩間公司本身在市場的佔有率已到達某水平，其他公司根本不能進入市場，這又怎樣開放競爭呢？結果是市民須繼續長期繳交昂貴的電費，我覺得這樣是對市民非常不公平的。

因此，我發言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希望政府能真正解答：市民是否永遠也須當羊羔呢？謝謝代理主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前港英政府在 92 年批准中電的財務計劃，允許擴建龍鼓灘新電廠，但在評估用電量時並未顧及本港大量工業北移及經濟轉型所造成的用電量下降的問題，導致這數年間中電的備用電量遠遠超乎合理的需要；加上由於過量的增建電廠投資使中電可以在《管制計劃協議》下相應地賺取更大的利潤，市民多付了電費給不必要的電廠投資和回報。

中電的備用電量直至今天仍然超出正常備用電量水平，故此，3 年前我們已經開展了延期興建龍鼓灘部分發電機組的討論，幸好在大家的努力下終於達成協議，避免了加重市民因電費不合理加價而致的壓力。然而，相信大家仍會記得，中電因超額投資多賺 34 億元，市民對此仍念念不忘，要求中電退回多賺款額。

代理主席，由於有錯誤評估用電需求的前科，所以今天當我們議論擴建新電廠以應付 4、5 年後的用電需求的時候，民建聯認為我們必須審慎。因此，上個月政府到立法會簡介兩電的財務計劃的時候，我們便多番要求政府提供用電需求預測的數據。可惜，政府始終以商業機密為由而拒絕進一步提供資料。老實說，在這樣的情況下，民建聯無從客觀合理地評估政府與電力公司的用電預測的合理性，我們只可以完全相信政府顧問的分析。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有中電的前科，我們不能在沒有充分數據的支持下完全相信顧問的報告。民建聯對於政府不肯公開用電量需求量的資料表示遺憾。

代理主席，民建聯對於處理中電過剩投資問題曾提出過一些意見，其中包括將過剩投資金額撇除於准許的計算之外。今天，我們看見政府汲取了中電事件的教訓，在批准港燈興建新電廠的時候，採取了一些比較嚴謹的管制措施，民建聯是歡迎的。但是，我們必須指出，政府在解決中電過度超額備用電量問題並不積極。港燈早在多年前已經提出要求增建電廠以應需求。維港兩岸出現了一個怪現象，這邊不夠電，另一邊卻有過剩電量。早在 3 年前，我便提出了政府應盡快實行聯網，以平衡維港兩岸電力供應不均的現象，可惜政府對此提議研究了多年，至今尚未有肯定的結論。

民建聯完全清楚明白要保證本港電力供應長期穩定，不能單靠聯網，但最低限度，聯網可紓緩兩電供電差距、延長興建新電廠年期、減輕市民電費負擔；長遠而言，聯網的積極作用還在於可以引進能源市場的競爭。因此，我們對於政府最近公布須於 2008 年之後才可進一步確定落實聯網方案，表示失望。

代理主席，我們同意政府完全有責任確保電力供應符合市民需求，倘若數年後用電需求超乎供電能力，社會將蒙受重大損失。同時，本港的人口不斷增加，經濟發展迅速，用電需求自然也會大幅增加，因此研究在未來數年擴建新電廠或引入新供電來源實有必要。但是，在作出決定興建新電廠之前應將供電情況如實公布，以換取市民的認同。今天市民普遍的印象是增加電力設施，必定會增加電費負擔，這種想法雖然並非全對，但我認為政府應該更清晰明確的將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作出解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港進聯是支持增加兩電聯網的容量，而且認為將來亦應該與中國內地進行聯網，因為這樣做更符合經濟效益。不過，我們必須指出，這次的議案內容，將兩電聯網與電力公司的財務計劃兩者混為一談，是有誤導的成分。即使落實增加聯網的容量，電力公司也要翻新和改善現有的設備。此外，直至目前為止，政府還沒有放棄要求兩電增加聯網。因此，我們認為本議案的內容有商榷的地方。

我們贊成，從整體供電的經濟效益來看，兩電聯網是必然的選擇。根據政府的顧問公司分析，兩電聯網可以減低整體系統所需承擔的總發電量、令整體系統在運作上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政府對兩電聯網的態度是支持的，表示增加聯網容量是理所當然的做法。不過，要實現增加兩電聯網的容量，仍有不少的技術問題有待克服。

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是相當重要的。兩電聯網屬於長遠的規劃，但是短期和中期的電力規劃，是不能停止的。增加兩電聯網容量，並不代表兩電無須改善和發展它們現有的設備。事實上，相當大部分的財務開支是用在輸電和配電設施的更新和發展。

還有一點要補充的是，電費的釐定是根據多方面的因素所決定，例如電力供求情況和經濟環境，至於是否擴建電廠和有關的投資額，只是其中部分的因素。如果說更新和改善發電的設備，必然會導致電費不合理的增加，似乎過於武斷；問題的關鍵在於政府的監管措施是否能有效保證市民不會多交電費，保障市民的權益。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 5 月底批准兩間電力公司直至 2004 年投資合共 570 億元增建及翻新發電和供電設施。我想強調 570 億元絕非小數目，若粗略以資產值的 13.5% 至 15% 計算利潤，未來 4 年兩間電力公司從市民的電費中，將可獲准額外收取介乎 77 億元至 86 億元之間的收入，而這筆費用將由全港市民來承擔。在目前的監管制度之下，市民，甚至是立法會也無權反對電費增加，在近乎壟斷經營的情況下，無論電費增加多少，無論合理與否，除非我們選擇不用電，否則也只好接受。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所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一而再，再而三的告訴我們，市民只有付電費的責任，其他的事情一概不要管，甚至是多付了電費也不要追究，最好是“前事不計”。但當新一輪投資計劃開始時，電力公司又可以重新開展一輪的加價計劃，如此不合理的事情，我們的經濟局竟然容許它發生！我實在質疑究竟政府所維護的是市民利益還是財團利益呢？

在 6 月 7 日，政府給予立法會的文件中提及中電投資的 300 億元，只是簡略地指出有關開支用於翻新青山發電廠、增強輸電和配電系統，以及加強客戶服務等。300 億元的巨額投資，受影響客戶接近 190 萬，竟然如此草草介紹，我實在感到非常不滿。當我在會議上要求索取更清楚的開支分項時，兩間電力公司才稍為交代開支的分布。在會議的稍後時間，中電又陸陸續續

地公開了一些開支資料，起初中電解釋約 70%的投資會集中於加強新市鎮及主要基建項目的供電及輸電系統，25%用於提高客戶服務質素，餘下 5%則用於翻新青山發電廠。至 6 月底中電給各立法會議員的資料中，又指出投資約有六成半會用於加強輸電及供電系統，5%用於翻新青山發電廠，只有 8%用於增強客戶服務及滿足企業一般需求，原來有 12%開支（36 億元）是屬於龍鼓灘 1 至 8 號機組的，另利息開支也佔 10%。

我想指出，民主黨並沒有反對中電就新市鎮和重大基建項目加強供電和輸電系統，但問題是究竟真實所需開支是多少？政府是否真的監察到那些開支是有實質需要呢？這些開支比例似乎是任由電力公司說的，有時候可以多一些，有時候又可以少一些，例如龍鼓灘開支 36 億元，以及利息開支 30 億元，但我想指出十多億元的開支絕非是可提可不提的項目。最重要的是，立法會和市民，在缺乏數據和資料的情況下，根本難於判斷有關開支項目是否真確、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合乎經濟效益、以及是否合乎消費者利益。

中電的龍鼓灘過剩發電量已令市民承擔昂貴的電費，而過剩發電量的情況目前仍然持續，換言之，市民仍在繼續多交電費。中電說要投資便要加電費，我認為是非常不合理和對市民極不公道的。中電當然有責任為本港提供穩定的供電，中電也必須就龍鼓灘投資失誤向市民負責和作出補償，故此，政府應該在未來數年盡量遏抑中電電費的增加，而不應該在批准中電作投資的同時，順理成章地批准有關的加價建議。

至於港燈方面，若政府促成港燈向中電買電，推遲南丫島電廠興建的時間，必定能減低未來數年港島區電費增加的壓力，很可惜，政府卻偏袒財團利益，反而讓市民承擔昂貴的電費。

雖然今次政府只是批准港燈興建一台 300 兆瓦的發電廠，但是我卻質疑所有填海工程及設置各項附屬設施的工程在一次過完成後，便於 2001 年開始計算利潤的做法。理由是有關的工程和設施是供 6 台機組共同使用，為何不可以攤分計算利潤呢？況且其他機組是否仍須興建也是未知之數，即使 2008 年後興建新機組，也未必採用利潤管制計劃方式計算利潤。然而，現在市民只為加設一台 300 兆瓦的機組而須承擔大部分的開支，這種“先付未來錢”的做法，對市民可謂毫無保障。況且，中電的經驗已告訴我們，縱使日後發現多交電費，其實也難以追討。

民主黨認為政府今次批准的兩間電力公司的財務計劃，不合乎公眾利益，所以應該受到批評。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去年審計署發表了一份報告，強烈批評政府錯誤估計電力需求，批准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增加發電機組，令電力大增，用戶因此須多付 34 億元的電費。當時，經過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調查，也證明這問題的確存在，並進行聆訊，相信市民對此事的印象亦很深刻。這其實亦牽涉到我們在監察上的問題。

政府在上月表示，由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為了增加備用電而有需要擴建及翻新有關設備，政府因此須作出 570 億元的投放。我們很自然會問：為甚麼須這樣做呢？是否真的有此需要呢？而有此需要的情況，是否真正如政府所說的一樣呢？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必須作出監察。我們剛剛於去年才就電力供應問題批評政府，沒有理由今年不問清楚便同意政府這樣做。我們是有責任提出很多質詢的。

正如剛才我的同事所說，事實上，議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曾再三問政府整項預測是怎樣、具體數字是甚麼、兩間電力公司能否聯網等問題。事實上，其他國家是有南電北送、北電南送的做法；此外，我們清楚看到數據顯示，中電現時發電量的餘額是超過五成，即遠超過須有兩成半備用電量的國際標準，而我們亦知道港燈現時的電量是相當充足的，估計到 2003 年才有需要增加容量來維持兩成半的備用電量。

面對着這些數據，接着我們便作出很多假設。代理主席，為甚麼我說是假設呢？因為這幾天政府對我說了很多話：“陳婉嫻議員，情況並非如你們所想的那樣，這項投資是有需要的，是必須的，要是將來新市鎮沒有足夠電力供應的話，你又有甚麼辦法呢？”我知道這是對的，香港現時有計劃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新市鎮和新的基建設施等，我們是知道的，但面對着這些問題，政府有否給予我們所有資料以進行探討和討論呢？我剛才聽陳鑑林議員說，民建聯早在兩年多前已詢問政府有關這方面的安排，但政府一直拒絕把有關的情況告訴大家，即“葫蘆裏賣甚麼藥”，我們並不知道，因此我們便得出這個結論。可能有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結論對他們不公道，但換轉一個角度來看，政府對作為監管機構的立法會又是否公道呢？從我剛才說出的一系列現象，我們很自然便得出一個結果：中電發電量超出標準，而港燈則稱發電量不足，故此，聯網便可以解決問題。這是我們的觀點。

此外，另一個問題是，為甚麼政府堅持要港燈增加發電量呢？港、九兩區只是一海之隔，中電和港燈為何不能聯網呢？為甚麼兩間電力公司是老死不相往來呢？為甚麼呢？我們的結論是，政府維護港燈財團，這便自然地引起民憤。現時的民憤還未“燒旺”，但如果政府堅持進行這計劃，這又可能會激發起另一次民憤；因為大家在過去曾受兩電加價的問題困擾，而政府對兩電一直沒有作出較有效的管制。政府在這些問題上，要是不告訴我們所有

有關的資料，而要求我們同意政府的做法，我想是十分困難的。我曾再三與關女士說：我很明白，我知道政府的處境，可能政府討論過很多事情，知道很多事情，現正進行很多研究報告，作出甚麼準備等；不過，我覺得，這些資料只有政府知道，我們並不知道，就是連基本的數字，政府也不告訴我們，如果我們立刻回應，說同意政府的做法，那五百多億元的投資是對的，預測用電應很準確等，這便與我們應扮演的角色相違背，亦達不到我們監察政府的功能。

代理主席，我們作為議員，與政府是應建立一種互信的，我們有需要要求政府向我們公開有關資料，也有需要要求政府向我們表示誠意。我們在這數年間一直在問，就電力供應問題，兩電能否聯網呢？我們一再要求政府進行有關研究，並把結果告訴我們。政府最近表示已委聘一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的研究，亦表示聯網是將來的趨勢，聯網也是一件自然的事；不過，有一些研究顯示，南電北送、北電南送的做法可能會出現問題，又例如所有機組也出現故障，弄致全港漆黑一片，那怎麼辦呢？我認為這些問題都是好問題，是值得研究和探討的。不過，到今天為止，我們是否沒有時間就這些問題進行研究呢？我認為情況不致如此，我們還是有時間的，如果政府願意把所有資料也告訴我們，我們是仍有時間進行研究的。如果本會不經詳細研究而立刻說：好的，我們無條件支持政府撥款 570 億元，那麼對任何一方來說，也是不公道的。

今天，我們支持這項議案的原因是，過去一直以來，我們要求政府提交有關方面的數據讓我們研究，要求政府把有關研究結果告訴我們，要求政府提前把兩電聯網的計劃提交本會討論，但很可惜，政府一直沒有重視我們的聲音和意見。基於上述原因，我認為我們今天仍有時間繼續進行研究工作，而無須匆匆作出撥款決定或同意作出財務的安排。因此，代理主席，今天我們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謝謝。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對政府批准港燈擴建發電廠的決定深表遺憾。兩電利潤管制計劃將於 2008 年屆滿，為了在限期前爭取最大的利潤和保障，兩電挖空心思利用管制計劃的漏洞，不斷擴大資產值，損害市民利益。如果不是政府無能和維護財團的利益；便是政府作假，偏袒港燈和中電。

政府批准港燈增加資本投資 270 億元，這個數字究竟有多大？以港燈在 99 年固定資產值 370 億元而言，新投資等於過去資產值的七成。換言之，未來 4 年，港燈的規模將增加一點七倍，許可利潤亦將相應提高，在港燈發展基金只剩餘 1 億元的情況下，增加電費是必然的結果。表面上，為了應付港島未來 4 年用電需求增長，港燈須擴建發電設備；但實際上，270 億元的新增投資，只有 67 億元用於發電設備投資，令總發電量由 3 300 兆瓦增至 3 800 兆瓦，而只要增加 500 兆瓦便已足夠應付未來 4 年的增長。

投資額由 67 億元變成 270 億元，港燈可以在用電量不會過剩的情況下，得到管制計劃帶來的好處。額外的 200 億元投資中，有 30 億元用於填海工程，目的是留待以後擴建另外 5 台，發電容量高達 1 500 兆瓦的新增機組之用。由於填海工程不會提高備用電量，政府無法利用新條款扣除過剩資產；然而新增電量之多，即使到 2008 年利潤管制計劃完結時，也未必能用到。換言之，只要機組沒有正式投產，即使填海工程涉及的機組容量已超過實際用電需要，市民仍要承擔這些額外開支。

另外的 130 億元投資，用於裝置配電及輸電設備。這筆開支佔整個財務計劃總開支的一半，是最主要的開支部分，但資料卻最缺乏。政府今年 6 月就港燈財務計劃提交立法會的資料文件，共厚達 12 頁，但解釋輸電和配電開支的，卻只有 7 行，以 200 字作出相當簡單的概括。至於這些開支是否合理及運用得宜，文中只提及顧問公司同意港燈的計劃，政府卻沒有作出任何評估，稍為清楚的投資計劃及開支分類都沒有提及。由於資料是技術性，公眾根本難以評估這是否必要性；而且，這些開支同樣不會提高備用電量，即使有關資產並非必要，政府亦無法予以扣除，市民仍然要負擔這些額外開支。

港燈汲取了中電的教訓，利用管制計劃的漏洞，成功地大幅增加本身的資產值。其如意算盤當然不止於為了在最後 8 年裏賺取最大的利潤，更重要的目的是希望在限期前大幅增加資本投資，擴建電廠，以便管制計劃完結後，即使真的進行電力聯網引入競爭，亦有助保持其競爭優勢。故此，港燈當然會強烈反對在現階段與中電聯網，放棄電廠擴建計劃，向中電買電。相反，6 台機組合共 1 800 兆瓦發電量的投資計劃，可把港燈總發電量提高至 5 400 兆瓦，與中電 8 200 兆瓦的發電量拉近距離。至於大幅增加輸電及配電設備，同樣能夠提高日後向九龍半島、新界地區的輸電能力。兩電現時各自為日後市場開放提前作出準備，不惜利用管制計劃的漏洞，以市民利益換取日後的競爭優勢。政府本來便是利潤管制計劃的始作俑者，本來很應該監管兩電，堵塞這計劃帶來的漏洞，以維護市民利益，例如提早進行聯網，修改管制計劃，嚴格審批兩電的投資計劃等。然而，政府以維護財團壟斷的態度出發，沒有盡其本分，這是令人感到憤怒的。

公眾早於 97 年年中便提出利用中電過剩電量解決港燈 2004 年的用電需求，但礙於港燈的強烈反對，政府一直拖延至今天，以致現在兩電聯網變得遙遙無期，又造成新的既定事實 — 港燈只能擴建電廠才能解決用電需求，令人質疑政府根本已成為財團的傀儡，名副其實的官商勾結，公然損害市民利益，將市民當作 “羊牯” 。因此民主黨提出此議案，譴責政府沒有盡力監管兩電。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作為一個國際的商業中心，可靠的電力供應尤為重要。與其他大城市比較，香港一直都享有相當高的供電可靠性。而香港市民已經習慣了這標準，並認為可靠的供電是理所當然的，相信沒有市民會願意接受停電的情況。試問如果真的發生停電，即使是很短的時間，也會帶給我們甚麼的後果？本年年初，聯交所系統因人為過失而令交易停頓約 20 分鐘，已給予我們一些啟示。

要配合本港未來發展的需要，我們必須確保有足夠的電力供應。要達成該目標，一些人士認為可以加強本港兩電聯網和推遲南丫發電廠的擴建。這樣安排似乎會帶來一些好處；可是，加強兩電的聯網並不一定可以解決電力供應的問題，因為聯網並不能代替發電設施。當兩間電力公司備用電量維持在合理水平時，聯網只可以用作緊急支援之用。

據我的瞭解，到了 2004 年，中電及港燈備用電量都會降至合理水平，聯網不一定可以應付那時候的電力需求。還有，兩電的高峰負荷都是在同一季節，同一時間出現，其實誰也幫不了誰。當然，如果將聯網的地域擴大至內地，經濟效益亦會相應增加，並且可以減低風險的問題。相信政府在進行研究聯網構思的時候，將考慮包括與內地進行聯網的可行性。

事實上，在北美洲，聯網帶來的經濟效益主要是因為系統龐大，用電需求無論在季節上或每日負荷，都有很大的差異，發電模式亦有所不同。例如，加拿大多以水力發電，用電需求高峰在冬季；美國多以燃煤發電，用電需求高峰則是在夏季。但即使有這麼強的聯網系統，大城市如紐約仍然堅持本身擁有足夠備用電量，以防聯網夥伴中斷電力供應時，仍可以自給自足。紐約市由 1994 至 1998 年期間備用電量維持在 25.3% 至 39.3%。即使如此，仍逃不過停電的厄運。去年 7 月，該市超過 20 萬人受大停電影響，當地的地鐵服務停頓，各行各業也同時受影響。

考慮到北美洲的經驗及聯網並不會增加發電量的事實，若本港兩間電力公司日後加強這方面的合作，我們也必須確保它們會作出投資和興建新設施以應付本港將來的發展；本港未來人口的增加、新發展項目及新市鎮拓展等因素都會大量增加對電力的需求。

當然，作為市民，我們有理由擔心日後電力收費水平會因而增加，但據我理解，政府已訂立了多種機制，以保障電力用戶的利益。我相信政府亦會從過去的經驗汲取教訓，小心審批及監管兩間電力公司在設施方面的投資，確保供電系統的可靠性，同時，亦確保市民不會因額外投資而要多付電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經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很細心聽取很多議員的發言，非常感謝他們提出的意見。

議案指政府放棄要求兩電聯網，這並非政府的立場。我曾經就此多次向各位議員及公眾說明，我現在重申，政府並無如議案所指“放棄聯網”。相反，就長遠而言，增加聯網裝置是大勢所趨，亦是理所當然的做法。而且，加強聯網並不應只限於兩間電力公司之間，亦應該與內地進行，我們將會竭力推進有關的事項。但為了確保可靠的電力供應，我們必須先解決一些工程和規劃的問題。我們已準備繼續詳細研究建設新聯網路徑和時間，以及增加裝置後的電力系統規劃準則。這些研究會在數月內展開，如一切按計劃進行，預計在明年下半年完成。同時，我們亦研究在其他地方的電力市場改革，以期找出供本地供電市場考慮的各種切實可行的方案。我們亦須研究配合增加聯網容量的規管架構和制度。我們現在亦與內地有關的機構，就內地市場的規管改革方面聯絡，藉以探討內地向香港供應電力的可行性和規模。我們期待在 2003 年，下次《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之前訂出電力業界在 2008 年後的未來發展大方向。我想，陸議員剛才也指出，電力改革須仔細評估各種方案。有些議員指政府以研究為藉口，故意拖延聯網，亦有議員提出，政府已經談論增加聯網多年，為何到了現在，還要做多項研究？

民主黨和民建聯均提出曾在 97 年提出這方面的問題，但我想指出，在 96 年政府已經委託顧問研究是否應該利用聯網來滿足港島區的預測電力需求，藉此推遲南丫發電廠的擴建計劃。但當時的經濟分析結果顯示，這樣的做法並不合乎經濟效益，不過，政府沒有就此放棄聯網的構思，而且在 1998 年，主動再次展開一項顧問研究，進一步探討聯網和引入競爭的可行性和效益。我們已經分別在 1997 年和去年，將兩次研究的結論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由此可見，政府一直都有積極跟進有關兩電聯網的事宜。此外，擬備聯網和兩電競爭的報告需時，期間顧問須處理複雜的技術性問題，而且在研究過程中，還要不斷根據所得的資料，來建立他們的論據。楊森議員的議案給人們的印象，便是加強兩電聯網即可替代港燈和中電的財務計劃，令兩電不須增加投資，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顧問建議加強兩電聯網的模式，只是可以推遲擴建南丫發電廠的有關項目，但不能減少因人口增加、經濟增長和新項目發展所需的其他設施和投資，例如輸電、配電設施，或有關中電現有和已批准的機組工程。事實上，兩電 570 億元的投資，中電佔了 300 億元，當中沒有包括新批核的發電機組。其中近七成的投資，是輸電、配電的開支，

主要的用途是配合各區的發展，例如將軍澳和大嶼山新市鎮、貨櫃碼頭和新鐵路、迪士尼樂園等，以及更新陳舊得不能應付需求的設備。一些用於翻新現有發電機組的開支，亦是用以確保一些用了十多年的發電機組可以繼續運作，以及符合安全和環保的要求。其他開支包括有關現在，或以前早已批准的機組工程、客戶服務、資訊系統和財務費用等。

至於港燈方面，很多人關注的南丫發電廠擴建項目，我們已經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說明，其實只佔 270 億元的預算開支中大約兩成。接近五成的開支，是用於輸電、配電項目，為數碼港和中環、灣仔等地區的新發展的供電和更新設施，以及提升現有發電機組發電能力等，其他開支包括資訊和財務費用。由此可見，兩電 570 億元的投資中，絕大部分與聯網無關，而且，無論是否加強兩電聯網，亦須進行。我相信無人希望看見香港迪士尼樂園、數碼港或西鐵在落成後，因為得不到電力供應而無法運作；亦無人希望當市民搬到大嶼山、將軍澳等新市鎮居住時，因供電不足而不能開燈或冷氣機。

有些議員提出，政府“有理無理”也讓港燈增加發電容量，亦有議員提出，政府好像沒有考慮或顧及顧問公司的意見。我想指出，政府不立即加強聯網，以推遲擴建南丫發電廠，是因為現階段這樣並非是切實可行的做法。政府的顧問在進行獨立預測和檢討港燈及政府經濟分析部所作的需求預測後，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將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的首台機組規劃在 2004 年投產。他們亦表示，近數月來公布的較高本地生產總值令我們更有需要實行有關的規劃。但聯網和競爭的顧問報告，只是初步性的可行性的研究，顧問建議由油麻地鋪設新電纜至中環，但因工程和工序方面未曾進行詳細的研究，所以不能確定施工規劃的確實時間表。維多利亞港是非常繁忙的，要在中環和灣仔填海區找到着陸點，以及把電纜連接港燈在灣仔現有的電力系統，路線的規劃和工序時間安排都要仔細研究才能訂定，因為，我們既要顧及繁忙的海上和陸上交通，亦要避開在海底和地下已有的設施。如果聯網落成的時間，不能配合需求增長，電力系統便不能滿足高峰期的要求。議員可能注意到，十多日前報章曾報道三藩市和矽谷因為加州的電力系統不能配合需求，以致停電及須輪流供電，雖然兩者的情況可能不盡相同，但我相信無人希望香港出現大停電，或須輪流供電的情況。

我們亦須研究電力系統在加強聯網的情況下的準則，因為香港現在的規劃準則與其他很多地方有加強聯網系統的準則有所不同，用意是確保在加設聯網裝置後維持可靠的供電。剛才有議員提出南電北送，我相信大家仍然記得，去年在台灣出現大停電，便是由於其中一段輸電設施出現問題，令整個聯網系統出現不穩定的情況，最終引致台灣大部分地方的大停電。雖然初期輸電設施出現的問題，可能有其個別的因素，但最終的結果，亦顯示出聯網會增加各個連接電力系統的互動性，以及隨之而來的風險。在聯網和引進競

爭方面發展比較先進的美國，亦在去年夏季由於電力系統出現問題，以致全國多處地方，包括紐約、芝加哥等大城市發生大停電。所以，大家要明白，雖然聯網會帶來經濟效益，但也有其風險。可靠的電力供應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所以政府須謹慎研究如何處理有關的風險，才能放心長期依賴加強聯網，以便全日供電，或大量減低個別系統當中的備用電量。

此外，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增加聯網容量要得到兩電的同意，不過，港燈已表示如果公司的大部分備用電量不是來自本身的系統，他們會非常關注是否能夠履行其責任，向用戶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港燈亦認為如果要依賴一間可能成為競爭對手的公司供應備用電量，會削弱其競爭性市場的地位。能源諮詢委員會在考慮顧問報告和研究結果時，亦有同樣關於競爭的顧慮。委員會指出，與促進競爭後帶來的利益相比，短期內加強兩電聯網，以及推遲增加港燈的發電容量，可以帶來的經濟效益相對較小。所以重要的是確保討論聯網時，不應只着眼於短期的利益，而忽視了長遠的發展。至於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在去年提交顧問報告的研究結果時，已一併交予經濟事務委員會。

我亦想趁此機會，澄清很多人對聯網效益的誤解，從經濟角度而言，可能有些人以為利用加強兩電聯網，推遲南丫發電廠擴建，便可以大幅度降低市民繳交的電費。事實上，根據去年年底完成的聯網和競爭顧問報告指出，由於兩電高峰用電出現的時間相約，因此，一些在外地可以藉聯網所達致的效益，是不能在香港實現的。顧問估計，假如根據他建議的模式進行聯網，而非按《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審批兩電的發電設施，到了 2008 年為止，兩電的電費平均每度電可以減少 0.4 仙，我們亦在去年年底就顧問報告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時，將這一點告知議員。所以，即使有關建議模式可以立即進行，以現時電費水平計算，如果一個住戶每月電費是 200 元，所節省的金額是小於 1 元。很多人不明白，即使加強聯網，兩電亦要不時增加投資，因為聯網不會增加發電量，所以不能長期取代發電機組，而且加強聯網亦涉及巨額投資。楊森議員剛才亦提出，顧問建議亦須 10 億元，所以兩電加強聯網，也要增加投資。因此，考慮加強聯網時，要顧及經濟效益和控制風險的問題。

為了確保電力供應可靠，而投資是因應需求增長才作出 — 對不起，我再讀一次。為了確保電力供應可靠，因應需求增長而增加投資是不可避免的。最重要的是確保電力公司要按需要才作出投資，或興建新的設施。所以，一面倒反對電力公司增加投資，或不理會實際上的掣肘及其引申的風險，在未作好準備前，推行加強聯網亦不是真正符合廣大市民真正的利益。反之，加強保障消費者利益更為重要，政府在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批准兩間電力公司的財務計劃前，已審慎考慮有關的因素。為確

保投資和新設施按需要才適時作出和興建，政府在審議兩電的財務計劃時，已聘用了獨立的顧問，詳細審核電力公司的預測和投資建議，認為新設施和投資是必須和合理才接受。此外，就配合各區發展的輸電、配電設施方面，曾諮詢負責規劃這些新發展的決策局和部門，以確定電力公司建議的投資時間表與相關的發展項目相配。我們亦就兩電的財務計劃主要開支項目徵詢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且獲得該委員會的支持。此外，政府亦訂立了多種機制，以保障電力用戶的利益。就擴建南丫發電廠所需的地盤平整工程費用而言，我們已經與港燈制訂了一項額外的保障措施，確保港燈股東不會因實際需求比預期遲，而從過早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賺取回報。消費者的利益不會因此受損。在此之前，我們亦引入 4 項其他的保障措施，包括改善需求預測的安排，機組的審批原則上只會逐台批准，而不會一系列批出。而且，即使是原則上批准的新機組，電力公司也只可在諮詢政府、檢討最新需求預測後才能簽署合約購買和裝設額外的機組。同時，我們亦處理了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制，使部分投資不會為股東帶來回報。所有這些措施，目的是讓電力公司在有需要時才作適當的投資，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而我們亦會每年進行審計檢討，以檢討兩間電力公司的支出。

至於電費的問題，現時已有機制，每年由政府和電力公司進行周年電費檢討，考慮最新情況後才商訂。屆時，我們一定會反映各位議員給予政府的意見。事實上，最終市民每年要繳交多少電費，投資上的回報只是其中一項因素，其他如銷售量、利率走勢、資源增值措施等亦會影響市民最終要繳交的電費水平。

剛才有議員提及有關環保方面的問題，我也想談一談這方面的問題。在環保方面，南丫發電廠擴建計劃，已經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作出評估報告，確定符合環保標準。報告亦已諮詢公眾，以及得到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環保署通過。事實上，該計劃引進液化天然氣作發電用途，將有助顯著地減低港燈的廢氣排放量。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當 1 800 兆瓦的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全面投產後，雖然港燈系統的總發電量會增加 43%，但每年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碳的總含量將分別下降約 60%、40%，以及 10%，而且，將興建的液化天然氣管道亦可能為天然氣在香港的應用開拓機會，讓我們能夠用天然氣作其他用途，例如提供給汽車使用等，全部都會為香港帶來更多環保方面的好處。我亦想趁這機會指出，中電現在已用完了在內地購買的天然氣，如果要通過加強聯網，供應港燈用電的話，便要用上燃煤機組發電，這方面對環境亦無好處。此外，我想指出，政府在環保方面亦有繼續其他研究，以盡量減低由於發電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例如，我們會研究可再生能源在香港應用的潛力，以及研究從內地輸入由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的可行性。

有議員亦提及，監管兩電的人手架構是否適當及是否足夠應付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其實，政府在考慮這事情上，會利用政府內部多方面的專業知識，包括經濟分析部和機電工程署；而經濟局亦有會計專業知識的同事進行財務分析。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尋求外界的協助和支援，並會根據發展檢討運作模式和所需資源。

另有議員提到填海工程的問題，質疑是否應該把填海工程分期進行，或不要將有些投資計算在《管制計劃協議》內。我們已經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以及給予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補充資料內詳細解釋。基於安全和運作方面的考慮，以及因須設置各項附屬設施，首階段填海便須填築 65%的用地，並動用八成以上的成本。長遠而言，分期填海反而會因各項臨時工程項目，如臨時海堤等，招致大約增加兩成的額外成本，以及引致不能完善分布發電的設備。此外，分兩次施工填海，會對環境有更大的影響，而且亦對第一期填海區上運作的機組，構成額外風險。基於以上的考慮，顧問與我們亦認為，一次過填海的方式是較為可取的。

至於把部分填海的投資不計算在《管制計劃協議》內的建議，我相信議員都明白，《管制計劃協議》是具約束性的合約，任何修改必須經雙方同意。可能有人覺得政府應該取消《管制計劃協議》，但我想指出，立即取消《管制計劃協議》並不代表可為消費者帶來即時的益處。現時的電力市場並沒有限制兩電以外的投資者投資電力業務，惟多年來並無其他公司加入市場。在沒有比現時協議更佳的安排，以及未有成熟的市場條件足以引入足夠競爭的情況下，即使可以取消《管制計劃協議》，亦未必能確保消費者的利益。政府明白議員及公眾對《管制計劃協議》各方面的關注，我們亦曾與兩電提出一系列更改協議的要求，但我剛才亦指出，這是一項有約束性的合約，必須經雙方同意才可修改，我們明白議員希望我們能夠多做點事，我們會在下次的中期檢討內做得更多。

剛才有議員指出，政府有偏袒財團利益之嫌。在審批財務計劃時似乎以此作為考慮。但實際上，我剛才已詳細解釋我們為何會批准兩電的財務計劃。我想再次指出兩點，如果政府偏幫財團，我們便不會與港燈同意一項額外保障消費者的安排，令其股東不能由於過早進行地盤平整工程而獲得回報。此外，中電亦在龍鼓灘事件後，放棄了八億多元的回報。他們當時與政府商討後，在 2 月底宣布放棄其可以由因為延建機組費用賺取的准許回報，這舉動減低了中電的成本，令用戶得益。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計算模式，以及以面值計算，估計以用戶在發電機組 25 年有效使用期間，節省約 23 億元，而以淨現值計算，則為 2.67 億元。

剛才有議員表示，希望政府盡量提供更多資料，我完全同意議員的看法，我亦想盡量提供更多資料。但希望大家明白，如果資料涉及商業性敏感或價格敏感的資料，公開後便會對市場運作及投資者產生影響，而當時有議員提出，希望政府把聯網方面的研究公開。我想趁此機會指出，政府在去年完成聯網和競爭的報告時，已經把報告上網，以及把主要研究的結果提交經濟事務委員會。

最後，我要總結，批准兩電財務計劃，不是如議員所說：“市民輸、環境輸”，因為剛才我已指出計劃對市民的好處及在環境方面的好處，而議案帶出的信息，我覺得亦不符合消費者的最佳利益。其實，市民、議員和政府對電力問題的關注應該是一致的，即在確保可靠穩定電力供應的同時，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如果不理會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只顧全面反對電力公司因應需求增長所需作出的投資，亦非市民之福，因為這樣只會增加停電風險，我相信這並非市民所願意看到的情況。事實上，我記得在座不少議員曾對電力穩定供應的問題表示關注，而且督促電力公司改善服務，減少電力故障。如果議員既同意又否定電力公司因應需求而作出必須的額外投資，不免令人有無所適從的感覺，而且，亦可能帶給本地和海外投資者負面的信息。

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從我剛才的發言中消除誤解，並且理解到政府其實已採取多項措施，在盡量確保可靠穩定電力供應，以及保障消費者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希望議員在考慮以上各點後，就議案作反對表決。謝謝。

**代理主席：**楊森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5 分 3 秒。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政府的發言作簡單的回應。

可靠的電力供應，固然很重要，但可靠不等同過分的投資，亦不等同無限量的超額發電。因為這樣不僅浪費電力，亦令市民無辜地承擔不必要的電費。中電在 99 年的備用率電量已經高達 54%，屬偏高的水平，這樣亦表示市民到目前為止，仍要多付電費。公司投資必須取回合理的回報，這當然要接受，但市民多付電費，也應該得到賠償，難道這不是合理的要求嗎？

我們不反對中電對新市鎮或重大基建計劃作出供電或輸電系統的投資，但在考慮電費時，我們不可只顧計算投資項目應該賺取甚麼的回報，因為電力公司亦應對近年市民多付電費的問題負責和補償。電力公司和政府沒有說清楚，這種“前事不計”、就此開展新一輪的加價建議的態度，肯定不合理，亦不會被市民接受。現在的民怨雖不似上一次的辯論那麼高，但當兩電增加電費時，我可以保證民怨一定會上升得很厲害。

聯網是開放市場，引入競爭的第一步，若聯網一天未落實，本港電力市場便一天不能有進一步的發展，這是肯定的。政府投資迪士尼和亞運的時候，經常辯說其考慮不可以只顧實際的收益，還要看無形的經濟收益。同樣，開放電力市場帶來好處所須付出的，亦並非如剛才局長所說，只是 0.4 仙。我們所考慮的是甚麼？便是聯網後電力市場所帶來的變化，包括土地的運用、對本港生態環境的影響、市民的選擇權（我再強調的是市民的選擇權，現時是沒有選擇的）、服務的提升和價格的變化。現時在利潤管制計劃下，只有兩間公司經營，市民有甚麼選擇？價格又有甚麼變動呢？投資越多利潤便越高。政府竟然在一間公司想賣電，而另一間公司電力不足的情況下，不鼓勵它們進行聯網，卻讓它們大量投資。570 億元並不是一筆小數目。代理主席，我可以預計，未來數年港島、新界及九龍等地的電費肯定會增加。怎能不加價呢？除非是取消利潤管制計劃。

代理主席，我們看到政府就香港電訊的長途電話問題，處理得非常好。為了開放市場，縱使當時的過程也很複雜，政府也成立了電訊管理局來處理。請看看現在電訊市場在開放後，市民的選擇、價錢選擇多了，為甚麼還要維持那種舊式的利潤管制計劃？為甚麼不可以提早討論這個問題？政府有否利用這個機會與兩間電力公司再進行研究？沒有。政府只告訴我們，因為是技術問題、迪士尼開幕後可能會電力不足、還恐嚇市民的雪櫃可能會沒有電等，這是怎可能的？聯網在技術上基本上是可行的，政府的顧問報告書亦表示這是可行的。政府說不好，維多利亞港很繁忙，電纜很繁忙。其實，如果政府由 97 年開始進行，到了 2004 年，代理主席，我們有 7 年的時間，不論是數碼港、迪士尼，甚麼項目，也該完成了，即使第四條海底隧道的鐵路亦應興建完畢，然而，聯網相對來說是否較興建海底隧道鐵路還要複雜？究竟興建海底隧道鐵路的技術與興建聯網電纜的技術相比，哪個較困難？根本是政府想推遲、不想進行這件事，只想保障財團的利益。民主黨覺得非常遺憾，亦擔心日後港島、九龍、新界各地用戶的電費上升，完全只因電力公司增加了投資。面對這種可能發生的事，政府又怎樣交代？我估計屆時民怨一定會上升，而市民對經濟局的信心亦會動搖。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馮志堅議員反對。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蔡素玉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7 人贊成，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代理主席：**由於下一項議案是第一屆立法會的議程上最後一個項目，我認為由主席親自主持會較為適合。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讓主席回來主持會議。

下午 4 時 10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4 時 18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第三項議案：告別議案。

### 告別議案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代表全體議員動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首屆立法機關任期終結的告別議案。這是我動議告別議案的第三次。每一次都標誌一個歷史性的時代，而這一次也不例外。第一次是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午夜，當時的立法局告別了 150 年的英國統治。第二次是臨時立法會任滿之時；臨立會是空前 — 而我也希望是絕後 — 的機關。首屆立法會究竟有何特別之處呢？容後我會一一道來。

現在且讓我鋪排一些事實和數字，回顧一下各位議員過去兩年來成績斐然的沉悶工作。在這兩年的任期裏，我們總共通過了 157 項政府提交的法案，成立了 74 個法案委員會來審議 74 項法案。誠然，政府一向暗示所提交的法案應該全是妥善的，用不着法案委員會詳加審閱。實情是，作為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我們並無因此退讓，而且成績有目共睹。在 74 項曾經審議的法案之中，有 65 項是經過修正後才通過的。有些且是大幅修正，使到最後通過的，是更能反映市民需要的法例。同樣，我們考慮過政府提出的 59 項決議案和 624 項附屬法例，其中有 149 項曾成立 33 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

雖然議員都屢屢不辭“捱更抵夜”，但立法會仍未能完成 14 項政府法案和一項議員法案，那剛巧是我提出的，以致這些法案因立法會任期屆滿而失去時效。由於議員認為沒有可能完成工作，便解散了負責審議《城市規劃條例草案》的委員會。有一項法案的二讀不獲支持，而另一項法案，雖然已經詳細審議，但仍在政府的抽屜底。所有議員都一致期望這些法案會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的最初幾個月當工作較為輕鬆時盡早提交，以免後來任期將滿時才擠在一起。

第一屆立法會又有何特別之處呢？首先，任期只有兩年，簡直使到我們完全沒有迴旋的餘地，讓我們可以履行所期望的職責。由於一位能幹的議員辭職，而且又要接過現已解散的兩個市政局以前負責、極為吃重的職責，我們的工作量帶來的壓力更進一步增加。本會約曾舉行 19 個特別會議來決定如何協助在內地被拘留的港人；在瞭解居留權一事上，又和有關代表、學者和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見面；又決定是否有需要取消一位現任議員的資格，並訂定有關程序。取消一位同事的議員資格是件使人痛心的事，但作為立法機構，一定要嚴格依法行事，絕對不能容許有例外。

第一屆立法會頗有幾項“第一”。我們提出過兩項“不信任議案”；我們總共有 6 項議案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全體議員提出，遠較以往為多；我們提出了 6 項有關憲制改革的議案。

這一切表示了些甚麼呢？議員對於更美好的明天又有着些怎麼樣的憧憬？“不信任”議案，是兩次、不是一次，大有可能含有政治目的，這一點很少人會懷疑。可是種種跡象顯示港人是希望政府高層能夠勇於負責和事事交代，這是一種新的文化，是不能而且不應該阻止的，而且特區政府要速速投入。

本會又曾屢次要求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多出席立法會質詢時間，以便和民選的代表對話。此中也同樣見到對政府問責的要求。

所以，在不少有關憲制改革的辯論中，主要的重心都在怎樣在《基本法》的框架內發展出一個適合香港、而且更具問責性的政府。在這個前提之下，有些議員便曾提出實施部長制，或以其他形式的政治委任制度任命政府最高級官員。

主席女士，雖然不見得每位議員都希望大改《基本法》，但議員之中可說無人不同意《基本法》是可以改善的，至少可以清楚界定立法機關應有的角色。《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便是個典型的例子。這一條訂明“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本會認為這一條只適用於議員所提出的議員法案，但政府卻一如所料，堅持這條文包括對政府法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很不幸這個死結存在已有 3 年，而且尚無解開的跡象。另一例子便是規定議員所提議案要分兩組表決。這個方式使到表決淪為笑柄，任何議員議案，即使清楚獲得大多數支持，仍然可以容易遭到否決。

這一切一切不單窒礙了立法機關本來的角色，亦有損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誠然，行政立法之間必須有所制衡，但兩者同時亦須關係融洽。希望政府當局瞭解本會不是要推翻行政主導這個概念。我們其實是尋求每一民主立法機關所應有的工具，確保可以妥為發揮民意代表的各項功能。

主席女士，如眾所料，本會花了不少精神時間來辯論民主和普選的發展步伐。我自己亦屢次就這些課題發言。不過，長久以來，我都是經功能界別選舉的議員，我希望在這裏再次一談我對功能界別選舉的想法。

在由殖民地政府委任立法機關蛻變為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立法機關的過程中，功能界別是一個重要的選舉概念，確保社會上不少界別都可以參與，亦確保了立法機關可以充分借助一些特殊界別的專長。

不過，經過了十多年，這種選舉方式可說已經完成了歷史使命。我認為香港的政制現在應走出邁向成熟的最後一步。

或許有會人說功能界別的議員是整個社會和他們所代表的界別之間的最佳橋樑。此說大有可能沒錯。不過，功能界別的代表是否永遠可以在這多事之秋充當橋樑呢？隨着社會發展，市民大眾越來越熟知社會事務，社會利益和特殊界別的利益便會出現衝突，這種衝突並會日益加劇。即使某一功能界別之內，亦時有衝突。結果會怎樣？功能界別的代表經常會像走鋼線一樣，難於維持適當的平衡。

但是，只要功能界別一日仍然存在，所選出的代表便須全力以赴，不應只是充當其界別的傳聲筒，不應只是充當政府當局的技術顧問，不應只是充當接觸市民的橋樑，也不應只是充當所代表界別的領導人，他的角色應該是全部這些功能的綜合體。他們應該盡力做到最好，以免有負港人，而且還要有問責性。

不少人曾經批評這立法機關是一盤散沙，我們四分五裂，損害我們左右政府當局施政的效能。這可能是真的，因為我們沒有執政黨，所以多元化就是我們的特色。可是明顯有跡象看到各政黨派別，在關係到香港安定繁榮的事情中，漸漸會彼此攜手合作。本會所動議的議案，越來越多都是代表全體議員的意見。一年前本會首先出現了跨黨派聯盟，當時為的是要協助政府穩定香港的經濟；最近又有聯盟，這次是為了促請政府改善每個人都十分需要的空氣質素。希望這是未來立法機關較為團結的開端。

主席女士，如果不談論一下各位議員和政府中與我們一起工作的對手，告別議案是有欠完整的。主席女士，香港向來號稱有一隊十分有效率和廉潔的公務員。縱使至今已有不少風風雨雨，我仍然認為我們的公務員是水準一流的。或許，將來政治任命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體系分開之後，公務員會變得更為優秀。

我在每星期工作之中，經常都會和政務司司長有接觸。對於她，我推崇備至。五年來，我和她一起工作，擔當政府與立法機關的橋樑。最初她給我的印象是個鐵娘子，是不可以動搖的。但我看錯了。在那嚴肅的外表之下，她是個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首領，肯聽別人意見，堅持所作的承擔，不過最重要的，還是言出必行。

主席女士，至於本會，我不能遍讚每一位同事，故所願也，由於時間有限，是不可能也。不過我可以說，我對每一位都十足尊重。他們之中不少犧牲了私人事業，自己的家庭生活，以致健康，全情投入本會的工作，為社會服務。

主席女士，我們要稱頌的，第一位應該是你。你公正嚴明，決定毫不含糊；但又不乏人情味，遇有議員要求通融，在規定的時間以後才遞交通告，雖然這使你失去一些時間，你還是會加以批准的。

主席女士，5位議員因為各種理由，都已表示不會參選。雖然議員上任離任，事屬尋常，但失去這些資深議員和他們的代表性，對本會以致公眾都是一個打擊，尤其香港現時面對這麼多的風波，他們離開之後，恐怕再也找不到同樣的人才。

何敏嘉議員對我來說是不單止夥伴那樣簡單，而是爭取更理想醫療制度的戰線上的好兄弟。本會將會懷念他那清晰的思路和分析能力。

李啟明議員是個十分講理和開明的工會代表。如果我是個“無良僱主”，他會是我最希望與之交手的勞方代表。(眾笑)

陳榮燦議員和我的關係可說是愛恨交織，兩者都是源於酒樓餐廳反吸煙問題上。飲食界無疑因為陳議員退出而失去強而有力的聲音。

陸恭蕙議員為本會帶來無限歡欣和喜悅，同時亦全力為改善香港甚至全世界的環境而全情投入奮鬥。很可惜，她一直無法改變一個煙民，那便是她的鄰座、今天未有在場的議員。(眾笑)

我的同班同學夏佳理議員今天亦不在座，我說他些甚麼好呢？他這“標王”的外號是實至而名歸的。但他的魅力卻遠遠超出本會會議廳。他審查條例草案時察察為明，而主持他擔任主席的財務委員會時則口角生風，本會以至市民大眾以後都會津津樂道。

主席女士，我獲選出任本會議員已有 12 年了，擔任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凡 5 年，其間見證了政權的交接。對我而言，那是極為難能可貴的經驗，這也是各黨各派對我毫無保留的支持，有以致之。

不用說，秘書處和法律事務組毫不留情面地向我提出意見，不論是不是有關法律的，對我都是絕對必需的。楊森議員是我在內務委員會內最佳的副手；他們稱之「內副(褲)」並非對他不敬，只是內會成員親切的表現而已。

主席女士，我無疑可以代表本會所有議員，以致前人，指出，政治的光芒是完全不可抗拒的；瞬息萬變的政治環境對人的誘惑是無可比擬的。不過，如果說政府當局過度熱衷建立行政主導的政府，加上《基本法》中若干不同的條文，窒礙了本會的角色，這一點鮮有人不同意。這使到所有人都感到力不從心，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完全亦有同感。

在我自己而言，我長期是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而功能界別這種機制亦應該完成了它的歷史使命，所以對於剛才所列舉的種種失望之情，我亦別有體會。主席女士，因為這一點，以及其他原因，我要向立法會告辭，只在心中留下不少溫馨的回憶。我在 9 月不會參選了。《舊約聖經》的《傳道書》中有言：“普天之下，物皆有其時，而事皆有其序”，此之謂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動議告別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已完成工作，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任期圓滿結束，現祝願第二屆立法會順利產生，繼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還有 3 天，香港特別行政區便屆 3 歲生日。在過去一段時間，本港經歷“過山車”式的轉變，由頂峰急跌至谷底，再由谷底慢步回升，經歷是前所未有的，感受卻是滄桑無奈。事實上，在這個急風驟雨的轉折過程中，原有政策制度的漏洞被充分顯露，市民對前景的信心亦受到削弱，不滿情緒逐漸形成，而這種不滿情緒甚至已被帶進這議事廳。因此，這些問題必須及早妥善處理，否則將會對特區施政、整體社會利益構成重大衝擊。

特區首屆立法會會期即將屆滿，下一屆立法會將於 9 月選舉產生，在這個新舊交替的時刻，我想談一談前途的問題：“變”還是“不變”呢？

主席女士，“一國兩制”的要旨在於“不變”，但在過去一段時期，香港以至亞洲甚至全球，都經歷了翻天覆地的轉變：金融風暴對亞洲國家地區引發的“骨牌式”效應、互聯網發展推動的全球一體化、“新經濟”的出現、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人體密碼 DNA 的解讀，以至由這些變動連帶產生的各種變革需求。可以說，二十一世紀是一個變動的年代，變動之快和深，都難以準確預見。政府因應客觀形勢的轉變而作出調整配合，是應該的，也是必須的。

問題只是，甚麼應該變？甚麼不應該變？應該怎樣變？

第一項要進行的變革是全面檢視現有制度和政策。金融風暴帶來的沉重衝擊，在經歷兩年多後終於得到紓解，香港重新踏上復甦軌道。在前瞻規劃時，政府確實有需要因應客觀基礎的轉變，全面檢視和調整一些過時和存有漏洞的政策措施。經驗告訴我們，經濟復甦、社會結構轉型的時刻，是進行治理整頓的最佳時刻，優柔寡斷只會帶來長遠的損失。當然，某一項政策改變自然會牽連其他範疇的調整，這是不能避免的，也無須過分憂慮或不滿，難道我們要政策錯而不改？或只會因應部分人士的需要才改變嗎？

第二項變革是改變以施壓作手段的爭取形式。在過去一段時間，不少團體及人士都習慣透過施壓抗爭作為意見表達或爭取權益的手段，大家須明白，反對或批評是必需的，但過分強調或過分激化，其實難發揮其應有的積極效果。“只有批評，沒有建設”，是沒有實際意義的。

至於不應變也不能變的，自然是《基本法》所確定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原則，因為這是香港的根本命脈，任何變動傷害，都會令特區的基礎被嚴重衝擊，後果非同小可。第二項我想現在不能變動的，是特區政府的行政主導機制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體制，因為特區所有政策制度，都是以此為制訂和運作的基礎，輕率變動，恐怕會為特區帶來無限隱憂。

主席女士，立法會作為特區的立法機關，是特區政府的主要組成部分，大家的立場取態，處理作風雖然不盡相同；不過，香港的長遠利益、下一代年青人的福祉、促進經濟繁榮、維持社會穩定和提高市民生活素質，則是每一位立法會議員的共同目標。以香港申辦亞運為例，在有關建議提出之初，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立法會內亦有反對聲音；但當大家明白到這是為了香港的長遠利益，以為為了提高香港的國際地位和市民的生活素質，立法會最後仍全力支持香港申辦亞運的建議，並攜手合作把這項申辦工作做到最好，爭取申辦成功，以及舉辦一個完善的亞運會。在此，我再一次衷心多謝各位立法會同事和其他支持該計劃的人士。

特區首屆立法會的會期即將結束，新一屆立法會肯定會帶來全新局面。在這個去舊迎新、臨別依依的時候，我熱切期望新一屆的立法會能引領香港進入一個繁榮昌盛的年代。

我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我要向你和秘書處的同事致謝，謝謝你們一貫客氣和給我支持。我又要多謝各位議員友善待我，雖然彼此之間歧見仍多。

我在立法會任內，夏佳理議員、何敏嘉議員和梁智鴻議員都是我的同伴。我從沒想過他們在 9 月也不參選。當然，他們也想不到我會退出立法會。

我愛香港，香港是我家。我見到開倒車，覺得非常難過。對政府當局來說，本星期是個特別多事的日子。星期日的多個公眾示威反映出市民怨氣沖天，他們再不抱希望。我恐怕未來會有更多人表示灰心意冷。

可是，實權在握的人至今還在無視現實。香港人的期望和文化已經改變了，但是這些人仍在否認有作出基本變革的需要。他們又不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香港現有的政制已無法應付今日社會的要求。“不信任”議案暴露了這個制度的多度裂縫。香港模式中的價值觀、信念和文化全部都是從以往殖民地政府體系而來。香港人並不以那體系為榮，其實我自己便深以為耻。那是個愚民的體系。現在便要找個公開的場合來討論香港未來的政制。最好的辦法便是舉辦一個憲制會議。

隨着無視現實而來的，便是動輒委過於人。官員喜歡指責議員嘩眾取寵、爭取政治本錢、為下屆選舉爭取選票。他們亦指責市民大眾愚昧、對官方無信心、且又無知而易受政客左右。有時他們又指責傳媒渲染和報道失實。

再沒有人可指責之時，他們便以攻為守，實行減低損失。他們會找那些抗拒變革的人高姿態地公開作出聲明，支持他們。

如此一來，我們便會聽到極端保守派的荒唐言論，如說應該有納稅的人才可以投票，而功能界別是個了不起的制度。

至他們沒法減低損失時，他們便會試圖重建受損的形象。我聽說政府當局現有公關公司來試圖擦亮它那早已蒙污的形象；但公關公司只是做公關而已，它不能作出基本的變革。這些變革一定要來自內部。聽過政務司司長和房屋局局長今天就不信任議案答辯時所說的話，我更為擔心了。我們有可能見到政府當局在某些地方做些敷衍和零碎的工夫，以平息一下民怨。但那仍會是修補為主，不是根本的改變。再指摘殖民地遺毒是沒有用的了，公眾要知到掌握實權的政府當局究竟可以做些甚麼。

所以，暫時來說，我寧願做個活躍的市民。我寧願去引起公眾注意和促進積極參與精神。我相信在立法會之外鼓吹廣由公眾參與的政制，可以是一份全職的工作。主席，本會之內，有很多人是我會懷念的。我會懷念夏佳理議員那敏銳的頭腦和吳靄儀議員那清晰的邏輯。我會懷念涂謹申議員鍥而不捨的精神。我會懷念張文光議員的演辭，雖然有不少次我都不同意他的話，但他的演辭總是動聽的。我會懷念劉慧卿議員銳利的辭鋒。我會懷念李永達議員那日趨發福的身形。我會懷念曾鈺成議員的雄辯滔滔。我會懷念梁智鴻議員中間分界的頭髮和與他一把年紀不相稱的青春容顏。我會懷念田北俊議員在表達極右觀點時的坦率。我會懷念何承天議員那頭耀目的白髮。我會懷念我的左鄰右里，就是惇惇君子黃宏發議員和黃宜弘議員。我會懷念李國寶議員，因為他時常缺席。(眾笑)主席，我亦會懷念你的大公無私。各位議員，再見了，後會有期，謝謝。

**陳婉嫻議員**：主席，在我之前發言的兩位同事也說不會參加下屆立法會選舉，我可能是第 3 位。不過，我會堅守我的承諾。雖然在今屆立法會，我的感覺是有苦、有酸、有辣，但也有少許甜，這可能會鼓勵我重返立法會。陸恭蕙議員，我是基層的代表；當然，我相信你亦是基層的代表。但我們各自選擇了不同的方針，我會尊重你的決定，而我亦嚮往你的決定。

在香港回歸前，我們經常批評政府千瘡百孔、罔顧基層市民的長遠利益——主席，在這一刻，我有很多感觸——政府漠視社會上的弱勢社群，他們處於被忽略的地位。時至今天，我看不到特區政府有危機感，以承擔各種舊制度遺下的負面結果，以及有計劃面對香港市民所面臨的極大挑戰。

在過去兩年，即今屆立法會的會期內，香港基層市民和勞苦大眾承受了很多艱辛和苦辣，我和他們一起度過，說來確實是很唏噓的。工人面對就業環境緩滯，更須承受無窮的生活壓力，但政府並沒有善待他們。當勞工界、立法會同事和社會各界作出強烈反應並施加壓力時，政府便推行對待“乞丐的政策”，我們作出批評或聲討，政府便擲給我們一塊“骨頭”。在政策上，我認為政府改革無道，只懂左修右補，市民穿着政府所贈送的百衲衣或乞丐衣服，生活並沒有好過，問題亦沒有解決。我看到的是，政府為了實施小政府方針，在各政府部門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外判制度，帶頭遏抑基層員工的工資水平。

主席，昨天早上，我亦有參加示威遊行，為何我們要到行政長官辦公室門外呼喊呢？回歸前，區域市政局通過了一些外判服務的協議，當時還未實行。我相信大家也知道，回歸前香港的就業環境較現時佳，當時雖然我們有意見，但最後亦通過了這項決定。不過，外判制度在今天實施時，正值香港最困難的時候，我們看到此等外判工種直接影響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生活；他們由原來月薪八千多元至九千元，一直降至現時七千多元。政府最近還實行一項外判政策，規定員工的薪金是工資中位數的一半——5,300 元。經過判上判後，工資最後降至 4,000 元，有些更只是三千多元，這是剛任職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薪酬。今天一聲外判、一聲資源增值，最後推行的結果如何呢？我每次和受影響員工一起會晤劉太時，他們之中，不論是男或女，每次也會同聲落淚，他們多為三十多歲，有何所求呢？只求一份很基層的工作。現時醫院也同樣推行此等改革，所涉及的也是最基層的人士，他們在會晤管理層時也同聲落淚。他們現時月薪約 1 萬元，將來工作被外判時，即使他們重新應徵，也不會獲聘用，再看現時社會上有些酬金是每小時十多元的工作，我要問政府究竟在考慮甚麼，究竟是否知道我們的情況？我在此說這些話時也感到很辛苦，這些說話，我已說了兩年。陸恭蕙議員，我非常欣賞你，坦白說，我實在也有點氣餒；但無論如何，我覺得如繼續留在立法會，可能還會有點作為，還可繼續鞭策政府。我當然不喜歡這種過程，在過程中，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乞丐”，不過，我仍然會憑着努力，看能否當選而重返立法會。

主席，最近政府公布失業率下降，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達至 14%，給我們的印象是情況似乎已好轉，但我們是可看到市民的消費意欲仍然偏低的，今天的報章載有市民因找不到工作而自殺的消息，其實此類消息幾乎無日無之；面對着這種情況，究竟政府是否明白，今天的情況並不是過去出現於某些行業的失業情況？我們今天 — 主席，對不起，因我心情有少許不平伏，故剛才忘記載上傳聲器，令你聽得很辛苦 — 面對着這種局面，我感到非常擔心。上月我在立法會提出一項有關社會福利白皮書的議案，提到現時面對着不論是公務員改革、公共事業的改革或任何改革，是一浪接一浪的，其間很多人士透過不同渠道前來投訴。實際上，政府是否知道本身正作出一項很重要的改變？我在上次辯論時也曾說，政府是取消了過去在麥理浩時代建立的、一系列總結了六十年代社會不穩定的穩定社會政策，政府現在是把這些政策逐一取消。政府尤其沒有重視我們不同的意見、甚至是少數人的意見，這是困難所在，當我們遇到問題時，也不知對誰說。此外，如政府想推行重大的政策改變，很多時候也沒有進行全民諮詢。

我認為這樣做是不可行的。那麼，是否說現時特區政府一無是處？也不是。以東南九龍的發展為例，當立法會就有關規劃表示強烈意見時，政府答應重新規劃，然後再提交立法會，最後有關計劃也得到大家贊同。相信政府須總結現時的情況，不應再採用一些市民已以行動和聲音反映其不滿的政策。

主席，希望大家為了香港，共同努力；陸恭蕙議員，繼續努力。謝謝。

**司徒華議員：**主席，從 85 年開始，香港的立法機關首次有民選議席，一直到現在，除了 97-98 年被迫 “落車” 外，我已經在這個議事廳，工作了整整 14 年。在回歸前，曾參與推動民主政制的逐步發展；在這兩年，又親歷其逐步倒退。不但不能繼續發展，反而倒退，是逆歷史潮流的，是令人痛心的。

現在的立法會，被戴上 3 個 “金剛箍”：第一，功能界別和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方法；第二，對議員提案權的限制；及第三，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的方法。這 3 個 “金剛箍”，使立法會變成受制於唐三藏的孫悟空，失去制衡的力量，使行政主導膨脹成為行政霸道。每次看見，由於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多數票竟敗於少數票，對二十一世紀意圖成為國際大都市的香港，實在是莫大的諷刺。我們的一些同事，因此而感到失望，以至絕望，或因而宣布不參加下屆的競選。他們的不參選，是有力的抗議和控訴。

行政霸道的管治效果是怎樣的呢？最近震撼社會的抗議遊行浪潮，是最響亮清晰的答案。從教師、醫生、社工、學生、新移民，以至負資產中產者，都發出了怒吼。民憤沸騰，怨氣衝天。在今年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我指出：（一）、否定一切，到頭來連自己也會被否定。（二）、四面出擊，會變成四面楚歌。（三）、還沒有船便下令渡河，必定淹死人。（四）、挑動羣眾鬥羣眾，最後羣眾會鬥到他自己身上。這不但是對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而言的，對其他部門也有參考作用。整體社會形勢的趨勢，不幸被我言中。令人更憂慮和憤慨的是：“未洗牌，已經有人食滿糊”、“食詐糊，還可以屎莊”。我再說一次，未洗牌便有人食滿糊。食詐糊又要屎莊。這是甚麼遊戲規則？這是老千局的遊戲規則。

我沒有失望，更不會絕望，因為我對香港的議會政治，從來沒有過分幻想。在 85 年第一次進入議會時，我已經和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朋友，討論和決定了我們的策略：4 句說話、16 個字：“立足其外，進入其內，內外呼應，內外互動”。在目前的政治形勢下，我要向民主派朋友特別強調“立足其外”這 4 個字。只有廣泛的支持，“立足其外”，往後才能“進入其內”，才能“內外呼應，內外互動”。“立足其外”，便是推動社會運動，投身社會運動，與羣眾同甘苦、共呼吸。

我已經決定參加今年 9 月立法會九龍東區的直選。我有信心重返這議事廳，但我將會同樣積極投身社會運動和街頭抗爭。我已年近古稀，但猶有餘勇，不下火綫，走上街頭，鞠躬盡瘁。

各位同事，後會有期！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我有幸在本會議廳內，曾先後兩次就“告別議案”發言，今次告別議案的措辭，其中有“本會已完成工作，根據《基本法》規定任期圓滿結束，……。”狹義來說，是指兩年任期，從廣義來說，可以涉及到回歸前的立法局至今天的立法會。

回歸前，我們草擬《基本法》的時候，有一個良好願望，便是立法議會有“直通車”過渡，並將這項規定，寫進《基本法》裏。可惜現在時間有限，否則我便將《基本法》內容在此解說一下。

然而，事與願違，1992 年，英國突然派出既可愛又具爭議性的彭定康來港接替衛奕信，擔任港英最後一任港督。彭定康上任之後，隨即拋出所謂“政改方案”，引起了中英在過渡期的激烈爭拗。

爭拗焦點是彭定康方案，他將當時立法局 30 個功能界別席位中的其中 9 席，列為所謂的“新九組”，即變相直選，以“一人一票”選舉方式替代。雖然中英召開 17 輪選舉政制談判，但英方一意孤行，毫無誠意，破壞談判，因而談判宣告破裂。

中英選舉制度、政制談判破裂後，香港市民很擔心過渡期及過渡後的立法議會，會否出現不銜接和法律真空的問題。

所以，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及廣大香港市民，根據《基本法》籌委會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建設第一屆行政區的“有關事宜”這一點上，運用自己的智慧，決定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臨立會”）。雖然港英彭定康陰謀設置過渡期間的障礙，但我們仍積極做好“接軌”工作。

例如，當時超過三十多位在任立法局議員，均支持臨立會，並參與臨立會會議，以及當選臨立會議員。其後，這些議員又當選為首屆立法會的議員。

說到這裏，我心想，如果當時沒有臨立會，香港在過渡期及回歸後，會出現甚麼情況？例如我們第一屆、在座的立法會議員又如何產生呢？臨立會，大家很清楚，是負責制定立法會的《選舉條例》的規定，選出第一屆立法議會的機構。到今天為止，立法會議員的憲制地位毫無疑問。說到這裏，我完全同意今天《告別議案》的措辭，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任期圓滿結束。

主席，我在 5 年的立法議會工作中，曾有朋友及記者問我，有甚麼難忘事情，確實，值得回憶的事情很多，但由於只有數分鐘時間，我只能說其中一些。

例如最近《明報》訪問我的一輯“專訪”報道指出：在 98 年一次聚會中，當時剛履新的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曾向我請教如何提高地區直選第一屆的投票率。我一口提議：“藍爺，不如送紀念卡給選民。”當局最後是否因我一句“衝口而出”的話而實行這嶄新招數，便不得而知了。

我可以告訴大家，在上星期英國領事館國慶酒會上，藍鴻震局長親口向我證實，當局的確是採納我的建議，並交胡大法官落實，在首屆立法會選舉時，送“選舉紀念卡”給選民留念的。

同時，藍局長補充說，他在東京即將回港履新前，很多外國政要朋友，包括日本政要朋友向他指出：香港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的高低，是衡量香港特區回歸後的民主程度和“一國兩制”是否成功。局長當時很緊張，亦很落力。

當局是否因落實我的建議，而令投票率由以往百分之三十多而升上 53% 呢？便不得而知了。

《明報》的“專訪”中又指出：末代港督為我陳榮燦“度身定做”進入立法局，標題為“陳榮燦笑言多謝彭定康”。我沒有說這句話，但不反對用這個標題。

不過，我在公開場合，曾在公開的集會上說過一句話：“彭定康拖我落水，工友選我上台”。

主席，我在立法議會工作 5 年，努力為勞工基層說話，也喜歡談一些政治議題，並得到傳媒經常報道。藉此機會，我向局內局外的朋友以及傳媒朋友，對我在立法議會工作上的支持，表示感謝！

我特別要感謝立法會法律顧問、秘書處全體人員及其他同事，以甚高的效率協助我完成工作。

謝謝各位，謝謝！

Thank you very much. Goodbye !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經過兩項議案辯論後，我感到有些疲累。不過，我也想振奮精神藉此機會說一些話。

主席女士，香港回歸 3 年，我的心情頗為複雜。第一，社會上發生了很多事，以往社會是處於較平靜的局面，生活較為穩定，但現在產生了很多的變化；第二，立法會亦有很多改變，特別在監察政府方面；及第三，我捨不得一羣將會退下火線的同事。我會就這 3 方面發表意見。

主席女士，香港回歸已 3 年，雖然時間不算太長，但社會的變化很大。最主要是民怨四起，而發出民怨的，並不單止是普羅市民，同時亦包括中產階級。生活改變，以往只是對草根階層的壓力較大，但現在估不到中產階層的生活也起了很大變化。原來工作穩定性，現在對大部分人來說已經消失了。以前大學畢業，只要勤力工作，擁有專業地位，無論在甚麼行業，基本上生活可以很安定。但現在，似乎對大部分人來說，穩定的生活已敲起警鐘，無論是對於有學識或沒有學識的人而言，這變化是非常大的。這並不單止是負資產的問題，當中是有兩種因素造成的。

第一種因素是經濟結構轉型。對於這方面，各位議員也很熟悉，以往的經濟結構是勞力密集、資本密集，現在則更加上知識密集。即使具有專業知識的四十多歲人士，如果不懂得資訊科技，可能已趕不上社會的潮流。無論是律師、大學講師或醫生，也會面對這問題，這種知識改變很大，以致社會在道德、價值觀、家庭生活，以至面對生活的能力方面，也產生了很大變化。

另一種因素，是由於政府推行太多改革政策，改革層出不窮。先有公務員改革，包括員工薪酬與表現掛鈎，並實行外判制度。數以萬計的公務員，以前是屬於較穩定的階層，現在也出現了很多變化。一筆過的撥款政策也令一些非政府機構面對薪酬制度的改變；大學聘請教職員已採用合約形式，再沒有終身制；醫生也出現所謂“兩級制”，而護士方面也有很多改變。其實政府的原意是好的，希望藉此可以加強效率、減少冗員、收縮政府部門，亦希望在這幾年間大量減少政府職位，原意是好的。不過，這做法令一般置業階層、穩定階層，例如大學講師、社工、教師、醫生、護士、律師等，本屬生活較穩定的階層，現在也面臨生活不穩定，前途有起伏。這是真的想像不到的。

主席女士，先有經濟結構轉型，後有政府改革，雖有好的意圖，但推行過急，於是引起社會多方面民怨四起，而民怨不單止是來自普羅市民，但普羅市民的情況當然更悲慘。現在雖說失業率有所下降，不過，很奇怪地，民主黨在香港回歸 3 周年所進行的調查發現，雖然財政司司長說經濟好轉，但大部分被訪者表示仍感覺不到，只感到出現了另一個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希望藉此機會說一說這情況，我希望政府能夠聽清楚。有很多政策本身是好的，但推行不得其法，或執行方式不善，即使是好的政策，也會引起民怨，其實這是很可惜的。以前政府公務員十分能幹、很有效率、很懂得處理事務，但不知為何，現在同一批人執行同樣的政策，竟會產生這負面效果。政府應加以思考，當中應有很多內幕是我們不太清楚的，但我亦不想作任何揣測。

第二部分，有關立法會的改變。主席女士，本會受《基本法》的限制，須實行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制度。舉例來說，剛才就我的議案的表決結果是，贊成的有 26 票，反對的只有 18 票，但議案最終也不獲通過，原因便與此種分組進行表決制度有關。此外，議員法案是很難獲批准提交立法會辯論的，梁智鴻議員算是幸運，在主席的英明判斷之下，他的法案獲准提交立法會進行辯論。基本上，議員法案是很難獲批准提交立法會辯論的，如果議員的法案觸及政府政策，須先獲行政長官以書面表示同意，才能提交。大家想一想，試問有甚麼事不會觸及政府政策？其實禁煙也是觸及政府政策的，不過由於大家的看法有所不同，所以梁議員的法案獲准提交。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的實行和對議員法案的限制，其實大大削弱了立法會監察政府的權力。《基本法》訂明行政與立法機關須互相制衡，但很可惜，《基本法》對立法會的限制，無形中削弱了立法會代表民眾監察政府的功能。在這方

面，有些議員會覺得能力不足而感到很失望。同時，市民對我們亦感到非常失望，我們答應市民做很多事，但當我們運動議一項議案、要求修改一些政策或政府提出的法案也辦不到時，市民的怨氣自然會很大。

我希望政府能做到以下各點：第一，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能夠多想辦法改善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以及不要進一步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的權力；第二，從速研究怎樣建立一個問責的政府，今天各位同事對這方面已表達了很多意見，我不想在此重複有關的意見；及第三，我重申我的要求，便是政府必須認真研究並盡快推行政制檢討，朝着普選行政長官的方向邁進。

對於陸恭蕙議員的離開，我感到十分可惜，因為她是我們的環保先鋒。不過，環保問題已受到廣泛關注，相信很多人會致力於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梁智鴻議員，他是我的一位好拍檔和好前輩，我從他身上學習到很多東西。我相信這位“金刀手”在醫學界還會有一番很大的作為。

李啟明議員和陳榮燦議員都是我們工會的前輩，我相信有很多後輩會接他們的棒。

至於夏佳理議員這“Bill 王”，他的離開對我們的工作造成很大影響。不過，我相信立法會這個結構和制度會繼續發展下去的。

謝謝主席女士。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本港經濟在遭受金融風暴的打擊後，近期稍有復甦，第一季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實際為 14.3%，政府更預期全年增長會達至 6% 或 7%。對於這個信息，基層市民卻是愁眉苦臉，難以開懷。這是因為失業率仍是 5% 以上，失業人數高達 19 萬人，基層市民的收入下降，貧富懸殊越來越大，一切一切，均使基層市民憂心忡忡，對前景毫無期望。

香港朝着知識經濟轉型，帶來了資訊貧窮化的問題。許多 40 歲以上、低技術的基層勞工，由於沒有掌握資訊科技，很容易被人力市場淘汰。這批人佔勞動人口的三分之一，對此，政府不能坐視不理。工聯會一直強調政府應該盡快制訂扶助政策，使本地勞工能重投勞工市場，以及透過再就業支援計劃、再培訓及扶助環保工業等計劃，為本地的基層工人提供更多的保障、支援及就業機會。

我在今年年初在立法會提出“扶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以創造就業機會”的議案，指出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的勞動含量高，既能有效地減少堆填廢物的數量，亦可為基層勞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可惜政府並未全面接受我們的建議。在今年 2 月的就業專責小組會議上，雖然政府同意就環保行業創造就業職位，可是所說的環保就業，只是在未來 6 年創造 1 100 個新職位。不僅數目太少，而且新增的有關職位也是和興建焚化爐、垃圾站等有關，而不是扶持廢物回收、分類及循環再用等可以吸納大量勞工的行業。新增的職位無助於解決失業問題。我們建議政府應以新思維去扶持本地工業，而不是任由這些行業沒落。

在這兩年裏，作為勞工界的議員，我看到不少企業倒閉、裁員、減薪、減福利的個案，當中以公務員改革影響最大。我和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多次會晤公務員團體，瞭解他們對改革的意見，並多次在立法會上反映他們的憂慮。去年 6 月 9 日我在立法會上提出公務員體制改革的議案，要求政府必須全面、認真地諮詢公務員的意見，不能用以上壓下的形式強迫員工接受。

自從公務員體制改革推出，加上財政司司長要求政府部門作 5% 的資源增值，我們接到很多公務員投訴個案。例如多間醫院削減臨時員工、消防處削減救護員人手及救護車等。此外，多個部門進行公司化、外判工等。如房屋署引入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服務、地政總署測繪處部門私營化、市政總署清潔工作外判等，令原有的公務員職位受到威脅。

在處理公務員的投訴，協助他們爭取合理權益的同時，我們不斷向政府反映，公務員的改革，不能操之過急，要循序漸進、特別要廣泛諮詢公務員及工會意見；否則將影響整體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對整體社會都沒有益處。

在這一屆立法會，我唯一覺得遺憾的是，政府以涉及政府開支和政府政策的理由，反對我所提出的《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這是因為工聯會在處理勞資糾紛的經驗中，發現不少僱員追討欠薪、長期服務金的時候，往往在勞資審裁處勝訴後，亦不能收回欠薪。該等財雄勢大的僱主還要聘請律師上訴，因此僱員在財政上往往處於劣勢，必須申請法律援助。但是，法律援助的經濟審查非常苛刻，對僱員追討權益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我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建議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酌情權，豁免僱員財務資源審查的上限。可是政府施展拖字訣，使我這條私人條例草案趕不及在立法會會期結束前進行首讀和二讀。但我們不會放棄，我希望在新一屆立法會可以繼續提出這項私人條例草案，為僱員爭取應得的權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自從在 1991 年入局以來，這份議會的工作實在為我帶來了無限的色彩。

議會的工作給了我很多寶貴的經驗，也給了我很嚴格的訓練。其實，我很喜歡議會的這份工作，我很享受在這個議事堂與大家辯論，我亦很回味從討論之中可以分享到各位同事和官員的巨大智慧。

在以往的 8 年裏，我見證了這個議會很多方面的改變，從最初來到這議會的時候，很多臨時的委員會以至今天很多法案審議的制度，由所有閉門的會議至今天都已經開放給公眾旁聽。在這些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審議的過程裏，我們爭取改善政策和法例的工作，雖然有時不太順利，但卻是非常實在的，總較以前只能游說來得有效。可惜，在回歸之後，出現了一會兩局的表決制度，令議員的修訂變得非常困難，也降低了我們可以實質地修訂法例的能力。這實在是很可惜、很遺憾的事。

多年以來，我在這議會內遇上很多從善如流的好官，也當然遇到一些如“錄音機”般沒有任何反應的“壞官”。與一些好官一起工作，一起動腦筋，一起努力改善法例和解決問題令我很有滿足感，這是很好的經驗；但是與一些不怎麼願意合作的官員工作，不但毫無進展，有時候甚至溝通也有問題，這是令人十分沮喪的事。我很希望往後的公務員改革，可以在這些方面加以改善。

另一件令人很遺憾的事情，便是現時如此惡劣的行政及立法的關係。在董建華先生領導下的政府，打着行政主導的旗幟，行着霸道，與立法會基本上採取着不溝通、不合作的政策；因此我很希望下一屆的立法會，與行政的關係可以有所改善。

有數位好拍檔又宣布了不再參選。陸恭蕙議員，從來的形象都是很鮮明的，她令大眾都感到她爭取環保和反歧視的形象，實在是深入民心。但很可惜，今天我們的空氣污染指數與幾年前比較還要高出很多。

陳榮燦議員及李啟明議員是工會的中堅分子，他們在我心目中都是好好先生。每次和他們開會的時候，他們都不會忘記把握每一個機會，為工友爭取最大的利益。他們給我最特別的印象是，一說到“無良僱主”，便會有人跳起。在這裏，我祝兩位將來返回工會後，工作愉快、身體健康。

有“Bill 神”美譽的夏佳理議員 — 雖然很多報章封他為“Bill 王”，但是涂謹申議員經常喜歡稱他為“Bill 神”。他實在是審議法例的鬼才；與他一起工作，令我學會不少東西，我希望將來他的律師樓事務可以順利開展。我

亦相信將來很多留在立法會的議員仍然會看見夏佳理律師在這裏出現。還有我的一位好“拍檔”，梁智鴻議員。雖然我與他很多時候都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們都可以很好地商討及辯論。主席女士，他與我最合拍的地方便是大家都喜歡開早會。我相信來年我們的衛生事務委員會可能不用那麼早開會，記者朋友都不用那麼辛苦了。

主席女士，我在議會的工作今天要告一段落了，我很希望在這裏感謝秘書處的各位同事，我們的法律顧問，多年來一直給予我們很多的支持，亦給予我很多的提點。我祝他們工作愉快、身體健康，也祝願各位將要參選的同事們競選順利。

謝謝主席女士。

**朱幼麟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感謝我的選民給我機會在此議會內工作，透過這機會，可向各位同事學習到怎樣處理議會的工作，並藉此豐富我做人處事的經驗。

我剛留意到蔡素玉議員的講辭中有“叉燒”兩個字，是用叉叉着來燒的。我中文不太好，我不知“叉燒”是這樣的兩個字，即叉着來燒。我從“叉燒”這兩個字，聯想到過去幾年來，我在議會看到政黨的立場及行為，我現在便描述一下政黨與叉燒的關係。

我覺得在立法會開會，便好像看到政府官員來立法會是被叉叉着，而地下有很多炭慢慢在燒。（眾笑）在這燒的過程中，我看到民主黨的議員，特別是張文光議員、李永達議員，還有鄭家富議員，他們在加油、加火水。（眾笑）前綫的劉慧卿議員拿着一把很長的刀在叉燒上插洞，她說多插幾個洞，可以燒得透些，還會增加透明度。（眾笑）那邊，自由黨的周梁淑怡議員抱着一大盤蜜糖衝過來，她說要為官員塗些蜜糖，這樣可以令他們舒服一點，燒出來的顏色會好看一點。（眾笑）民建聯的曾鈺成議員在後面大聲叫嚷：

“不要燒！不要燒！我們民建聯喜歡生吃。”（眾笑）陸恭蕙議員坐在這裏，說我們燒叉燒也須有一項政策，是應該先燒前面或是後面。（眾笑）港進聯的主席劉漢銓議員在四周尋找滅火器，不過找不到。（眾笑）李家祥議員很嚴肅地發言，他說：“原則上，我們不吃叉燒。不過，留些給我們明天早餐時吃。”（眾笑）最後，李國寶議員留下口訊，他說：“燒熟之後通知我來吃，不過，要在下午 3 時之前。”（眾笑）

謝謝主席。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不知是否應該在此時發言，因為很多議員原本也打算嚴肅地就這項告別議案發言，談論《基本法》、政制等。我是希望可以輕鬆一點地發言的。

首先，惜別也就是惋惜告別，今天下午看到那麼多官員在座，我十分歡迎他們，尤其是他們今早受了那麼多苦。不過，他們前來時是會否想到各議員的任期已臨屆滿，我們也“叻得耐”，所以來看看有多少人可以在下屆連任？朱幼麟議員剛剛說了一些笑話，各位現時的心情很輕鬆，我也感到很輕鬆。我常覺得自己的發言時間不足夠，但聽別人發言時，則感覺時間十分長。我希望以下我沒有提及的議員不要生我的氣，即使是我提及的議員也不要生我的氣。

首先，我認為主席應該得到最有耐性獎，要有耐性聽別人發言，亦要有耐性坐在這裏，是很難做到的。梁智鴻議員應該得到“大聲公”獎，因他在發言時是可以不使用傳聲器的。“大聲公”或“大聲婆”在這裏也有很多位，我可以全部列出來：梁智鴻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和劉慧卿議員，這些議員全部都無須使用傳聲器來輔助發言。

本會當然有很多專才和 IQ 博士，例如黃宜弘議員和永遠不會按錯按鈕的呂明華議員，（眾笑）還有我建築界的好拍檔何鍾泰議員。自由黨有一位同事很多時候也給予我們方便，我們如有甚麼想說、有甚麼不願意說，或想不到要說甚麼時，便可以請他替我們發言，他便是楊孝華議員，他一起立發言便可以說足 7 分鐘，如果有 15 分鐘發言時間，他也可以說足 15 分鐘。我們也有一位很出名的同事，我只要說兩個字，你們便已知道我說的是誰：該兩個字是“業界”——相信你們已知道我是指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的座位和我的一樣，均是很方便進出會議廳的，他給我最深刻的印象，便是他的笑容，以及他每次發言時也會看看他的電腦。

本會有很多律師，他們在辯論時當然有不同的作風，例如李柱銘議員、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還有劉漢銓“主席”，我先不說夏佳理議員，稍後再談到他。他們數位均是很有雄辯能力的議員。有一位議員雖然不是律師，但我覺得他應該當律師；他便是曾鈺成議員，當我看到他在辯論《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時的表現，便認為他當律師實屬綽綽有餘。關於辯論才能，我還想指出兩位議員，第一位是李永達議員，尤其當有意見是指向民主黨或是他本人時，他便會有很多話說。另一位我很欣賞的便是陳榮燦議員，可惜他真的要跟我們告別，他不再參加下一屆立法會選舉了；我很喜歡聽他發言，因為會令我想起在年少時聽電台的廣播故事，（眾笑）例如“七俠五義”等，我相信陳榮燦議員不當立法會議員，到香港電台說故事也可賺取一些報酬。（眾笑）

本會也有一些“打仔”，或說是代表勞工界的議員，例如李卓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不能算是“打仔”，他現在太斯文了。民主派有很多斯文的議員，屬於“斯文靚仔”一類的，莫如單仲偕議員；說到他的名字，英文 Mr SIN 似乎意義不太好，但中文是單議員，“單”與“善”同音，即表示良善，是很好的名字。李華明議員是“肥仔”，他給人的印象是很溫和，但不知是否好事，因為身為民主派黨員但表現溫和，不知會否容易被“踢”出黨。至於何敏嘉議員，對於他要離開，我感到很惋惜，我覺得他也是一位相當斯文及溫和的民主派議員。

女權是很重要的，我們立法會除了人人皆怕的劉慧卿議員外，尚有數位女議員，例如何秀蘭議員和坐在我前面的梁劉柔芬議員，她們都是很有力量的女士；陸恭蕙議員在剛才發言中說會記得我的一頭白髮，而我亦會記得她的男士裝扮，不過，如果她不是找了一位年青人跟我競選，我是會稱讚她多一些的；（眾笑）其餘一位女士是陳婉嫻議員，我也很喜歡聽她發言，因為她是真情流露的一位。

我現在的發言時間只剩下 1 分鐘，我必須快點說。楊耀忠議員現時剪了一個“特首裝”髮型，我不知道他有甚麼野心。程介南議員仿效我留着一頭白髮，但他的染髮師傅未能為他的頭髮染得像我的那般白。黃宏發議員一發言便好像對我們說憲制或為我們上法律課一樣。對不起，尚有一羣好好先生，我惟有直說他們的名字：便是丁午壽議員、何世柱議員、李啟明議員、李家祥議員、陳鑑林議員和吳清輝議員等，他們均是好好先生。夏佳理議員和梁智鴻議員曾是我的同學，對於兩位已決定不再參選，我感到十分可惜，尤其是夏佳理議員，他那麼勤力，如果他不在這議會內，相信其他議員便須加倍努力了。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就告別議案發言一直不是我的強項，而我今天也不想說大道理。一般來說，早餐派會由梁智鴻議員就這議案發言，但他今天說要走了，所以惟有由我臨時頂替。

今天，我只想向各位決定離開本會的議員說幾句話。有人指現時本會的中產階級及專業人士的聲音越來越小。當我在 91 年加入前立法局時，局內有 5 位醫生和 5 位會計師，他們一個接一個離開，現在只剩下我和梁智鴻議員。今天梁智鴻議員又說要離開了，而衛生界的何敏嘉議員也決定離開，中產階級在本議會的聲音越來越小，確實顯而易見。梁智鴻議員的離開，不知與醫生“上街”是否有關？如果會計師也“上街”，我可能也要考慮退下火線。我希望那天不會很快來到。

這兩年來，鄰座的梁智鴻議員給我很大安全感，因為他向我提供了不少健康貼士、免費藥物等。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他十分瞭解議會內的情況，無論甚麼事情，只要向他查詢，便可一清二楚。此外，在本會進行辯論時，我當前鋒，他便替我守龍門；我守龍門，他則當前鋒，大家非常有默契。在政改方案一役，我們更合作無間，令我非常難忘。

對於那些有真材實料、勇於承擔的人，我不妨向政府推銷一下。昨天在辯論《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時，早餐派只是不支持一項條文，我們認為市建局主席應該出席立法會與我們會面。如果真的如報章所報道，梁智鴻議員他日會當上醫院管理局主席，我相信我們日後會有機會與他會面。在他未再到本會之前，我只好希望霍震霆議員 — 另一位梳大小不分裝的議員 — 多與我們吃早餐。

何敏嘉議員在 91 年與我一起加入前立法局。當時很多記者在我後面會誤喚我 "Michael"，可能因為我和何議員的年紀和身形差不多。當然，現在只要看看頭髮顏色便可分辨是我還是他了。經過 9 年後，我的頭髮白了；Michael 的白頭髮則要很努力才找得到。由此可知，我們一同為議會出力、傷神。可能由於政見、路向不同，顯現出來的樣子也有分別。不過，我跟他有一樣是相同的，便是大家也為兒女擔憂。我希望他離開本會後能夠共享天倫之樂，這也是我曾經考慮是否繼續留在立法會的因素。我選擇了一條路，而何敏嘉議員則選擇了另一條路，我希望我們日後仍可以有很多機會交換意見。

夏佳理議員是一位令我既害怕又歡喜的議員；他也是我非常尊敬的一位議員。金融風暴後，很多關於財經事宜的法案排山倒海而來。單單處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事務，已令我忙得透不過氣來。不過，一些法案委員會又不可以不加入，於是便要找人頂替我當主席。有夏佳理議員在，我便很高興，因為每次求他替我當主席，他都會立即答應，從不推辭。稱他為 "Bill 王"，實在當之無愧。不過，他當主席也有不好之處，因為我們一定要準備充足，否則，議員也會被 "窒"。因此，我們做的、想的、說的，也要非常小心和清楚。

夏佳理議員日後開辦的律師樓的生意不知是否理想，不過，我有一條 "橋"。數天前，我們與政府進行足球比賽，並以 6 比 1 贏了由局長組成的隊伍。在我小時候，當球隊一隊強、一隊弱時，通常都會借將。以前的 "Bill 王" Jonathan DAW 已經被政府聘任，夏佳理議員也是一個好人才，不知誰會爭到他。如果立法會有需要，能夠聘請他擔任法律顧問，也是一個不錯的選擇。我已經向政府提供這貼士，希望政府考慮。梁智鴻議員經常提及部長制，其實夏佳理議員就是一位人才。

有一位外籍會計師對我說，陸恭蕙議員是立法會的空氣清新劑。她所坐的位置也是一個理由。我不是說她坐在黃宏發議員旁邊，便被烏煙瘴氣包圍；而是她坐在黃宏發議員和黃宜弘議員中間，兩位在她旁邊的議員均酒香四溢，是我們好酒會的召集人。黃宏發議員是我們的酒仙，黃宜弘議員則是我們的酒霸。不知何解，坐在他們中間兩年，陸恭蕙議員成了我們的“酒鬼”（“走鬼”），在立法會內她算是走得較快的一位。不過，即使她不再來開會，既然有“酒鬼”之譽，她大有資格與我們一起飲酒聚會。現在年輕人的聯絡方法很多，可以不用真正見面，而是透過氣波、電波，e-mail 聯絡。我希望能夠與陸恭蕙議員繼續進行激烈、富啟發性的辯論。

至於李啟明議員和陳榮燦議員，以往來自工會的議員通常給我較“勞氣”的感覺，但他們其中一位即使來自勞聯也一點不“勞氣”，陳榮燦議員更可說是爐火純青。在辯論時，很多時候他都講道理，有時候更非常幽默。在立法會一些非常嚴肅的辯論中，可說是有如可口的點心，令我們感到很開心。現時社會的氣氛越來越“勞氣”，也有很多人上街示威，與政府的關係的溫度越升越高，令我們不禁要問是否有需要如此“勞氣”。我在家裏有些時候與太太爭拗，太太處於下風時，她便會問我究竟是甚麼態度。我相信議會與政府辯論時，如果大家少談論一些制度的問題，但卻持着友好的態度，問題便可能更容易解決。

由於時間關係，我也不能說其他事情。不過，立法會內還有很多值得懷念的事，例如無論劉慧卿議員如何勤快，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事務都令她忙得要死；我們的足球隊、早餐會和好酒會都是值得我們懷念的地方。我希望明年能夠與在座多位議員後會有期。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請你原諒，朱幼麟議員的發言令我差點忘記了自己要說甚麼。難得在立法會內可以那般開心，我差點想鼓掌，還幾乎忘卻了自己身在立法會會議廳內。

主席女士，今屆立法會是回歸後的第一屆，亦是過渡期，所以我們在進行很多工作時都感到很困難，更不幸的是遇上金融風暴，令香港的經濟亦出現問題。近兩年來，失業率不斷攀升，市民的資產大幅下跌，零售業亦低迷，情況令很多市民感到不滿。當然，我們希望市民明白，這是自由經濟的後果，政府已盡力而為，我們的議會亦盡力協助，但仍未必能令他們達成心願，不過，相比於東南亞其他地區或世界上的其他國家，香港受金融風暴的衝擊已算是較少的了。陳婉嫻議員剛才發言時真情流露，對於“打工仔”的慘況，資方是知道的，因為資方的生意也是很差，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有很多做老闆的也變回了僱員，所以他們對現時的情況是很明白的。很多大公司背負

着很多債項，甚至擁有所謂負資產，但銀行也可能不敢向他們追討，因為他們所借的款項太多，向他們追討債項可能情況會更差。大家對於這種情況都是暫時忍耐着，希望接續下來的數年裏經濟好轉，大家的生活便可好過一些。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成立後，這數年來，其實已提出了多項社會改革，我們都是非常支持的，例如醫療制度、教育改革、社會福利和公務員的改革等，這些改革都很符合社會需求，但很可惜，可能由於特區政府剛成立，以致政府希望在同一時間內進行很多項工作，結果是有時候欲速則不達，致令各方面都出現問題，使市民普遍感到不滿。公務員士氣亦大受打擊，有關這一點，雖然我們在今天早上的辯論中已說過一遍，但我現時還要再說一次，我想勉勵公務員繼續做好一點。

另一方面，自由黨一直認為行政立法的關係必須加強，主要官員要具問責性，我們認為，即使現在暫時未能實行部長制，如果官員有問責性，其實是同樣可有所為的。今天早上，我們在一項議案辯論中，已提過這些事情。從商界的角度而言，我們可以把香港視作一個董事局，聘請了一批行政人員回來。如果較低層的人員覺得這批行政人員是無須問責的，他們便會以為得過且過也是不要緊的。憑我的經驗來說，我還記得在回香港的早期，我協助父親管理製衣廠，遇到特別難應付的顧客時，父親、我以至廠長都會覺得很緊張，工人亦會很認真從事，如果顧客是不那麼拘謹的，那便按一般做法付貨便了事。我相信公務員之中，有些局長或署長都可能有這樣的心態，當他們獲派調到某個部門時，可能會令該部門的下屬覺得該局長或署長只會就任兩、三年，任滿便會調走，那麼，算了吧，何須進行那麼多工作。

今天早上的議案辯論所得出的結果，雖然政府是很不高興看到的，但我希望局長和署長能盡量勉勵下屬，並對他們說：現時我可能只是在部門裏出任兩、三年的署長，但仍希望各位同事盡力支持，否則，如果局內或署內出現任何失誤，再讓立法會投以不信任表決，則各位同事也有責任的。希望官員能以正面的理論鼓勵公務員，令他們不要因為今天早上通過的議案而感到無心工作，希望他們能夠繼續為香港努力。

主席女士，現在我想對幾位即將離開這議會的議員說幾句話，我是要很小心說的，因為我沒有寫下講稿，很容易會說錯話，不過，說錯了也沒有所謂吧，反正朱幼麟議員剛才也是那樣說。（眾笑）

陸恭蕙議員對於環境保護是特別關注的。我覺得她在議會內並沒有參與很多會議，但事實上很多市民卻認同她，而她獲的支持率也很高。我經常感到她好像高高的一片雲，一片很美麗的雲，市民可能不知她真正在做甚麼，

但卻支持她。何敏嘉議員屬民主黨內較溫和的一派。前數年，他在黨內專理勞工事務時，我和他傾談較與鄭家富議員討論投契得多，（眾笑）為此，我對他的離去亦感到很懷念。至於李啟明議員和陳榮燦議員，我覺得他們兩位都是勞工界別的議員中較為中立的，特別是李啟明議員。我和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和陳婉嫻議員 — 現時劉千石議員已無須計算在內，他已經太老，可以不用理會了（眾笑） — 曾進行激烈辯論，他們的一聲“無良僱主”，我又以“無良僱員”來招架，往往擦出了很大的火花。然而，李啟明議員和陳榮燦議員都是較為實事求是的勞工界議員，他們離去後，將來在本議會內再討論勞資的問題時，又會有甚麼局面呢？真的要屆時才可知曉了。說到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已說過，盛傳他會接任醫管局主席，屆時他回到本議會出席會議時，我們便要向他提出質詢。（眾笑）雖然現在尚未施行部長制，但醫管局主席也要向立法會負責，梁議員要作好準備了，我們是不會“口”下留情的。最後要說的是我的同事，夏佳理議員。我們會十分懷念他。我最後才講述到他，因為我仍在游說他繼續參選，他沒有理由令第五位參選人馮兩努先生如此輕易得益的，（眾笑）如果夏佳理議員現時決定參選，不論他是否以自由黨黨員身份參選，我也會全力支持，立法會沒有了夏佳理議員，將來的工作一定會失色得多，因為在這個議會中，他真的是處理事務最多的議員，希望他繼續考慮我的話。謝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剛才朱幼麟議員說看到我的演辭內有“叉燒”兩個字，其實他看到的是另一篇文章。我現在這篇演辭不大精彩，我稍後會讀出來。剛才朱幼麟議員那篇演辭，相信是我在這議會兩年來印象最深刻的一篇演辭。

主席，轉瞬間，第一屆立法會的會期已經過去。離別在即，作為一位較為感性的議員，我實在有依依不捨的感覺。回顧兩年來，百般滋味在心頭。在議事廳裏，我的心情和其他同事一樣，有起有落；有開心的時候，亦有沮喪的時刻。先說開心的，回顧過去兩年的議會工作，令我進一步體會到立法會工作，在監察政府施政、反映民意、幫助市民爭取應有權益等方面的重大意義。有幸參與這份有意義、富挑戰性的工作，我實在非常開心。在過去兩年裏，我自問非常投入立法會工作，即使放棄自己大部分的生意，也覺得是值得的。由於自己的投入，所以如果政府因應議員的要求，在一些政策或措施方面作出修改，我就會感到極為雀躍和開心，感到自己在工作上得到回報。

另一方面，當我們的工作不能得到政府應有的尊重和合理的回應時，我們議員都會感到很沮喪。很多時候，即使議會的意見一致，但政府仍然會充耳不聞，視若無睹。例如，在爭取子女撫養局、污水處理、幼兒教育等問題上，儘管經過我們多年來的爭取，但是仍未能令政府有實質的回應和行動。政府的冷漠態度，確實使我們感到失望和沮喪。

主席，我亦希望藉此機會，說一說我在議會工作中所感受到的一些問題。

首先，行政、立法關係在這兩年來，確有越來越緊張的趨勢。發生這問題，我認為源於雙方溝通極度不足。現時，行政會議和立法會並沒有任何正式溝通渠道。行政會議成員在制訂政策時，未必能充分吸納立法會的意見。當政府要立法會通過法例時，才向立法會議員進行游說工作。出了問題，則由政府官員應付。試問在這樣的情況下，行政立法兩者的關係又如何能融洽呢？雖然議員都不怕辛勞，做好本分，但行政立法關係的不協調，往往使我們感到氣餒。

第二，香港政治制度上的另一缺憾是官員有權無責。在這兩年來，出現了種種行政與政策的失誤，市民的不滿情緒有增無減。可是，負責制訂政策的公務員無須為政策上的失誤負上政治責任，亦無須辭職。這反而使行政長官個人要承受更大的壓力。這問題在今早的議案中其實已說了不少。長遠來說，這個局面必須改變。至於是否要採用部長制、半部長制，抑或以合約形式聘用局長級官員，由於涉及政制改變，必須小心研究，但這問題不可再長期拖延下去。

第三，立法會的分組表決制度，使由議員提出的私人議案或對政府議案作出的修訂，都很難獲得通過。這種制度上的規限，使包括我在內的不少議員都感到議會工作相當困難。

主席，我亦要藉此機會，衷心稱讚一下香港的公務員。透過議會的工作，我感到很多公務員其實都是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尤其是眾高官們，他們都是香港的精英分子，是社會穩定的基石，我們應該以他們為榮。

此外，我亦要表達對各位同事的感謝和懷念，尤其是一些不再參選的同事：李啟明議員、陳榮燦議員、何敏嘉議員、陸恭蕙議員、夏佳理議員，以及剛剛宣布退選的梁智鴻議員。我希望下一次當梁智鴻議員以醫院管理局主席身份回來立法會時，會繼續帶他的雞精和燕窩來。雖然我與他們的熟落程度不一，但是我一定會十分懷念他們，亦在此衷心祝他們事事如意、家庭幸福。至於主席與其他同事，我希望有機會再與每一位同事在此見面。我相信在座每一位一定會願意為香港事務共同努力，即使換來一頭白髮，（即不單止何承天議員及程介南議員一頭白髮，我相信即使我們，每人都快要換來一頭白髮了，）也永不言悔。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原本寫了 3 頁紙的演辭，但後來我看回我的演辭內容，發覺很多同事已說了我想說的問題，而且我的演辭越看便越嚴肅，而剛才我聽到很多同事的發言都很幽默有趣，亦很感性，所以我想我還是不要讀出這樣嚴肅的演辭，於是便把它放在一旁，因為數頁紙都是罵政府的。（眾笑）如果罵得太多的話，對官員來說，特別是藍鴻震局長快將退休，我覺得對他老人家不是太好。

剛才很多同事向數位不準備在下屆參選的議員贈言，我亦想向大家說，最近我以童年的花名向一些小朋友說故事。雖然本會很多人以為我的花名是維園阿伯經常說的“X 家富”，但其實是“橡筋褲”。我頗喜歡“橡筋褲”這個名字，因為我覺得它具有彈性。我覺得我自己在同事的眼中，特別是朱幼麟議員，似乎是一個經常撥火、非常激進、衝動的青年人，所以今天我想向大家說一個感性的故事，特別送給何敏嘉議員和夏佳理議員，以及數位將會離開本會的男性議員，當然亦送給陸恭蕙議員。

這個故事是關於美國五十年代的一名出色划艇運動員，這是一個真實的故事。這名划艇運動員表現非常出色，他當時正準備代表美國參加當年的奧運會。大家都知道，如果可以代表美國，便一定可以穩奪金牌，（藍局長最近籌備亞運，相信他也知道）他因此非常高興。他的另一個喜訊是當時他的太太懷了孕，正如陳智思議員一樣，他的太太為他誕下一名肥肥白白的嬰兒。當時這名運動員屈指一數，10 個月後便是他參加奧運及太太臨盆的日子，那如何是好呢？他究竟參加奧運，為國爭光；還是留在太太身邊，服侍太太，令自己的太太開心誕下嬰兒呢？這是他人生的一個重要抉擇、一個重要決定。他當時非常矛盾，正如現在在座多位議員一樣，我們有些時候也要考慮應到地區開會，還是應陪太太吃飯呢？應與自己的選民見面，還是應與自己的子女遠足呢？我們亦有很多這類抉擇。

大家現時也許會問，究竟故事中的主人翁怎辦呢？他最後選擇留在太太身邊，他的太太當然非常高興。後來，有些時候，當他的兒子惹他生氣時，他都會感到不高興，心想：“衰仔，生件叉燒比生你好。我為了你連金牌也不要，你還經常惹我生氣。”他為此一直耿耿於懷。直至 24 年後，他這種感覺完全改變。24 年後，他收到一個包裹，內裏有一封是兒子給他的信，信裏說：“爸爸，24 年前，你因為我而不能取得金牌。在這 24 年來，你不斷教導我如何做人處世，亦不斷教導我划艇。我今年為美國在划艇項目中取得一面金牌，我現在把它送給你，希望你明白，你所付出的時間和精神是沒有白費的。”

我看完這個故事後，真的被它深深感動。我作為兩個小朋友的父親，有些時候也要面對究竟應留在議會和落區工作，還是應留在家中的抉擇。夏佳理議員和何敏嘉議員都有兒女，他們決定離開，不再在議會工作，好讓自己能多陪伴家人，可能他們得到的回報是我們意想不到的。

過去，我自己在這議會工作或發言，例如今天這篇演辭，在文字上確實非常嚴謹，有些時候亦非常偏激。不過，無論是對官員或同事，如果我在過去曾在語言上開罪了各位，又或過於衝動，我希望在這裏告訴大家，我是對事不對人。有些時候，由於大家的角色不同，以及我對某些事情的執着，以致大家的原則不盡相同，但是，我相信大家都是為了香港的前途而奮鬥的。

我亦希望我在來屆能再次穿上立法會足球隊的戰衣，與高官隊對壘。我亦希望再次連中三元。雖然有些時候我的口和腦，以及票數不能贏政府，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在過去兩年，我們曾以 6 比 1 大勝高官隊，這是我唯一感到在這議會還有一點兒價值。（眾笑）

我覺得政府在很多問題上真的要放權，因為加在我們頭上的“金剛箍”實在太緊了。如果政府永遠不願放權，我們這議會便會好像一個橡皮圖章，很多同事亦可能會因此而步今次離開議會的同事的後塵，這其實並不是香港人之福。

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真的不好意思，我第一次就告別議案發言，不知道原來是這樣風趣的。我會依照講稿讀出我的演辭，如果稍悶，請大家多多包涵。

主席，進出口業是香港經濟的命脈，無論香港要保持經濟繁榮，又或要從經濟衰退中復甦過來，進出口業都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故此，我很多謝進出口界給我一個寶貴的機會，擔當立法會進出口界的代表。

過去兩年，香港進出口業的發展可說是先苦後甜：首先要承受鄰近地區貨幣大幅貶值的競爭壓力，接着受到新機場空運癱瘓的打擊，繼而又面對罕見嚴重的通縮威脅。可幸的是，踏入 2000 年，進出口業表現良好，其中出口強勁反彈，更帶動了香港經濟的復甦。比起本港其他經濟環節，進出口業表現較好，當然跟國際經濟大氣候從 97 年金融風暴中好轉過來有關，但特區政府越來越體會進出口業對香港的重要性，也是一個不能忽視的因素。

過去兩年，我在立法會倡議多項有關進出口的改善措施，其中包括設立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降低轉口貨品報關費、設立投資促進部門、吸引更多未承認特區護照或跟中國未有邦交的國家在香港提供簽證服務等，都得到政府的接納。當然，政府從善如流，並不等於政府對進出口業的支援已沒有加強的必要。事實上，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以及內地與台灣逐漸趨向“三通”，未來本港進出口業所面對的競爭，將會有增無減。一個明顯的例子是，現今內地已開始有類似香港的中小型洋行及一些“買辦”出現。他們有些已無須透過香港業界，而直接協助海外客戶走遍國內省市辦貨，又或直接找國內的工廠做生產。

有鑑於此，我仍然會繼續游說政府接納業界的要求，以提升業界的競爭力，包括降低本港碼頭和空運的處理費、加強支援中小企業、在內地省市增設官方貿易聯繫常設機構，以及協助本港進出口業爭取華南、華西的貨運等。我更期望，政府能全力協助進出口業邁向高增值轉型，包括在運輸、顧問、融資、保險、物流管理、科技加工及品質鑒定等範疇，強化香港的轉口和中介功能，以便更有效把握中國加入世貿所帶來的商機，並且推動香港與中國內地、澳門和台灣連成一個符合世貿規條的大中華自由貿易區。

主席，回顧兩年任期，我從一名政壇“新丁”，到今天能夠負起監察政府的重任，實在有賴各位業界朋友和商會經常與我交流意見，讓我更瞭解業界的困難，促使我更有效處理業內問題。談到這裏，我實在要多謝立法會秘書處，假如沒有秘書處高效率的支援，我的工作恐怕會事倍功半。

雖然兩年任期即將屆滿，我承諾會繼續以務實、溫和及理性的態度，盡我所能，監察政府，以及積極參與討論各項與香港發展息息相關的決策，讓香港的進出口業，以至整體的社會經濟，能在和諧、穩定的環境下繼續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最近，香港社會對於特區政府，特別是董建華先生的施政有越來越不滿的趨勢。近日，不論是中產階級、專業人士、基層市民等紛紛組織反對政府政策的示威遊行，而且這可能只是一個開始，還會不斷惡化下去。假如董先生不痛定思痛，揚棄不為市民支持的政策，這些情況，我相信會有加劇的趨勢。屆時即使有再多的警力及武器，亦不能鎮壓社會的反對聲音。我作為香港的一分子，特別是一位民選議員，我絕對不願意看到民怨沸騰，而希望政府能制訂利民政策。可惜，事與願違，回歸以後，特區政府盲目改革，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使市民的生活質素不斷下降，制度破壞。作為立法機關的一分子，本應制衡政府惡行，但面對目前的政治體制，我們只有歎一句“無能為力”。

主席女士，董先生上台後對各個政策範疇進行改革，但對於我們長期爭取的政制改革不但沒有落實，反而有倒退的情況。回歸後，由於《基本法》的限制，嚴重削弱立法會的權力，使立法會眼見政府的種種惡行而無力制止。經過 1 年的“落車”生涯，98 年 5 月 24 日，我們重新加入了立法會。雖然議事堂依舊，但制度卻全非。引入選舉委員會的小圈子選舉制度，使議會的民主成分不斷減少，而保皇的勢力則不斷膨脹，制衡政府的力量不斷下降，讓政府可以為所欲為。此外，回歸前，議會可以透過私人法案修訂政府的惡法，又或提出政府不願提出而有利市民的法案，可惜，《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對議員法案的多重限制，使我們完全沒有空間提出法案。我跟李卓人議員及劉千石議員曾多番嘗試，結果都給主席否決或被行政長官駁回。我曾就第七十四條提出決議案要求修訂，但結果被否決。我想指出，提案權的削弱，不是我個人的損失，而是社會總體的損失，失去制衡行政的力量。更荒謬的情況是，《基本法》附件二的分組表決制度，令議員的議案往往在大多數支持下，卻因某一組別不獲過半數支持而被否決，形成民意的扭曲。即使議員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可能獲得支持，政府亦會使出最後武器，收回法案，造成玉石俱焚的效果。政府寧願使政策倒退，問題依舊存在，亦不願執行議員的建議，這些都嚴重削弱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的制衡。

當局滿以為這些打壓立法會的措施，可以剷除推行政策的障礙，加快行政效率，但特區政府度過不受制衡的 3 年，結果出現今天民憤四起的情況。在此我希望當局明白今天的情況，核心問題在於改革的阻力太小，而非太大，以致政府不用三思而後行。在此，我寄望新一屆的立法會能在政制改革上達到共識，共同推動議會改革及修改《基本法》，使武功盡失的議會能恢復功力，以制衡行政機關。

主席女士，其實過去兩年，立法會亦曾審議不少重要的議案，只可惜，這些議案大多在表決前已知結果，而且往往與民意不同，但亦不乏有令人意想不到的場面。例如對律政司司長的不信任議案表決，不但開了立法機關要求行政當局問責的先河（雖然議案結果在政府的龐大壓力之下被否決）；是次事件還可以使我們認清誰是香港法治的捍衛者，誰願意為維持香港的“一制”付出代價。同日對於《1998 年區議會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的辯論，除了可以考驗議員對於民主的堅持外，更考驗議員的體力、議員的“拉布”戰術。通宵達旦的辯論，實在不簡單。同樣與民主倒退有關的“殺局”方案，更是好戲連場。有議員“急轉軛”、有失蹤飲茶不參加表決，但其實這些行為已表了態，反映了部分議員的問責對象究竟是政府還是普羅大眾。使人慶幸的是，在今天就房屋委員會問題的辯論上，終於給我們看到民意對部分議員發揮了影響力，但我寄予無限的期望，希望這不是選舉前的短期現象；亦希望這不是曇花一現。

主席女士，最後，我期望來屆的立法會再沒有“忽然轉軛”、“離奇失蹤”的情況；對民主、法治及基層利益有更大的堅持；勞工權益得到更大的保障；對弱勢社群有更高度的重視。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已獻出 19 年的青春給立法機關。回歸後，有人問我有甚麼不同。當然，大家都知道，我們有《基本法》、“一國兩制”、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等，但我們很擔心，究竟立法會能否做到主席所說的新議會文化呢？我覺得我們成功了，我又覺得我們仍然能保持獨立性和專業性。

這除了是各位議員的功勞外，當然，也是主席的功勞（我要冒“擦主席鞋”的險來說這話）。事實上，我相信大家亦清楚感到，在主席的領導下，尤其是秘書處的人員，我們各位議員對他們都是非常尊敬的。他們的工作表現出他們已盡所有專業之長，加上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又為我們提供法律意見。當初有人擔心，范太擔任主席，不知會怎樣。不過，現時議員罵你這麼多，政府也罵你這麼多，即差不多，主席你應該做得很對。（眾笑）

有關行政立法的關係，其實現時是否真的如有些人所說的那麼差劣呢？我覺得未必。在我們做很多工作，例如委員會等各方面的工作時，其實大部分時間我們都合作得頗愉快，而且工作的成果是有目共睹的。不過，我從議員的角度，亦想奉勸一些官員，議會並非洪水猛獸。雖然有些人的口才很好，（我聽聞有些高官曾記下哪些議員是特別尖酸刻薄，）不過，如果跟其他動粗的議會比較，我們已經很斯文。

此外，我希望官員在議員與他們的立場不同的時候，又或我們替公眾爭取利益、代公眾說話的時候，又或與官員的意見或行動不同的時候，官員不要動輒說我們把事情政治化。事實上，議會就是一個政治場合。如果他們認為我們把事情政治化，是否因為他們未能跟上潮流，未能跟上社會所需呢？是否他們在很多問題上，根本沒有考慮過社會人士的看法呢？其實所謂政治化，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某些事情而已。不過，當官員跟我們的意見不同時，便說我們把事情政治化，說穿了，其實他們是說我們想從中取得利益，即如果是直選議員，便是想爭取選票，如果是功能界別議員，就可能是與業界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例如地產界、建築界或其他業界等。（眾笑）

我覺得，作為一個議會，我們必須為公眾爭取利益。由於議會是多元化的，所以我們時常要有利益上的平衡。我們要把利益帶出來，才能得以充分討論，讓公眾作出判斷。我認為這是有需要的，同樣，政府亦有需要作出交代。因此，我希望官員不要時常貶低我們，說我們把事情政治化，又或我們本身有利益。每次我聽到這樣的說話都會有點生氣。其實我們只是各就各位。

無論一個政府是否由民選產生，我認為最重要是要有人民的認同和支持。我一向都相信，一個政府未必一定要由直選產生，才可以得到人民的支持。事實上，一個政府能否得到人民的支持，除了政府必須盡心盡力工作外，（我絕對認為我們絕大部分公務員都是盡心盡力工作的，但盡心盡力是否足夠呢？我認為不夠）他們還須多聽、接受別人的意見、客觀、有商量的餘地，因為他們不是最能幹、最有知識的。

我最初加入立法機關時，是 19 年前。當時，我對一些直選議員的看法，可能與現時的官員有點相似，因為我不明白在基層究竟會接觸到甚麼、聽到甚麼。現在我比較明白一些，雖然我不會跟他們一樣，同樣這麼明白。我覺得，人民所想要的，不是一個自己說自己一定沒有錯的政府，又或自己說自己是一個最具威信的政府。人民要的是肯認錯的政府。如果政府盡心盡力工作後，仍然有錯，政府必須承認過失，然後要勇於面對及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包容，多些利用不同的人才，在聽取不同的意見後，才做他們的工作。這樣的政府是絕對可以得到大眾支持的。

我要向夏佳理議員致敬，他是我們的“Bill 王”。我很擔心夏佳理議員下屆離開立法會後，我們怎麼辦呢？我們之中再沒有如此能幹的法律人才，腦筋可以轉得這麼快，想出這麼多“橋”。這不單止是我的意見，很多官員亦是這樣說。他的離開，正是我們的一大損失。

此外，我亦想向一些與我政見不同的議員致敬。劉慧卿議員是我們其中一位最勤力的議員，涂謹申議員是最堅持的議員，吳靄儀是最敢言的議員，而劉健儀議員是最勤力為業界工作的議員。（眾笑）

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時間過得很快，第一屆立法會又終結了。記得在臨時立法會的告別議案中，我以“也無風雨也無晴”來形容我兩年在臨時立法會的感受，但今屆似乎不能這樣瀟灑。

告別議案本來是略帶傷感又微帶溫馨的時刻，作為臨時區城市政局首屆也是最後一屆的立法會代表，我必須在我完成歷史任務之前，再次代表區域市政局對特區政府不顧民意、一意孤行，解散兩個市政局，剝奪市民參與市政權利的所作所為，表達強烈的不滿和遺憾。

當局在“殺局”前，曾經承諾會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和地位、精簡架構、簡化發牌制度、檢討小販政策等。在“殺局”後，區議會的撥款確實每年增加了十萬八萬元，但我作為區議會的主席，並沒有感到區議會的地位在“殺局”前後有何分別。至於精簡架構及市政改革方面，同事如果翻看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便會只是看到一張張說會“重新檢討”的期票。至於可否兌現，我們只能拭目以待。由此可見，“殺局”是一項不折不扣的急就章決定，兩個市政局實在死得太快，也死得不明不白。隨着今天本會對房屋委員會不信任的議案通過，我希望“他朝君體也相同”不會一語成讖。

除了“殺局”外，在本屆會期內，本會也曾就多項議題進行激烈辯論，由居港權到人大釋法；由數碼港到迪士尼；由新機場混亂事件到公屋連串醜聞；由不信任律政司司長到不信任房屋委員會主席、房屋署署長，當中誰是誰非，孰對孰錯，惟有待時間驗證。不過，立法會已作出表態，亦作出決定。

人大釋法已經過去 1 年，本港的司法獨立並沒有被削弱的跡象，終審法院依然如常處理居港權的司法覆核，更沒有法官因釋法而辭職，顯示“一國兩制”下的司法制度如常運行。這是值得我們高興的，亦是香港安定繁榮的最大動力。至於其他風風雨雨，就讓歷史為當中的奇人奇事寫下功過與對錯。

激辯、分歧是民主的表現；協商、共識是進步的動力。在過去一屆的會期中，本會在不少民生議題上曾達致多次共識，例如譴責北約和向日索償的議案，以及紓解民困、反對政府加費、改善空氣質素等建議，均得到會內各黨各派的支持，並且得到政府積極的回應。但願來屆立法會各黨各派可在更多議題上採取協商及尋求共識的方法。只有同心協力，以港人的福祉為依歸，勇往直前，才能為本港的經濟復甦、安定繁榮締造和諧的社會氣氛。

臨別之際，我謹祝願各位準備逐鹿中原的同事能成功連任；祝願打算急流勇退、轉換形式再戰江湖的同事能得償所願，大展所長；祝願打算退隱江湖的同事身壯力健，逍遙自得。我的同業梁智鴻議員和護理界的何敏嘉議員的離去，不禁令我有“不如歸去”的感覺。不過，衝動歸衝動，社會事務必須由社會人士承擔。最後，我多謝主席的英明領導，我亦感謝各位同事多年來給我意見，以及秘書處各位人員的支持和協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不想在此把這兩年來的議題拿出來再辯論一次。至於說笑，聽完朱幼麟議員的笑話後，相信再沒有人敢說笑話了，因為怎樣也比不上他的惹笑。很多議員提到別的議員，我則想說一說自己的感受。

作為民建聯的黨團召集人，我有幾件耿耿於懷的事情。第一是我們民建聯畢竟新人較多，在議會的經驗較淺，所以我們對發言、辯論、修正，又或掌握議會的規則，未達致如其他同事的爐火純青地步，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可以有較多時間繼續努力。不過，無論如何，我們都已學懂，在議會內，無論是對政府或同事，只要我們認為是有道理的，便一定要據理力爭。在剛才議員所說的政治化問題上，我們亦學懂求同存異。這是我第一件耿耿於懷的事情。民建聯在去年舉行的一次歷史性的研討會上，我們覺得對香港要有長期的承擔，所以我們應該掌握我們在議會的時間，在議會外爭取更多市民的支持，在議會內則要更虛心，有自知之明，令我們的參政及議政能力得以提高，因而可以實現我們對香港的承擔。

第二件令我耿耿於懷的事情是同事剛才提到的行政立法關係問題。我感到耿耿於懷的是，大家都看到問題所在，大家都指出問題所在，但卻沒有辦法解決。一日沒有新辦法、沒有新措施、沒有新方案，原有的制度便會不斷發揮影響力。這兩年以來，在這樣的行政立法關係下，形成了一個我稱之為“政治生態環境”。在這“政治生態環境”中，行政立法雙方往往有很多應該處理的事無法處理，不希望發生的事倒不斷發生。這是我耿耿於懷的第二件事情。我們希望在來屆能夠有多些時間處理這問題。我覺得這不單止是行政機構的問題，立法機構亦有責任進行探索。這才是真正對香港負責任的態度。

六位議員將會在下一屆退出立法會，不再在這議會與我們共事。很多同事剛才把他們逐一論述，我不會這樣做。我沒有很重的離別感覺，因為我相信這 6 位同事不會從此退隱江湖，我們一定會在江湖再見，所以我亦沒有太濃的惜別感覺。

第三件我感到耿耿於懷的事情，是很個人的。我剛過了 50 歲，早陣子還有人說我“五十肩”，經常膊頭疼痛。我想不到加入立法會後會有那麼多機會踢足球。我耿耿於懷的是，明年我又會老一年，能否再踢球呢？鄭家富議員還年青，尚有彈性，我已沒有彈性了，與政府官員比賽，已不能跳起迎接來球。我希望有時間減輕這憂慮，可以繼續保持健康的體魄，跟大家踢足球。

我們是會回來立法會的。民建聯很有信心，我們一定會回來。在我們回來時，我們一定會更有誠意、更有水平、更具質量，參與香港的議會工作。

**何世柱議員：**我和鄭家富議員的情況差不多，也是原先準備了講稿，但沒有 3 頁那麼長，只有一頁半而已，但這一頁半講稿的篇幅也不是全部都是用來責備政府的。但是，無論如何，我不準備把講稿全部讀出，因為嚴肅的話，主席已經說過；輕鬆開玩笑的話，何承天議員也說過了。我希望以輕鬆的方式發言，但在說輕鬆的話題之前，先採取“中間落墨”的方式。首先，我想認真地多謝主席你老人家如此體諒我們，在我們提出補充質詢時，你也會原諒我們有時候把問題重複，有時候未能切合文題，你也會容許，謝謝你。

此外，大家已對 6 位不準備再參選的同事說了很多惜別的說話，我亦不擬重複，我只想提及兩位，便是李啟明議員和陳榮燦議員，我們稱呼他們兩位為啟明叔和燦叔。我們代表自由黨或僱主方面的議員，特別是很多時候我會跟他們打交道。大家的意見雖然各有不同，爭取的亦完全不同，但對於他們離開議會，我真的感到很可惜，因為一般來說，我發現他們兩位會較能體諒僱主的苦處。事實上，他們都可能明白，雖然是僱主，但那些僱主同時也是一般的市民，因為在香港，很多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實在與普通市民並沒有分別，他們僱用的員工不多，身家亦不豐厚。在很多情況下，李啟明議員和陳榮燦議員兩人都能顧及僱主的困難，跟他們合作會比較容易。不過，我亦不怕跟李卓人議員、劉千石議員或梁耀忠議員一起工作，因為他們都是理性的人。我認為，如果我們能繼續以理性的方法來處理事情，我相信未來的議會定會同樣成功。

此外，我也想向由我擔任主席的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致謝。我們的會議時常也有足夠的人數出席，雖然有時候也要等一兩分鐘，但很快便有足夠法定人數召開會議，而且在會議進行當中會有越來越多人出席，這是常見的現象，因為我們的會議大多數是在早上 8 時 30 分開始。有數次，當我看見議程上須討論的一眾事項後，曾質疑是否可行，但是，秘書告訴我是沒有問題的，原因是劉慧卿議員不會出席。一般來說，如果劉慧卿議員不出席某次會議，我們的會議時間便可以至少縮短一半。我這樣說並非指其他議員沒有翻閱文件、沒有提問，而是他們不會重複問題，在翻閱文件後亦不用提出這麼多問題。

由於剛才很多議員都說了一些輕鬆的話題，所以，除此之外，我真的也想說一些輕鬆的話題，特別是關於我們的足球隊的話題。我作為領隊，也相信隊員不會對我投下不信任票，因為我們今年的成績的確不錯。在此，我真的要向他們致謝，雖然，我們常在議會內爭辯得面紅耳赤，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到了星期天，進行足球比賽時，我們不同黨派、不同意見的議員，都會放棄全部成見，一心一意為我們的足球隊爭取殊榮。因此，自去年 11 月開始，我們只是輸了兩場球賽，其中一場是在和局的情況下，因射十二碼的議員“腳頭麻麻”，所以輸了。至於另一場，則是因為我們參加了不太適合我們的 7 人球賽，所以便輸了。我們通常是參加 11 人賽，但突然要轉打 7 人賽，而且又在別人的地方作賽，正所謂“猛虎不及地頭蟲”，輸了也不能怪責自己。再者，那天我沒有出席，所以在領隊沒有出席的情況下，即使輸了也不能責怪誰。此外，我認為最值得懷念的，除了在議事堂中跟大家學習、大家爭辯、一起開會之外，球場上的事情，也是我常常懷念的。我希望未來我們仍然能夠組織一隊好的足球隊，猶幸 6 位不參選的議員都不是常常參加球賽的球員，所以大家可以放心，立法會球隊仍有一班水準不錯的人才留守。

球隊似乎最感懷念的，便是剛剛跟官員對壘的那場比賽。事實上，我們原來的安排較為嚴肅，但因為天雨改期之後，我們反而輕輕鬆鬆的踢了一場好球賽。我原來的計劃是，首先不要輸，大家也記得董先生那天在這裏說，官員很可能會贏，不一定是議員贏的，所以，我們要贏，才不致太失禮。因此，我已跟球員說過，首先我們不要輸，他們也知道不能輸，結果，我們真的沒有輸。第二，我們不能贏太多球，否則官員下次便不願意跟我們作賽。所以我們說，可以贏一兩球，贏 3 球最好，然後再輸 1 球，3:1 的賽果是最理想的。因此，如要達到這賽果，我們便要多把球傳給一位常常不能入球的議員，由於該議員不能入球，那麼我們便不會贏太多球。這位議員當然不作他選，正是鄭家富議員，他已有一個 8 次射門全部不中的紀錄，不是高出橫楣，便是射出龍門邊很遠，總之是全部不中。但很可惜，那天不知為何，把球傳給他後，他竟然 3 球全部射入龍門，使我們大失預算，以致最後的賽果是 6:1。我希望官員下次仍然會跟我們比賽。比賽是一件好事，因為賽後鄭家富議員便將那 3 頁責罵政府的文稿拋入廢紙箱，這是真正有效果的，希望大家繫記。

最後，謝謝各位議員給我的歡樂，謝謝大家。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不經不覺，香港回歸祖國已經 3 個年頭，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會期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九條的規定亦即將結束。在兩年的任期內，能與本會各位同事一起參與審議各項大小法案和議案的工作，我感到非常榮幸。

首先，我在此感謝由 38 個界別及行業，其中包括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以及各政界等人士選舉產生的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其中包括在座的議員。由於各委員都熱心公共事務，時常關注社會及各個界別的主要問題，不時向我反映他們對各項事務的關注和意見，對我在議會的工作有莫大裨益。我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各成員在過去兩年對我的支持和鼓勵，使我與功能界別及分區直選議員在既有分工又有合作的議會當中，將工作順利完成。

其次，我要感謝社會各界對特區首屆立法會的支持，令肩負重大歷史責任的首屆立法會得以順利完成使命。過去兩年，立法會履行了《基本法》所規定的職責，包括立法、審議公共開支、監督政府政策的實施，以及接受市民的申訴等。這些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實在有賴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與積極參與。例如，立法會在審議通過各項重要法案時，有關業界、專業人士、學術界朋友及各團體都積極透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安排發表意見和提供建議，同時政府相關部門的負責官員也通力合作，即使有時原則立場不同，但也能本着和而不同的精神作出配合，使這些重要法案的審議工作能按期順利完成，交付大會表決，及時在社會上推行。

主席女士，香港回歸以來，國際社會有目共睹，在《基本法》的規定下，“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成功得到落實，特區首屆立法會現在即將順利完成歷史使命，可以為今後的立法會的運作奠定良好基礎。

猶記得兩年前，議員在本議事堂宣誓擁護《基本法》，如今隨着《基本法》定下的香港政制發展步伐，由選委會負責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會由今屆的 10 位減少至下一屆的 6 位。選委會是《基本法》附件二所規定的憲制性安排下的其中一項選舉方式，而且具有廣泛的代表性。作為香港各行業各界別的一份子，我們實在有必要履行我們的法定責任，同時亦須依法辦事，所以，我趁本屆立法會告別之期，一盡責任實在亦是有保皇的感覺，協助行政當局呼籲市民支持下一屆立法會選舉，尤其是提醒 168 000 名來自各個界別的已登記選民，在 7 月 9 日踴躍投票，選出 800 名代表組成選委會，成為選出 6 名第二屆立法會議員的組織。

我在本屆議會工作，其中包括各委員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工作都有幸與大多數同事合作愉快，既互相促進，也互有啟發；我希望今後有機會繼續與本會同事服務大眾，以獨立和持平的立場，實事求是地監察政府施政，爭取維護和平衡香港整體利益，期望繼續運用我在金融銀行業界服務所累積的三十多年有關知識，以及多年來參與公眾事務的經驗，為業界、為社會、為公眾服務。

最後，我衷心祝願特區第二屆立法會順利誕生，並祝願各位參與下一屆立法會選舉的同事，成功連任，再展所長，服務社羣。我亦祝願每一位無論在政制之內或政制之外工作的同事同樣工作順利，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沒有甚麼笑話可說，我只想說一說我個人在這兩年內的工作體驗和感受。在這兩年我視之為延續九七的任期中，雖然沒有直通車，但在我心目中我只是擔任了一屆立法會議員。對於立法功能和作為立法會議員的限制，我是早知道的。這是我在未當選議員之前已經知道的。不過，令我感到最困擾的是市民的期望十分高，遠遠超過立法會本身所能扮演的角色。立法會中只有少部分議員是由廣大市民透過地區直選選出，但卻不能有效地為市民爭取權益，以致當政府管治的聲譽下降時，立法會本身和不少政黨的聲譽也相繼下降。

因此，在過去兩年中，當我和民主黨不能阻撓政府推行一些不合理的政策時，總會有人問我為何還要當立法會議員。過往兩年的工作遠較 1995 至 97 那兩年的工作繁忙。原因主要有兩個，其中一個是政府在公營部門、公營架構和社會福利上所推行的政策改變，可說令我疲於奔命。

首先是資源增值，其後是社會福利中的社會綜合援助保障計劃（“綜援”）檢討，繼而有青少年服務的基本開支檢討、七折支薪、服務競投合約制、一筆過撥款等。在 1995 至 97 年間我主要推動了兩方面的工作。其一是協助新來港人士適應的問題，此外便是推動成立贍養費局，前者還可說有少許進展，後者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雖然政府在程序上已作出了少許改善，但距離我們的目標仍然很遠。在今屆會期開始的時候，我本計劃推行兩方面的工作，一是家庭政策的制訂，二是針對弱勢羣體的就業問題。可惜，由於社會福利方面的事務太多了，這兩項計劃我都是仍然只進行了一半，但仍未開始推動。

使我繁忙的第二個原因是環保的工作。大家可能還記得民主黨第一位環保政策的發言人 — 也許較正確地說，應是以往港同盟的政策發言人 — 是馮志活先生。第二位是謝永齡先生。他們都只是擔任了一屆立法局議員後便退出。因此，當我接下這項任務的時候，曾在心裏暗笑，以為做完這一屆便可以退出。我相信環保是香港的一個重要問題，也可說是“頭號”問題，我們必須努力改善香港的環境。不過，第一年的工作很困難。我記得有一天，我和李柱銘議員舉行記者招待會，當時只有一名電台記者和一名報館記者出席。我相信那次一定是李柱銘議員召開記者招待會以來，最少記者出席的一次。但過了數月後，當傳聞指行政長官會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談論環保，情況便大大改變，以後凡是召開有關環保的記者招待會時，至少也有十位八位記者出席。最近一次，只是論一個小問題 — 有關發泡膠 — 的招待會竟然座無虛席。我們當時只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而已，這是世態炎涼的關係吧！當政府重視環保的問題，媒介的重視程度便會增加。因此，在過往兩年中，事實上，我已進行了很多環保方面的工作，範圍也很廣，所以工作量也增加了。

不過，最近透過跨黨工作及和政府合作，我們在環保的工作上總算有少許成績，但餘下的工作仍然是多不勝數。這是一項告別議案，由於我一直沒有宣布正式參選，所以，在今次發言時仍未知道自己是否要和立法會告別的其中一位議員。我仍未作出決定的原因有兩個。第一，雖然立法會的工作很重要，但我最喜歡的工作依然是研究工作。第二，是社會福利界對我的信任程度的問題。在今早的辯論中，涂謹申議員引述了王易鳴女士在辭去房委會主席時的說話。其中有一點我很有同感，便是要推行改革首先必須獲得信任。我同意社會福利制度有需要進行改革，而我的意見和政府最大的分別是改革的步伐和方法。

最近這兩年中，社會福利界實在發生了太多事情，士氣十分低落。我的選民因我未能有效地阻止政府進行一些改變，而自然地對我的表現感到失望。今天的社會福利界，在多方面都缺乏互信，機構不信任政府，員工不信任機構，這些都是改革最大的障礙。如果我失去了選民的信任，我便不能有效地協助社會福利界進行任何改革，我一直在參選的問題上遲疑，也是為了這原因。不過，時間無多了，如果要參選的話，7月 20 日便要報名。民主黨也會在 7 月中決定我會否參選，也許到了最後，選民的那一票才是最好的測試。

主席，我在今屆還有一項紀錄，希望不會打破，這便是我一直都能在限時內完成我的發言。今天應該也不會例外，不論我參選與否、當選與否，我今天也要暫時告別立法會。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原本也是準備了兩頁紙的演辭，但發覺不大適合在這裏讀出，惟有改為在報章上發表吧。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看看。

我只有從“頭”說起。我剪了這個髮型，單仲偕議員是最喜歡的，他每次看見我，都會摸着我的頭說，“好正”。何承天議員剛才說我一定是為了競選“特首”，所以才剪這個髮型。不過，我其實並非要競選“特首”，但現在也成為了“特別之首”。我剪出這個“特首”，其中是有一個慘痛的教訓，讓我現在把故事告訴大家。

事源在今年 4 月份，我到美國考察教育，當時發覺自己的頭髮長了，於是便到理髮店修剪一下。我在理髮店對理髮師說要 "cut low"，他問我是否要 "low cut"，於是我便回答說好。如果當時自己不是打瞌睡，也許還可以補救，誰知那天我又是非常疲倦，於是合上眼睛睡覺，當睜開眼睛時，便看到已弄成這個樣子。我向理髮師說我只要 "cut low"，為何會變成這個樣子，但他卻回答說我是要 "low cut"，由此可見這是溝通上出了問題。

昨天與劉慧卿議員吃飯，她對我說我的髮型越來越勁，我便告訴她這是溝通的結果，因為我上星期到內地交流時順道理髮，以便參加今天這個“畢業禮”。這一次我告訴理髮師我的頭髮已經很短，無須剪太多，只要略為修剪便可以了。理髮師說他懂得如何修剪平頭裝，只要多加 5 元便可；我說多加 5 元也沒有問題，於是便坐下理髮。豈料理髮師把我的頭髮鏟掉，還說一定要把髮腳鏟高，頭頂是平的，才是平頭裝。縱使我當時反對這樣做，但已無法補救了。

從這兩次理髮經驗，我得出的結論是，溝通是非常重要的，縱使我已把話說出，但對方能否接收，卻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正如我們教書一樣，我們作為老師，認為已向學生授課，為何他們會不明白呢？關鍵在於學生一旦接收不到便會不明白，問題由此而生。此外，大家對相同的東西，可能也有不同的理解；內地人士認為平頭裝便是大兵的髮型，但我們的理解卻是一個 "cyber look"。因此，希望來屆行政立法兩方面能加強溝通，政黨、議員之間也能溝通，那麼便可以避免很多事情了。

**呂明華議員**：主席，對不起，我不會說笑話，亦無幽默感，但我可以說真話。

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但見在座有眾多高級官員及司長，我便想發表我對第一屆立法會的感想，希望他們聽了之後，如果我將來有機會返回立法會，對我的工作能有幫助。

我今屆爭取加入立法會的目的是很清楚，即要重振香港工業，為工業界爭取利益。我的政治哲學很簡單，那便是“進步的保守派”，即在穩定中求進步，因為我不是革命者，而是一個改革派。所以，在表決時，我考慮的是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工業界的利益、香港大多數市民的利益。我的議會工作的目的是很清晰，是為了香港、為了工業界。所以，我提出的兩項議案均得到大多數議員支持和通過。在此，我再次向各位同事表示衷心感謝。

雖然，我感到在建制裏是較為容易推動工作，但我亦感到政府的高層官員往往落後於時代步伐，未能與業界議員同步，令人感到溝通頻率不同，溝通有困難。他們往往用“積極不干預政策”來推擋一切新建議，令人感到懊喪。我想建議各位高級官員再深入研究“積極不干預政策”的真諦，因為政策的實施，最終是由負責官員提出和執行的。

在立法會工作兩年以來，我體驗到一個現實，那便是在政治上是無永遠的敵人，也無永遠的朋友。各位同事在議事堂內，為爭取自己界別的利益和理想，互相指摘，辯論得面紅耳赤；然而，在議員休息室內，大家卻是談笑風生，在宴會廳內飲紅酒，聽聽黃宜宏議員說有味道的笑話，皆大歡喜。我相信這便是所謂的香港議會文化。

我自從 1976 年回港後便參加社會工作，我深深感到香港政府的官員，大部分是社會的精英，是管理方面的能手。不過，我也感到很多官員是缺乏管治香港的遠見。我覺得香港在回歸後，政府官員應該以“當家作主”的精神管治香港，古語有云，“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所以請各位高官為了香港的未來，認真考慮。

由於這是第一屆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我也想藉此機會稱讚政府高官在立法會的表現。他們承受議員的激烈言語和指摘，能夠不慍不火應對，他們的修行是令我羨慕的。

藉此機會，我也要稱讚各位同事；他們是社會精英，各有特色：有的是熱血青年、有的是思想家、有的善辯才、有的“多口水”、有的是“喇叭筒”。立法會也就是因為有這些各有特色的議員，才能夠擦出火花、充滿生氣、優劣互補，能夠在爭辯過程中為香港作出貢獻。

此外，我要感謝香港立法會秘書處。在秘書長英明領導下，秘書處的同事辛勤工作，及時提供雙語文件，亦照顧了我們的飲食。由於有他們的貢獻，立法會才能順利運作，故此應記一大功。

最後，主席，在立法會內，我最欣賞的一個人便是你閣下，尤其是你的坐功。你可以連續坐着 24 小時，頭腦清醒，面不改容，裁決公正。如果下一屆我有幸返回立法會，請你略為指點一二。

最後，祝各位好運。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素來喜歡說笑，但今次讓朱幼麟議員說盡，我也無話可說。我想了一想，很久沒有作詩了，不如作一首吧。我這首詩是改自莎士比亞的一篇 Sonnet，內容是說他在寧靜的環境下，想起很多傷感的往事，例如是有一些朋友已經不在，這是指那些朋友已經過世。不過，我們說朋友不在，並不是指他們已經過世，而是他們不再參選。最後，莎士比亞想起了一位好友，使他重拾開心，而根據傳說，那位好朋友是一位同性戀者。我不好此道，所以便修改了這首詩。大家可以很容易聽出來，那些文筆優美的詩是源自莎士比亞，與香港有關的則是出自小弟手筆。

**李柱銘議員（譯文）：**夜闌萬籟俱寂，  
思憶往事無數；  
嘆枯尋百事而無覓，  
嗟法治終不能保。  
掩眼過去，  
舊袍一一揮別，  
又思民主受擊而落淚，  
更感立法會挫敗不迭。  
哀哉基本法釋法  
憂思再三  
虎報胡仙一案  
更添苦痛，沉痛之情無已再復。  
若得再遊神州社稷，  
失者均再復得，悲痛亦如煙散釋。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英文較差，不能完全明白黨魁所說的話。

主席，我的心情是比較平靜，因我經歷了 1995 年的“惜別辭”和 1997 年的“告別議案”，如今已經是第三次了。如果是問我有甚麼想說，第一，我最感遺憾的便是不能讓官員發言。如果官員能在“告別議案”中說真心話，我真的很想聽，因為很多時候，真心話總是要在大家喝咖啡和吃飯時才

會說的。雖然我並非資深的議員，但總算當了 9 年的議員，跟這裏很多位官員都成為了朋友。不錯，我們是經常都有激烈辯論和各持極不同的意見，但人是有感情的，即使是如何不喜歡的官員，大家相處了 9 年，我的耳朵也聽順了很多。因此，一些記者朋友最近經常問我，為何我說話時聲音越來越小，那是因為我希望不會像三十多歲時那麼大火氣。

談到我們的局長、司長，我真心認為他們是香港的優秀人才，問題是我們的制度能否把他們在行政管理、推行政策等方面的優點發揮出來。在我所認識的人中，我認為他們是香港的一羣優秀人才。當然，我的工作範圍比較狹窄，不像從事商界的夏佳理議員或周梁淑怡議員那樣，在商界中遇到其他一些很好的人才。不過，坦白而言，我也有見過一些商界的人才，至於優秀與否，則是見仁見智。

第二，這麼多年來，除了推動政黨的政綱外，我一直認為香港須建立一個好的議會架構、文化、習慣。按 GDP 計算，我們在世界上排行首十位之內，所以，從某個角度來看，我們在此發言的同事都可說是頗重要的。如果是一個國家，我們便相等於國會議員，制訂國家政策，但這只是一個地區的立法議會，所以我們不是國會議員。儘管如此，我們有很多政策其實也是造成很大影響的。由於我們的議會是在 1991 年才真正有普選，接下來便有所謂的非官守主席，但人數只有一、兩位，主席你便是第三位。在我們的同事中，我始終感到人數較少，我相信同事也會同意這一點，所以我們是很難分神把整個議會的運作、習慣、文化做得更好。我本人對這方面的工作是十分有興趣，所以經常對黃宏發議員說他是亦師亦友，儘管很多時候我是不知道他在說甚麼。黃宏發議員對這方面最感興趣，但他多數是在酒後感到孤獨。以往，我跟現已離開立法機關的黃偉賢，總愛跟黃宏發議員飲酒、傾談。我不懂得飲酒，只會沾少許，但言談之間可以得知，他是很有心機做這方面的工作的。

我覺得有些議會的習慣、文化，是要得到全體議員尊重的。今天我要罵的兩位議員都不在，他們一個是梁耀忠議員，另一個是李卓人議員，兩位均是我的民主派朋友，但我不喜歡他們一個習慣，那便是在會議室之外批評主席的裁決。我並非要維護主席，只是我認為作為立法會議員，這一點是必須堅持的。如果認為主席的裁決不公正，我會在此向主席提出一項不信任議案。我認為議會的共同看法或做法，應由整體議員來維護，這才會令人尊敬這個議會。我們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但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此外，我一直也想找黃宏發議員撰寫一本有關立法會的兒童和青少年讀物。我自 95 年起已有這個構思，但至今仍未能實現。

最後，我真的要說說我那 6 位朋友。第一位是梁智鴻議員，他不參選，要找另一個正如他的頭髮和心境所反映，不偏不倚的內務委員會主席是很難的。第二位我要說的是夏佳理議員，他可能是第一位令我在立法會哭泣的人，那是在去年的一項議案辯論中發生的。他不單止是“Bill 王”，還是我一個很要好的朋友。有時候，在晚上，我會想想，他這個代表地產界的人，跟我這個只是代表基層談論房屋政策的人，為何可以這般投契？我也想不出原因來。雖然他是要設立新的律師行，但我想他是應該很富有的，他可以買一匹馬，名為“Hong Kong Winner”，那麼我們便會很高興了。何敏嘉議員是我的黨友，我不談他，因為我稍後還有特別的事要跟他談。接下來是李啟明議員，他現在不在席。他跟我認識了二十多年，當時我還是很年青，當他的“手下”，跟劉千石議員一起替他做公會工作和當義工。我當時是學生會的一分子，他規定如果訪問他半小時，便要當回半小時義工。我覺得這個制度很好，值得推廣。此外便是陳榮燦議員，他現在也不在席。我最記得的是在一次議案辯論中，他發言到了一半時說：“我要先喝一口水”，可能很多同事都記不起這件事了。最後，我要多謝在立法會大樓裏裏外外辛勤工作的人員，他們之中很多人是我不認識的，但這個議會之所以能夠運作良好，他們是很有功勞的。此外，當然還有主席你閣下。

最後，我希望各位 — 包括政務司司長和各位官員 — 有一個安寧、健康和悠長的假期。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本來想說得輕鬆點，但因為聽了朱幼麟議員的燒叉燒理論、鄭家富議員說的故事、何世柱議員講述的足球比賽，恐怕市民會以為這項議案是這麼兒戲，所以我便可能要嚴肅一點。

呂明華議員剛才很謙虛，他說自己又不懂得說笑，亦沒有幽默感，這只是他客氣吧了。不過，他表示他會說真心話，讓我也說一說真心話。我懂得說笑，也有少許幽默感，但我卻不懂像李柱銘議員那樣，作一首甚至連李永達議員也聽不懂的打油詩。

現在言歸正傳。主席，隨着本屆立法會完作任務、香港特別行政區也走過了 3 年的歷程。

這 3 年來的道路並非平平坦途，值得欣慰的是，在香港遭到亞洲金融風暴衝擊最困難的日子裏，本會同事與市民同舟共濟，羣策羣力，共同迎接嚴峻挑戰，共同度過危機，共同努力復甦經濟。

本會在金融風暴驚濤駭浪中，提出有關監督和促請政府完善市場監管的議案，改革金融體制，鞏固金融中心地位，防止國際炒家再度來犯。在金融風暴打擊之下，本港經濟陷入低谷，市民遭受巨大困難和痛苦，本會又監督和促請政府制訂政策和採取措施，以紓解民困、刺激經濟、加快復甦和鼓勵市民自強不息。我們看到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第二、第三份施政報告，財政司司長的第二、第三份財政預算案，以及政府各決策部門的有關政策措施，均吸納了本會提出的許多建議，而本會的有關建議，又是本會許多同事在廣泛諮詢了市民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形成的。所以，本屆立法會是努力發揮了民意代表的作用。

在一個多元化的民主社會裏，當然存在許多不同的觀點、立場，有許多不同的願望和訴求。最重要的是，作為民意代表的議員，應該在以港人利益為依歸的前提下，求同存異，和衷共濟。

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香港必須保持和發揚堅韌不折、自強不息、靈活應變的優秀傳統，而在同舟共濟、相濡以沫的共同奮鬥中，香港亦要發揚有容乃大、厚德載物的精神。自強不息與厚德載物，能夠使香港保持蓬勃活力與團結和諧。我祝願這種優秀傳統和精神，在香港發揚光大。

主席，我謹此陳辭。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幸好李柱銘議員無須靠吟詩來謀生！（眾笑）不過，朱幼麟議員肯定可以靠攬笑過活。

主席女士，有人說你的裁決很有人情味。不錯，你可能對要求你作出裁決的人很有人情味，但結果可能對你自己和我們卻很殘酷，因為有時我們會不停的說下去。

我想先談幾件較為嚴肅的事情，然後才回到較輕鬆的一面。首先，我想談一下具問責的政府，我不會絮絮叨叨的，因為今天很多人都說了不少。政府在環境、健康、教育、住屋、福利、公務員等方面都進行了很多改革，可能還有很多別的改革。為了香港的中長期發展，這些改革都要靠堅毅的精神，再加上本會的支持，才能做好。所以本會的支持是十分重要的。

我真正要說的是政府不僅不應因本會議員就改革提出的意見而把我們視為反對黨，反而應很歡迎我們提出這樣的意見。政府如果能與議員一起把各種改革向社會大眾推銷，定會發覺做起來容易得多，以今天的經濟環境和失業率來看，這些改革都未必會受到歡迎，因為每個人都得作點犧牲。不過，

從長遠來看，這卻是十分重要的。我認為要說服社會大眾、本會接受這些改革，你得在安靜祥和的環境下，人人心懷好意的時候推銷你的見解，而不僅是在充滿危機的時候硬銷。

我想就立法會這個建制組織說幾句話。我在 1988 年開始便在這裏工作。當然，我們當中有些人曾參與把原來由公務員調任的秘書處改為現在獨立運作的秘書處。我認為今天很多議員都盡了很大努力，在正常立法工作以外又費了很多時間，其中又以立法會主席為首，連同秘書長，把秘書處發展至今天的規模。沒有今天的秘書處，立法會的效率會差得多，成績也更小。因此，對法律顧問同人、即時傳譯的人員，以及其他支援人員來說，要感謝的是你們在職責以外所付出的一切。我們的家庭作了犧牲，你們的也一樣，所以得向你們致敬。這些都是涉及支援工作的。

在較為重要的方面，我們談論民主發展和憲制改革。除了支援人員外，我們在立法會改革上做了甚麼？不錯，我們有議事規則，那是十分重要的，不過，我以為我們還須看看委員會制度和事務委員會制度。目前，由於獨立議員的數目，要令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對議會或本會有約束力是頗為困難的。我認為應該研究一下這方面的問題。我並非主張一定要這樣，或一定要那樣。不過值得研究的，是否需要一個結構有致的體系。因為如果我們對政府說：“你須要實施部長制”，那麼他們怎樣與委員會工作？他們怎樣與事務委員會工作？他們即使出席會議，也不過是談談說說。

我認為我們要持平，你要求政府研究改革，我們也得看看立法會本身的情況。主席的職位當然具有很多特權，在立法會中非常重要，不過，我很高興的說，在我擔任立法會工作這麼久，還沒遇到一個叫我擔心或失望的主席。主席，你還是資深議員的時候我便開始與你共事，那是 1988 年，我還是個初哥，那時你請假，令我欽佩不已，其他的事大家都知道了。從那角度看，我認為立法會在這 12 年間，實在已穩固多了。我以為在這 12 年裏，立法會無論在重要性以及工作範圍來看，都連跳了幾級。

我常說只有 60 個議員是不夠的，我們要有 600 個，那麼就只須做十分之一的工作。（眾笑）像我一樣決定離開立法會的同事，包括梁智鴻議員、陸恭蕙議員、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和陳榮燦議員，我敢肯定我們在立法會以外仍會各自努力，不會甚麼事也不做。所以，我們仍後會有期。

**馮志堅議員**：主席，我想我在排名表上應是名列最後，雖然技術上，鄧兆棠議員可能在我後面，但其實我才是名列最後的一個，所以我也不敢先按鈕。

我在 98 年 10 月擊退了國際大鱷之後，宣誓加入立法會參與議會工作。我這句話可能有點語病，看來須參加語文基準試。在 98 年 10 月加入立法會，這純粹是時間上的巧合，但也是很可惜的一件事，因為在政府入市之前，我未能在議會上表達一些見解，亦未能提出一些質詢或建議。對我本人來說，98 年 10 月也是我的人生中一個新的里程碑，因為在從事了三十多年金融工作後，這是我第一次從政。我的任期其實也是較短，只有一年零八個多月。我是議會的“新丁”，在進入議會後，從主席和其他同事 — 特別是夏佳理和何俊仁兩位議員，還有我們港進聯的主席劉漢銓議員 — 身上學了不少東西。我十分多謝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和其他同事，向我提供了很多幫助和支持。

雖然在議會工作方面我只是一名“新丁”，但一連串的工作都與我所代表的業界有關 — 我要連續處理多項與業界有關的法案。在證券期貨市場的改革上，過去一年多是做了很多工作，初步可說已取得了較為突出的成績。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在這兩天上市，今天股價已升至 10.9 元，股東、小經紀當然喜氣洋洋，這也說明了投資者的購買力強勁，價錢走勢又峭，當然是十分看好香港的證券期貨市場和我們這個金融中心的地位。我作為業界的代表，有些人說我是福星，因為在我進入了議會後，他們全部都能套現、賺錢。

可是，作為一個市場參與者，我上星期碰見行政長官時，他說在眾多改革中，金融市場的改革是最成功，但我則說仍未算成功，因為我們未來兩年仍要面對一個十分重要的立法過程 — 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改革，這才是重頭戲。我告訴行政長官我們業界仍在擔憂，我所指的並非只是中小型經紀行，即使是很多大經紀行都有憂慮，說不知道將來的爭辯會如何。在討論《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時，單仲偕議員也曾指出要多與業界溝通。

在這一年裏，我面對了在“孖展”、合併、沽空、虛假資料等方面的數項條例草案，而在整個過程中，我首先是學習，因為在制定法律方面，我真的只是一名“新丁”，不能有太大貢獻，這一點我是必須承認的。我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裏，政府仍會與業界、各黨各派、市場人士加強交流溝通，使每件事情都能像證券期貨市場一樣，比較順利地進行改革，讓我們看見好的地方，而非令每個人產生危機感。這是十分重要的。

儘管我是一名“新丁”，但在這一年多的時間裏，我也參與了很多尖銳、激烈的辯論。我雖然發言不多，但有時候也自覺是“過了火位”。例如在討論居港權時，我向李柱銘議員說，“你又想死又怕死”，令民建聯也說怎麼我當了“炮手”？此外，在兩次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也發生了同樣的情況。在上一次的辯論中，我說財政司司長以股權換取治權，壟斷整個交易所，即使是一個董事也不放過，全部要由他挑選；而在最近一次的辯論中，我則說他沒有買過股票，可能不會知道佣金是昂貴還是便宜。這兩次我可能已經開罪了財政司司長，而現在甚至有人說笑，指現時的恒生指數是“L 氏指數”。民主黨的朋友也曾警告我不要“去得太盡”，這實在令我頗感奇怪的。

在我個人以至港進聯的同事來說，我們都堅持愛國愛港、溫和務實的態度，每次處理問題時都會以持平、公道及向前看的立場來表態和表決。我認為立法會既是一個反映民意、監督政府的議政論政場所，同時也應該是一個和衷共濟的民意機關，將香港建設為一個二十一世紀國際大都會。這是我對議會的衷心期望。

雖然我是議會的“新丁”，但也不想那麼“短癮”，所以希望能夠有機會再跟大家一起合作。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現在已是七時多，或許我不應說得太長。我也是由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或許各位同事已忘記了我是來自哪個功能界別，因為我不像我黨內的“業界大姐”那樣，明顯地讓大家看見在這個議會上要爭取些甚麼，但其實我也是照樣做我的工作。多位議員曾提出，是否應該由直選產生立法會議員，但從在座每一位議員可見，每一位由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均是抱着為 700 萬名市民和整體社會謀利益的宗旨，來處理每一件事情的。

有些議員今天表明不再參選，大家當然會有點傷感；儘管大家是來自不同黨派，或是在政見上有不同程度的差異，但他們卻是有很多特質值得我們欣賞和尊重的。

古語有云：“三人行必有我師”。在數位共事多年的同事離開了這個議事廳後，對我來說是失去了數位老師。舉例來說，李啟明議員和陳榮燦議員都是我所尊敬的，他們兩位都是代表勞工界，大家共事了多年，希望我們分別代表僱主和勞工界的議員，能夠達致一個融洽的看法，更希望他們兩位回到工會之後，可以多加推動這種勞資須融洽共處的態度，以免雙方常常出現“火併”的場面。

另外一位是陸恭蕙議員。我很少有機會跟她聊天，而除了在環保的環節上，我們也鮮有機會共事，私交的機會則更少。我當初進入立法會時，覺得陸恭蕙議員是有點女權至上，但我本人卻不是，所以我可以說是有點怕她。可是，多年來，在議員受歡迎程度的排名榜上，她總是高踞榜首，但我又不覺得她在議會裏一如其他議員般勤力，我真的不明所以。最近，我想出了一些原因，那便是她能夠從一些比較宏觀的角度看香港現時的社會問題。如果各位同事都想要榜上有名，也許便應考慮效法這個做法，因為如果我們只是在細節上斟酌，可能便不能從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來看整個社會的發展。在這方面，我也要多跟她學習，希望陸恭蕙議員在離開議會之後，我們可以有多些機會溝通。

至於另外的兩位議員，即何敏嘉議員和梁智鴻議員，我們 3 人曾一同在醫院管理局工作多年，而梁議員與我更是由臨時醫院管理局成立的第一天開始便一起工作。當時我曾提出一些意見，但梁議員說， "life is to be saved at all costs"，無須計較一張病床的成本是多少。所以，接下來我便不敢再說甚麼了，因為他是醫務界人員。自此，我便努力學習應從甚麼角度看醫療制度改革。我期望未來能與何敏嘉議員和梁智鴻議員繼續在醫院管理局內並肩進行改革的工作。

對於夏佳理議員，我是十分佩服他的才智的。直到現在，我也奇怪為何我自小都沒有想過要攻讀法律，不過，我亦明白，即使是修讀了這一科，也永遠及不上他們，因為他們的口才實在出眾。我的頭腦也算是轉得快，但一到了要以說話來表達，我肯定是不及他們，所以我明白為何我從來沒有想過要攻讀法律。不過，我相信夏佳理議員作出這個決定是自有其原因。現在在議會內既然不能向他學習，我希望議會外仍會有很多機會。夏佳理議員，你是逃不了的，我一定會到你的辦公室找你。

羅致光議員剛才指出改革是一定會來的，我也想就此談一談。改革是一個事實，我們只可祈求未來 4 年裏，每一位議員都有很高的理想，且亦有很重的社會承擔。如果選舉之後我們再有機會在此共事，我們便應利用那 4 年時間深深體會香港各個層次都真的須進行大改革，而我們各自亦應拿出自己的社會承擔，幫助發動社會改革。在此，我亦寄語政府各部門，希望他們的改革策略可以訂得更完善，讓我們可以跟他們攜手合作，為香港的改革開展一個新局面。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據說律師費是很昂貴的，所以我說話也要盡量說得簡短一些。我只想利用這個機會簡短地說一下我本人對立法會的期望，簡而言之，就是建立一套良好的制度，因為，主席女士，我們都是歷史的過客。無論我們如何聰明或如何平凡、如何能幹或如何笨拙，我們都會成為過去；但當我們成為過去的時候，這個議會仍然存在。我們要建立一套良好的制度，這套制度可使我們的後人得益，而這些都是逐點建立起來的。

主席女士，我們常常談到九七前後的延續。其實我現在想談談“九七”前和“九七”後的這個議會，於我個人的感受而言，有很大的分別。在“九七”前，我們很忙碌的是為了甚麼？是為要保留以往制度良好的地方，希望這些優點不會因為主權的過渡而消失。但“九七”後我們的工作則集中於建立，因為我們有一本《基本法》，一套新的憲制，我們的工作就是建立在這套新制度上。我們都知道《基本法》不是十全十美。我作為一個民主派人士，也感到它有很多令我不舒服的地方。但儘管不是十全十美，我們一方面尋求修改《基本法》，另一方面，也應盡量利用《基本法》的空間，盡量把它擴闊，即使在不修改的情況下，也可發展成最大、最高程度的民主，這才是我們的責任。我說建立議會文化的時候，所指的是些甚麼呢？我所指的就是素質、傳統、慣例、秩序，甚至風格，這些加起來便是所謂“體統”。

在素質方面，我們應從細微的地方着手，簡單來說，一份文件何時才能發出呢？如果我們今天同意，會議將於明天 9 時 30 分繼續，在我們完成工作，返抵寫字樓，便已收到一份文件通知大家，主席表示明天的會議將於 9 時 30 分開始，這才稱得上是效率，這才是素質，素質是要達到這樣高的程度的。其他細微至立法會大樓的整潔，一切東西的秩序等，都是素質。我們要在這些微小的地方，一絲不苟地建立我們的標準。

至於傳統，範圍便更大了。當然我們只是依照《議事規則》辦事，所以在過去的一、兩年中，我也很樂意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中努力。但除了規則外，我們還有傳統，我們是怎樣處事的呢？我們在事務委員會中是如何處事的呢？在法案委員會中又是如何處事的呢？是否夏佳理議員走了以後，我們便完全不能做任何事呢？如果是的話，夏佳理議員便真是太失敗了，因為他所做的是因人而立、因人而廢的制度。倘若如此，他對這個議會又有甚麼貢獻呢？

我不相信是這樣的。我相信夏佳理議員離開後，我們還會記得繼續推行當中很多制度；不單止我們，他們也要記得繼續利用這些制度的。但秩序是怎樣的呢？即使我們的議會也成立了很多慣例，規範我們的處事方式。其實在這議會裏，我認為不單止議員有貢獻、官員有貢獻，一個極重要的成分，即秘書處人員，也有貢獻，因為他們是不會離開的，他們會繼續在這裏工作。

因此，我常常研究我們的預算，並質疑為何我們只有寥寥數位法律顧問呢？為何法律事務部人手這麼少？我們能否增加人手呢？圖書館是資料蒐集和進行研究的地方，我們能否建立一套更快捷的制度，因為這是特區的立法機關，我們的處事方式要令市民對這個地方有信心。無論是秘書處、法律事務，以至傳譯、即時傳譯及翻譯等，我們也要市民看見我們有如此高的水準。

我們一定要超越個人而以制度為本，面對着各位政府官員，我知道我們經常公開地表示對他們有很多不滿的地方，甚至不留餘地、無所不用其極地批評，甚至“又而燒之”。我相信官員對議員也會有很多怨言。不過，他們不像我們般有言論自由，但我認為在這過程中，其實我們彼此都是有貢獻的，就好像今天下午通過不信任議案，也許有很多官員的內心都感到不舒服，但通過這個不信任議案是為了換取市民對這個制度的信任，就好像在七十年代，尼克遜的水門事件一樣。那時我正在美國讀書，我覺得美國人很奇怪，為何他們天天要收看有關這件事的新聞呢？但事實上，他們認為一個當總統的人也不能凌駕法律之上，這令他們對制度產生了信心。我們在不信任的同時，是要使市民對這制度的穩健性產生更大的信心，這便是制度的建立。

主席女士，我認為一次不收費的演講應到此為止。我只希望各位議員在來年無論處理甚麼工作，都工作順遂；對於官員，我亦是表示同樣的致意。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來我不打算發言，因為我所要說的話，司徒華議員和其他議員已經說過，批評政府的話，我又說了很多，所以不用再多說了。

主席，要走的人會走；要留的人會留，其實，我們都很尊重各人的意願，但有一位議員，我相信他是不想離開的，這也是我發言的原因，那位就是夏佳理議員。數月前，當我得知夏佳理議員不會參與功能界別的競選時，我已經不斷游說他出來參加直選，我相信我不是第一個嘗試說服他的人，有很多人也可能跟他這樣說過。為何我這樣做呢，主席？其實，我曾嘗試游說過很多人，就是主席，我亦嘗試過游說，只是不成功而已。剛才，我也在外面游說劉健儀議員，為何我要游說她呢？因為劉健儀議員真的為所屬業界很努力服務，這是眾所周知的，（眾笑）我認為既然她這麼努力為業界服務，當然是好事，但如果她能為選區服務便更好；不過，選區內不單止有一個業界，還要作多方面的平衡，這是很困難的，我希望劉健儀議員願意接受這項挑戰。

既然夏佳理議員已經不循功能界別參選，那方面便算了吧，因為劉健儀議員還要參選該界別的，所以我未能成功游說她，不過，她也是可以轉變的，她可以到新界東或是新界西，甚至甚麼選區參選也可以的。不過，既然夏佳理議員已經不參選功能界別，那方面已經沒有問題了，只是他仍很想當議員 — 這一點我不是強加諸他身上的。同時，我相信議會中很多同事都十分尊敬夏佳理議員。我的政見確與他不同，特別因為他是代表大地產商的議員，所以大家的政見是絕對談不攏的，但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他的能力，而且他樂意付出很多時間來服務，所以我認為像夏佳理議員般的議員應該留在我們的議會中，而且應該有更多這類議員。這些人應該獲得很多人挽留，我相信甚至政府對夏佳理議員也是又愛又恨的，有些高官大概都希望夏佳理議員留在議會中。

因此，我百思不得其解，為何夏佳理議員突然走出來，（其實也不算是突然，他應該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宣布不參選。我對此感到失望，但卻不大感到奇怪，我雖說是百思不得其解，但也可以明白。不過，我認為夏佳理議員的決定是錯的，從他剛才的發言可知，那是一項錯誤的決定。我也曾再次跟他說過，你既然已決定不參選，如果現在又說要參選，那便是轉變，說到“變”，那當然是不太好，但我亦曾以英文對他說，那並不是說 "I am salvageable"，當然，選民是不喜歡從政人士時常轉變的，這是事實，即是說，如果他曾表示不參選，但接着又說要參選，當然會有些問題。

不過，儘管如此，我仍要在此再次嘗試挽留夏佳理議員，呼籲他再次考慮參選。一個人，最重要的是記着：“人不為己，天誅地滅”，既然當議員是他最喜歡做的事，為何不考慮？若這並非是他喜歡的事，即使你如何游說也是徒勞無功的。但我能看穿他的心意，我像有透視眼般，（眾笑）希望你的太太不要怪我 — 我可看穿他，我相信夏佳理議員是十分喜歡議會的工作，我們很多人也樂意跟他共事。政府官員雖是對他又愛又恨，但我相信他們還是較為喜歡夏佳理議員的，因為很多時候，夏佳理議員都會維護他們，對嗎？你們喜歡嗎？局長已不斷點頭了，所以，既然他自己喜歡做，很多人也喜歡他留下，那他為何要退出議會呢？是否真的因為要開辦一間新律師行？這便是一個問題。

坦白說，我不知道夏佳理議員有多少億萬家財，但肯定較我們之中很多人為富有，而且他是獨立地富有的。很多人從政，要把房子賣掉，如李永達議員或鄭家富議員等，真是聽來也令人心寒，要把房子賣掉來參選！但夏佳理議員卻完全無須這樣做，所以金錢對他並不構成一個問題。至於在這個時候，說要開辦一間律師行，我相信這是一件不大貼切，甚至是尷尬的事，夏佳理議員可以不開辦該律師行的，問題是他認為甚麼事是最重要而已，特別是夏佳理議員也說不上年青了，在現階段，他還是應該做一些他認為是最重

要和最有興趣的事。坦白說，如果夏佳理議員參選，將會出戰港島東或港島，（在該區參選的楊森議員、何秀蘭議員等現在已嚇得震慄不已了），你當然也不一定會贏，但這一局，我認為是值得夏佳理議員去嘗試的，如果他參選而勝出的話，我相信他將會是全香港最開心的人之一。

主席，雖然我說不打算發言，但剛才我看見夏佳理議員發言到最後時那麼激動，我也忍不住要說，“你這樣做，又是為了甚麼呢？”（眾笑）

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看見劉慧卿議員很着緊夏佳理議員會在港島東參選。我要向她提供一個建議，她最好是支持夏佳理議員而不支持何秀蘭議員。我相信這會為夏佳理議員拉到很多票。

主席，今次是我第三次在這個議事堂發表告別演辭，今天的會議完畢後，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工作便正式圓滿結束，幸好主席領導有方，調整了會議的安排，大家便無須像以往一樣，要通宵達旦開會。我記得 97 年那一屆，在發表告別演辭之前，多位同事在前廳睡覺或觀看球賽。今天我很高興，我相信在以往的議案辯論中都不及今天的出席率高，所以應歸功於主席。

在 3 次告別的議案中，我都是懷着不同的心情的，記得前立法局結束時，大家是以興奮的心情，告別殖民地的議會，期待回歸的到來，加上我們當時連續開了數天的會議，也恨不得會議能早點完結。回歸後的臨時立法會，是一個獨特的產物，大家亦希望它的任期越短越好，當然，在這麼短暫的相聚的過程中，告別亦沒有甚麼離愁別緒。

主席，第一屆立法會是在 98 年的香港金融風暴中展開工作，當時的香港社會，雖然不至於百廢待興，但確實有不少過去早已潛伏的問題，一一浮現，市民經歷着金融風暴和經濟低潮，自然對特區政府和立法會議員抱有很大的期望。

回歸以後，我意識到推動經濟發展、改善民生，將是政府及議會工作的重要課題，所以我們民建聯將精神集中在促進經濟方面的工作，我也曾廣泛聯繫工商界、中小型企業及金融服務界。我相信李國寶議員應清楚這一點，我們也曾跟他多次商討有關銀行業的發展，聽取他們的心聲，瞭解他們面對經濟、金融風暴的困難。兩年多來，有數件事是令人難忘的，例如 98 年 8 月政府入市擊退外國基金在金融市場的操控活動，民建聯是全力支持。政府提出數碼港計劃、迪士尼樂園、中小型企業貸款計劃等，民建聯都積極支持。

主席，立法會第一次的議案辯論是由我提出的，議題就是因應當時的經濟環境，要求政府採取多項紓解民困的措施，並且得到各位同事的支持而獲得通過。

近期社會上有不少對特區政府施政表達不滿的聲音，其中更包括不少過去一直以來是屬於沉默大多數的中產階級，雖然他們的矛頭並不是指向立法會，但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仍然不能夠以為造成社會各階層的怨氣可以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我認為正因為香港社會正面對前所未有的金融風暴過後的衝擊，加上不少一直潛伏的問題，特區政府確實不得不推行一些改革政策，我們應全力以赴，支持這些改革，改善改革的措施，降低改革施政方針帶來的衝擊。我認為立法會有責任帶領市民和政府一齊共度難關，克服種種困難。

主席，近月來，已經有多位本會議員，決定不再參與立法會的選舉，相信到下一屆立法會復會時，本會又會有一番新的景象，我希望如果我有機會返回立法會時，我們可以繼續一如以往，本着實事求是的態度，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務，監察政府的施政和各項政策改革，在此，謹祝各位已決定離開我們行列的同事前程似錦！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任期即將屆滿，過去兩年，本人及本會的同事盡心盡力，務求令到香港能夠在“一國兩制”的模式之下可以繼續保持繁榮安定。但是，在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時，我們也遇上不少的阻力，尤其是仍處於摸索階段的行政與立法關係為我們設了不少路障。

在審議及通過提交本會的法案時，各議員也都會就社會各階層所關注的事項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使最終獲得通過的法例能夠更設合社會的需要。在短短的兩年間，本會完成審議一百六十多條條例草案及不少的附屬法例，可算一個相當有效率的立法機關。

另一方面，議員亦透過在立法會會議上對政府提出質詢，發揮監察政府的功能。本人除了向政府提出多項口頭及書面質詢外，亦盡量利用會議上可以提出補充質詢的機會。提問的範圍不單止限於直接與工程專業有關的範疇，任何與香港市民有關的事項，本人都會向當局提出問題。本人成為本屆提出最多補充質詢的議員，所以亦藉此機會向耐心回答本人問題的各位官員，表示非常衷心的感謝。

值得一提的是，本人很欣賞同事雖然持有不同政見，但是他們在議會中所表現出互相合作的精神，特別是在不同範疇的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上。最近在改善空氣質素的問題上，同事更能夠在短時間之內組成跨黨派聯盟，成員包括各方面的議員及獨立的議員，共同努力，向政府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

在調查新機場問題上，本人當時是副主席，因為調查範圍極廣，牽涉有關人士和機構非常多，錯綜複雜，本人獲益良多。當時亦體驗到各黨派議員是可以非常合作之下做出一件有意義的工作。秘書處當時的高效率亦令本人非常感動。

作為工程界在立法會的代表，本人亦盡力將業界對政府在基建的工程、環保工程、資訊科技及工業政策等方面意見反映出來。其中，一些引起爭議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也是一個本人特別關注的項目。因為該計劃規模龐大，幸好，政府去年接納本人的意見，邀請香港工程師學會的代表加入獨立的專家小組，對該計劃作出研究及評估，以便定出該計劃第二、三、四期的去向。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以後還要再花數百億元才可把整個計劃完成。

在近期一直困擾市民的公營房屋質素的問題上，本人和一些熟悉房委會及房屋署運作的工程師也一直就公屋的工程管理及監管方面提出很多意見，但是有關當局並沒有真正針對問題而進行適當的改革，亦未曾承認管理架構和管理制度要基本性地加以改善，可能因為外行人領導內行人的情況仍然存在，希望可以盡快得到改善。

至於政府在回歸之後推出的公務員改革制度，本人亦參與很多，因為很多方面均會直接影響在公務員隊伍中的二千多位工程師，包括房屋署、水務署，甚至新加入的員工，以及正在受訓的年青工程師等。我亦曾提出讓工程師有機會加入政務官行列，令他們的陞職機會可較合理地與政務官作出平衡。我亦曾因為這類工作多次約見行政長官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

主席女士，在這兩年的任期內，本人特別欣賞主席女士的英明判斷、各同事的雄辯滔滔、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的高效率，以及各官員出色的表現。在議會內與各位議員共事，使本人獲益不少，在此謹祝各位有一個愉快的假期，將來工作順利，身體健康！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政務司司長：**主席、各位議員，我很高興有機會在本屆立法會最後的一次會議就這項告別議案作出一些回應。回顧過去兩年，各位議員在本會議廳內以至會議廳外的其他不同場合，為立法會的事務辛勤工作，我謹藉此機會代表政府向主席女士及各位議員表示衷心的謝意。

在過去兩年，政府經常與立法會緊密合作。自本屆立法會任期自 1998 年 7 月開始以來，政府已經有 171 項條例草案、158 項財務建議，以及超過 670 項附屬法例提交予立法會審議及通過。在議員的努力工作和衷誠合作下，包括在這次會議所通過的 21 條法例在內，本屆立法會已經通過了 157 條法例，而這些條例草案當中有些非常複雜，也有些是事關重大的改革法例，例如《地下鐵路條例草案》，《中醫藥條例草案》，《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以及《廣播條例草案》。

政府在過去兩年亦在立法會會議上，答覆了各位議員超過 3 600 項口頭、補充及書面質詢。應議員的邀請，政府官員出席了超過 530 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就議員關注的事項作出討論，交換意見，而差不多每個星期，我自己亦會與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及副主席楊森議員舉行會議，討論立法會關注的事項。我本人覺得在這個場合，雙方有商有量，合作愉快，很高興聽到梁智鴻議員亦有同感。我相信上述資料有助反映政府跟立法會的衷誠合作。

我明白到在過去兩年，行政立法關係一直是議員十分關注的課題。和其他同事都深切瞭解，與立法機關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實在非常重要。特區政府會努力與立法會加強合作。事實上，無論行政或立法機關，大家的共同目標是彼此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共同為特區的整體利益努力。

《基本法》為特區設立了一個新的憲制架構。根據《基本法》，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有不同的職能和明確的分工，兩者之間既要互相制衡，更要互相配合。兩者對部分課題持有不同的看法亦是可以理解的。雖然，政府未能事事認同議員的意見，但我們與議員的目的是一致的，就是竭誠為市民的福祉作出努力，以往如是，現在如是，將來亦如是。

政府在提出法案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為了確保有關的建議能夠滿足市民大眾的需要及爭取議員的支持，我們都會盡量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中聽取議員的意見。在制訂預算案前，我們亦有諮詢各位議員，務求瞭解大家對政府收入及支出的看法。而當政府官員與議員對某些建議或議案的看法不一致的時候，在仔細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在很多情況下，都會因應大家的要求，對法案作出適當的修改。但另一方面，我希望議員會明白政府也有責任考慮及平衡社會整體的需要及利益。因此，在個別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完全接納議員的提議。

除行政立法關係之外，我留意到議員亦非常關注政府官員的問責性的問題。由於我們較早前已經就此課題作了頗長的討論，我並不打算在此重複有關的論點。但我希望重申一點，就是把公務員政治化，對立法機關、行政機關、社會大眾與及公務員本身毫無益處。政府官員應否及如何負上政治責任這個問題相當複雜，須作深入研究。我們認為處理這個重要的課題時不應操之過急。有關問責性的問題，以及處理這個問題的取向，應當在香港社會在討論香港整體政制發展時，就有關的課題作出冷靜、深入、包容的討論，並就有關問題達成共識之後才作出。

最後，對於 6 位決定不再參與下屆立法會選舉的議員，我想在此代表政府向他們致意，非常感激他們在過去兩年為本會以及廣大市民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及犧牲。在座的議員，無論是否參與 9 月的立法會選舉，我相信你們一定會以不同的方式繼續為香港服務。

在此，我謹祝大家在未來的日子事事順利。

謝謝主席。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鐘。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聽過李柱銘議員那首收不到錢的打油詩、劉慧卿議員那個可看穿人內心的故事、朱幼麟議員的叉燒故事和周梁淑怡議員說在這裏虛度了 19 年的青春之後，我想我作為內務委員會的主席，也應該在此說幾句較為嚴肅的話，作為一個總結。

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我想作出澄清。我並沒有說“虛度”，我只說是“獻出了”。  
(眾笑)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舊事已經過去，新的事物一定會來，這是一個不爭的道理。對於表明不參選的同事，我想對他們講幾句話，作為道別。

主席女士，《孟子·公孫丑上》有這樣的記載：“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鎔基，不如待時。”

對於積極參選的同事，我也要對他們說一句話，就是“努力吧！祝你們好運。”

對於我們 59 位議員（包括我自己）和政府官員，我也要說一句話，“社會仍等待着我們為其工作。”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希望同事支持這項議案，並千萬別要求記名點票。  
(眾笑)

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官員，主席一向不會發表個人意見，但是在今天，在第一屆立法會會議結束之前，我希望各位議員容許我談一談這兩年來的感受。

首先，我想多謝各位議員及官員的合作，令會議暢順進行。我有幸能夠和各位共事，兩年內，學了不少主持會議的技巧，亦得到同事的提點，尤其是秘書處同事包括秘書長、法律顧問和各位議會秘書的支援，我衷心感謝大家。我亦想特別多謝梁智鴻議員，沒有他，我肯定吃少很多頓飯。如果得不到梁智鴻議員和楊森議員的協助，我這個老人家難以安享天年。(眾笑)

在議會裏，我的角色是非政治化和完全中立的，我不發表意見，也不作出表決，因而有點“旁觀者”的味道。兩年來，我從旁觀察，有兩項感受。

第一，香港的政治文化正在轉變中。回歸後，市民面對經濟困境，熱切期待立法會和行政機關帶他們脫離困境，至少也為他們紓緩壓力；當他們看不到情況有改善時，自然會有怨憤。有時候，矛頭會指向立法會議員，有些人士甚至認為議員只會說，或只會罵，而不會做！事實上，議員對市民關注的事宜，往往迅速反應，但有時候問題真的很大，也出現得很快，在有限的資源和支援下，議員確實承受很大的壓力。雖然有時候須急就章，立即從各方面尋找有關的資料，但在極短的時間內所能夠理解得到的，始終有限，所提出的建議，有時候也未必很全面，這些我個人覺得都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可以預見的，便是市民對立法會的期望，以及問責的要求，會日益增加。他們希望議員言中有物，向行政機關施壓之餘，同時能夠提出可行的建議。議員不單止須努力做，還要給市民看到及明白議員是切切實實地在做。將來的議員，可能包括在座大部分的議員，必須自強不息，各自對不同的問題有更深入的分析，甚至比負責該政策的局長，更瞭解問題的來龍去脈，然後積極地就問題的核心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贏取市民及業界的支撐。（眾笑）這樣，立法會的議員，縱使面對一些制度上的規限，也會因為得到民意的支持，而對政府的施政有更大的影響。

第二，議員的生涯真的不易為，主席的生涯會好一點。（眾笑）大部分議員除了每天在立法會大樓開會，朝八晚七外，晚上和周末還要出席各種活動，包括居民大會，會見市民等。到了深夜，還要對着大疊大疊的文件，希望盡量閱讀，可能還以文件來伴着睡眠。一般而言，議員都是睡眠不足，很少家庭時間的，有些議員和記者談話的時間比和家人還多。坦白說，議員是沒有甚麼生活質素可言。但是為何市民可從報章上讀到有部分高官“歎辛苦”，而不聽聞議員“喊救命”呢？理由很簡單，因為議員視這一切為他們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們是應份這樣做的。他們既然出來參選當議員，便已預料議員生涯應該是很辛苦的。因此，議員之間，大家雖然政見不同，亦不時為了一些議題而爭拗得面紅耳熱，但互相始終有一份尊重，因為大家都是有點理想的。

第一屆立法會的議員來自各黨各派，代表社會不同的階層，政治的傾向亦各有異同。但是不同的背景，甚至不同的思維方式，並沒有阻礙議員間的溝通、討論和協調。議員仍然可以堅持自己的原則，尊重不同的意見，考慮各方面的看法，這正是民主參政一個重要的基柱。各位議員在過去兩年的努力，已經在香港立法機關的歷史上，寫下非常有意義、承先啟後及重要的一章。我們可以心安理得地卸任，因為我們在任內已經盡心盡力地履行了我們的職責。

不過，我們亦有遺憾。最令我感到惋惜的，便是我們之間有 6 位議員已經表示下一屆不參選。他們 6 位加起來，其實有達 49 年的議會經驗。他們的立法經驗是一點一滴、經歷無數風浪累積得來的。他們的離開，是立法會的損失。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全。唯一可以告慰的，是他們會在不同的崗位繼續為香港作出貢獻。

最後，我想藉這個機會感謝政府官員在過去兩年來給予立法會的合作和協助。雖然間中議員和官員之間擦出火花，但人生有點火花，也是較有趣味的。這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相信大家也不會介懷，雖然在會議廳內發生爭拗，但在離開會議廳後，大家仍然可以溝通和做朋友的。

我在這裏恭祝各位議員、各位官員、秘書處的所有同事和日夜陪伴我們的新聞界朋友身心愉快、事事順利。

我現在宣布休會，後會有期。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零 6 分休會。